2017年区残联系统公开招聘社区

残疾人工作专职人员考试笔试复习资料

本次公开招聘笔试将重点考查残疾人工作基础知识，同时也将考查社会工作基础知识、有关法律、时事政治和行政职业能力测试等方面的内容。残疾人工作基础知识、社会工作基础知识、有关法律方面的考察范围以本复习资料为准，时事政治和行政职业能力测试方面的考查不提供复习资料。

第一部分 残疾人工作基础知识

一、什么是残疾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规定：“残疾人是指在心理、生理、人体结构上，某种组织、功能丧失或者不正常，全部或部分丧失以正常方式从事某种活动能力的人。”

二、我国残疾人的类别有哪些？评定依据的标准和方法是什么？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规定：“残疾人包括视力残疾、听力残疾、言语残疾、肢体残疾、智力残疾、精神残疾、多重残疾和其他残疾人。”

“残疾标准由国务院规定。”我国残疾评定标准是以《残疾人残疾分类和分级》（GB/T 26341—2010）为依据的。

三、什么是视力残疾人？

视力残疾是指由于各种原因导致双眼视力低下并且不能矫正或视野缩小，以致影响其日常生活和社会参与。视力残疾包括盲和低视力。

四、什么是听力残疾人？

听力残疾是指由于各种原因导致双耳不同程度的永久性听力障碍，听不到或听不清周围环境声及言语声，以致影响日常生活和社会参与。

五、什么是言语残疾人？

言语残疾是指由于各种原因导致的不同程度的言语障碍，经治疗一年以上不愈或病程超过两年者，不能或难以进行正常的言语交往活动，以致影响其日常生活和社会参与。言语残疾包括失语、运动性构音障碍、器质性构音障碍、发声障碍、儿童言语发育迟滞、听力障碍所致的语言障碍、口吃等。

六、什么是肢体残疾人？

肢体残疾是指人体运动系统的结构、功能损伤造成的四肢残缺或四肢、躯干麻痹（瘫痪）、畸形等导致人体运动功能不同程度丧失以及活动受限或参与的局限。

肢体残疾主要包括：

（一）上肢或下肢因伤、病或发育异常所致的缺失、畸形或功能障碍；

（二）脊柱因伤、病或发育异常所致的畸形或功能障碍；

（三）中枢、周围神经因伤、病或发育异常造成躯干或四肢的功能障碍。

七、什么是智力残疾人？

智力残疾是指智力显著低于一般人水平，并伴有适应行为的障碍。此类残疾是由于神经系统结构、功能障碍，使个体活动和参与受到限制，需要环境提供全面、广泛、有限和间歇的支持。

智力残疾包括：在智力发育期间(18岁之前)，由于各种有害因素导致的精神发育不全或智力迟滞；或智力发育成熟以后，由于各种有害因素导致智力损害或智力明显衰退。

八、什么是精神残疾人？

精神残疾是指各类精神障碍持续一年以上未痊愈，由于存在认知、情感和行为障碍，以致影响其日常生活和社会参与。

九、什么是多重残疾人？

多重残疾是指同时存在视力残疾、听力残疾、言语残疾、肢体残疾、智力残疾、精神残疾中的两种或两种以上残疾。

十、我国残疾人的数量是多少？

根据第二次全国残疾人抽样调查数据推算，2006年4月1日零时全国各类残疾人的总数为8296万人。

十一、天津市各类残疾人的数量是多少？

根据第二次全国残疾人抽样调查数据推算，2006年4月1日零时天津市各类残疾人的总数为57万人，占当时总人口的比例为5.47%。

各类残疾人的人数及各占残疾人总人数的比重分别是：视力残疾6.5万人，占11.40%；听力残疾12.0万人，占21.05%；言语残疾0.8万人，占1.40%；肢体残疾21.9万人，占38.43%；智力残疾4.4万人，占7.72%；精神残疾3.6万人，占6.32%；多重残疾7.8万人，占13.68%。

十二、我国残疾人事业的宗旨是什么？

我国残疾人事业的宗旨是：创造良好的物质条件和精神环境，保障残疾人以平等的权利、均等的机会，充分参与社会生活，共享社会物质文化成果，即“平等·参与·共享”。

十三、我国残疾人事业有哪些特点？

（一）弘扬人道主义，秉持以人为本的理念。在全社会树立和传播人道主义思想和现代文明社会残疾人观，尊重残疾人的权利、价值与尊严，建立和谐友爱、团结互助的人际关系，把维护好和发展好残疾人的根本利益作为残疾人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从残疾人的基本需要出发，扎扎实实为残疾人服务，促进残疾人”平等·参与·共享”。

（二）将残疾人事业纳入法制化轨道，依法保障残疾人权益和推进残疾人事业的发展。建立残疾人事业的法律法规体系，通过立法，确认残疾人的权利和义务，确定政府和社会的责任，明确残疾人事业各领域的指导原则和工作方针，将残疾人事业纳入法制化轨道。同时，通过依法行政、执法检查、法制宣传、司法救助、法律服务和法律援助等，保障和促进残疾人权利的实现。

（三）建立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各界参与、协调运作的工作机制，将残疾人事业融入经济社会大局协调发展。党委将残疾人事业列入重要议事日程，认真研究部署；政府将残疾人事业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经费列入财政预算，统筹安排，同步实施；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充分发挥综合协调作用，各有关部门将相关残疾人工作纳入职责，各司其职，齐抓共管，社会各界广泛参与，协调运作，有效推动残疾人事业的发展。

（四）运用社会化工作方式，广泛动员社会力量、挖掘社会资源广泛参与和支持残疾人事业。开展社会宣传，增进社会各界对残疾人的理解、关心和帮助；激发社会各界人士的爱心，为残疾人事业捐款捐物；建立广泛的志愿者队伍，为残疾人提供有效的帮助；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和兴办残疾人事业；支持和引导社会利用现有机构、设施及其他社会资源为残疾人提供服务。

（五）坚持适应国情、讲求实效的发展模式。从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国情出发，建立适应国情的残疾人事业业务体系、组织工作体系、政策法规体系和思想理论体系，为事业长远发展打下良好基础；针对残疾人迫切需要而又可能满足的基本需求，重点抓好康复服务、义务教育、劳动就业、扶贫开发、社会保障、权益维护等受益面广、适用有效的工作，使残疾人得到实实在在的利益；同时，鼓励各地从实际出发，因地制宜，发挥优势，积极探索，采取灵活有效的方式方法，创造性地开展工作。

（六）残疾人及残疾人组织积极参与，有效发挥作用。残疾人不仅是残疾人事业的受益者，更要作为事业的参与者，积极投身于各项事业中，建言献策，推动工作。残疾人组织充分发挥联系政府、社会与残疾人的桥梁和纽带作用，密切联系广大残疾人，反映诉求，维护权益，做好服务和管理，协调各方面共同推进残疾人事业。

十四、什么是现代文明社会残疾人观？

现代文明社会残疾人观，就是用现代文明社会的文明、进步、科学的观念，正确认识残疾人和残疾人问题，从而建立一整套关于残疾人和残疾人问题的价值观念和根本观点，其核心是“平等·参与·共享”。现代文明社会残疾人观的建立是社会进步和残疾人事业发展到一定阶段的结果，是对把残疾看成是“天意”、是“前世作孽”的因果报应、视残疾人为单纯的救济和怜悯对象的旧残疾人观的否定。其主要内容有：

 （一）自有人类就有残疾人，残疾是人类发展进程中不可避免要付出的社会代价。

 （二）残疾人有人的尊严和权利，有参与社会生活的愿望和能力，同样是社会财富的创造者。

 （三）造成残疾人问题的根本原因不是残疾本身，而是外界的障碍。外界障碍的存在，使残疾人在社会生活中处于某种不利地位，权利的实现和能力的发挥受到限制。政府和社会有责任消除障碍，给予残疾人以特别扶助。

 （四）尊重、关心、帮助残疾人，是社会文明进步的标志。共产党人以人类解放为最高宗旨，社会主义国家以实现全体人民的富裕幸福为建设的根本目的，更应尊重残疾人的公民权利和人格尊严，保护其不受侵害。

 （五）残疾人事业是高尚的事业，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发展残疾人事业是政府和全社会义不容辞的责任，要通过发展残疾人事业，使残疾人的权利得到更好的实现，使他们以平等的地位和均等的机会，参与社会生活和国家建设，共享社会发展成果。

（六）人道主义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残疾人事业的一面旗帜。要在全社会大力弘扬人道主义思想和中华民族传统美德，形成人人理解、尊重、关心、帮助残疾人的良好社会风尚。

（七）残疾人要自尊、自信、自强、自立，履行应尽的义务。

（八）残疾人这个社会困难群体的解放，是人类文明发展和社会进步的一个重要标志。

十五、我国残疾人事业的工作机制是什么？

我国残疾人事业采取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各界广泛参与、残疾人组织积极发挥作用、协调运作的工作机制。这是由残疾人事业的多领域、跨部门、业务广泛、综合性强的特点决定的。党委将残疾人事业列入重要议事日程，认真研究部署，政府发挥主导作用，将残疾人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统筹安排，协调发展；政府残疾人工作协调机构发挥综合协调作用，有关部门将相关残疾人工作纳入职责，各司其职；社会各界采取灵活多样的形式，广泛参与、支持残疾人事业；残联和各类组织充分履行职能，推动残疾人事业发展。各方面各尽其责、密切配合、齐抓共管、协调运作。

十六、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的性质和职责是什么？

各级政府设立的残疾人工作委员会，是政府议事协调机构。国务院残疾人工作委员会是中央政府，即国务院议事协调机构；地方各级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是同级政府议事协调机构。

 国务院残疾人工作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协调国务院有关残疾人事业方针、政策、法规、规划的制定与实施工作；协调解决残疾人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组织协调联合国有关残疾人事务在中国的重要活动。地方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综合协调各自管辖区域内的残疾人工作。主要职责是：协调有关残疾人事业方针、政策、法规、规划、计划的实施工作，协调解决残疾人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十七、我国残疾人事业包括哪些工作领域？

我国残疾人事业的工作领域主要包括残疾人康复、教育、劳动就业、扶贫、社会保障、文化体育、环境建设、社区残疾人工作、组织建设、维权、政策理论研究和残疾预防等。

**（一）康复。**主要包括：完善社会化的康复服务体系，以社区和家庭为重点，广泛利用社会资源，开展各类残疾人康复服务；针对残疾人的迫切需要，实施重点康复工程，开展白内障复明手术、低视力者配用助视器、盲人定向行走训练、聋儿听力语言康复、肢体残疾矫治手术、肢体残疾人功能训练、智力残疾人能力训练、重症精神病患者综合防治等；开发、供应各种残疾人辅助器具；宣传、普及康复知识，提高残疾人的康复意识。

**（二）教育。**主要包括：将残疾儿童少年教育纳入义务教育体系，对具有接受普通教育能力的残疾人实施普通教育，对不具备接受普通教育能力的残疾人实施特殊教育；普及和巩固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积极发展高中阶段和高等特殊教育，完善从学前教育到高等教育相互衔接的残疾人特殊教育体系；以就业为导向，开展残疾人职业教育；采取减免有关费用、补助寄宿生生活费、提供助学金和教育贷款、动员社会力量开展助学活动等多种形式，资助贫困残疾学生；加强特教师资队伍建设。

**（三）劳动就业。**主要包括：依法全面推行残疾人按比例就业，鼓励和支持残疾人个体就业和自愿组织起来就业，做好福利企业等集中就业，扶持农村残疾人参加生产劳动；大力开展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和农村实用技术培训，提高残疾人的劳动就业能力；健全残疾人就业服务制度，完善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为残疾人就业提供全面服务。

**（四）扶贫。**主要包括：将残疾人扶贫开发纳入政府扶贫规划，统筹安排，同步实施；设立专项扶贫贷款，开展残疾人专项扶贫；推行小额信贷、公司加农户、基地扶持等各种行之有效的扶贫方式；动员社会力量开展帮、包、带、扶；帮助农村贫困残疾人家庭进行危房改造。

**（五）社会保障。**主要包括：切实将残疾人纳入社会保障体系，给予重点保障和特殊扶助；完善相关帮扶政策，支持和帮助残疾人参加社会保险；实施社会救助，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对残疾人实行应保尽保，对重度残疾、一户多残等特困残疾人提高救助水平，对不适合参加劳动、无法定扶养义务人(或法定扶养义务人无扶养能力)、无生活来源的重残人予以供养、救济；发展残疾人社会福利事业和慈善事业；制定实施针对残疾人特殊困难和需求的社会保障政策和措施。

**（六）文化体育。**主要包括：社会公共文化、体育场所普遍对残疾人开放，并提供优惠和特别服务；开展形式多样、健康有益的群众性文化体育活动，使残疾人愉悦身心，提高素质；发展残疾人特殊艺术和竞技体育，增进残疾人与社会的理解和沟通；扶持残疾人文化艺术产品生产和盲人读物等公益性文化出版事业。

**（七）环境建设。**包括社会人文环境建设和无障碍环境建设。社会人文环境的建设就是通过大力弘扬人道主义，宣传现代文明社会残疾人观和推进残疾人事业的发展，倡导和谐友爱、团结互助的良好社会风尚，开展多种形式的扶残助残活动，创造有利于残疾人事业发展的社会环境，促进残疾人平等参与社会生活。无障碍环境建设主要是通过在城市道路和建筑物推行无障碍设施建设，在公共交通工具上配置无障碍设备，方便残疾人出行和使用公共设施；通过为电视节目、影视作品加配字幕，出版发行盲文及盲人有声读物，开设手语电视节目，推广适合盲人、聋人使用的通讯设备，在公共服务机构和场所推行无障碍服务等措施，实现信息和交流无障碍，为残疾人获取信息、与社会其他成员交流和享受公共服务提供便利。

**（八）社区残疾人工作。**主要包括：将各项残疾人工作纳入到社区建设之中；充分利用社区资源，为残疾人提供康复、教育、就业、文化、体育、维权、生活等服务；面向社区人群开展残疾预防宣传工作。

**（九）组织建设。**主要包括：完善各级残疾人组织机构，切实履行“代表、服务、管理”职能；专门协会积极开展活动，充分发挥作用；培养、培训残疾人工作者，提高其素质和能力；开展残疾人自强活动；动员社会力量开展志愿者助残服务；做好《残疾人证》的发放与管理工作。

**（十）维权。**主要包括：加强法制建设，建立健全残疾人事业法律法规体系，进行法制宣传教育，开展执法检查，实施法律服务、法律援助和司法救助；制定实施保障残疾人权益的政策措施；建立和完善残疾人维权工作机制；查处侵害残疾人权益的案件，打击针对残疾人的违法犯罪活动；做好残疾人信访工作。

**（十一）政策理论研究。**主要包括：对残疾人问题及与残疾人利益密切相关的经济、政治、社会问题进行调研，开展残疾人事业理论、政策和学术研究，实施残疾人状况监测。

**（十二）残疾预防。**主要包括：建立综合性、社会化的残疾防控工作体系；制定残疾预防行动计划；针对主要致残因素，实施重点预防工程；建立健全出生缺陷干预体系，减少先天性缺陷发生；强化计划免疫和初级卫生保健，减少传染病、慢性病致残；规范临床医疗药品使用管理，减少药物致残；做好补碘、改水等工作，减少因缺碘、氟中毒等环境因素致残；加强安全生产、劳动保护和交通安全工作，提高应急处理能力，加强医疗急救工作，减少意外伤害致残；宣传、普及残疾预防知识，提高公众的预防意识。

十八、我国残疾人事业理论体系的核心和基本内容是什么？

我国残疾人事业的理论体系以人道主义为核心，以现代文明社会残疾人观为基本内容。人道主义，就是讲人道．以人为本，尊重人的权利、尊严和价值，追求社会公平正义，倡导人人怀有一份爱心，尊老爱幼，扶弱济困，为社会上需要帮助的人提供服务。人道主义是人类优秀的思想体系和道德标准，是和谐社会的基础思想之一，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要组成部分，它承载着道义与价值，凝聚着社会的爱心与良知，是残疾人事业的一面旗帜。现代文明社会残疾人观，就是用现代文明社会的文明、进步、科学的观念，正确认识残疾人和残疾人问题，从而建立一整套关于残疾人和残疾人问题的价值观念和根本观点，其核心内容是“平等·参与·共享”。人道主义与现代文明社会残疾人观结合在一起，共同构成了我国残疾人事业的理论体系。

十九、我国残疾人事业的组织体系是如何构成的？

我国残疾人事业的组织体系构成包括三部分：各级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各级残疾人联合会(包括专门协会)和基层残疾人协会、非残联系统残疾人组织。各级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综合协调解决残疾人事业发展重大问题；各级残联履行“代表、服务、管理”职能，协助政府共同参与残疾人事业社会管理、监督和公共服务，依照法律和章程开展工作；基层残疾人协会密切联系残疾人，反映残疾人需求，为残疾人提供服务；各级专门协会根据各类残疾人特点开展活动。非残联系统残疾人组织提供补充服务。

二十、我国残疾人事业的法律法规体系是怎样的？

 我国已经初步建立了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为核心，以《残疾人保障法》为基础，以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为配套，以县(市)、乡镇(街道)、村扶助残疾人的规定为延伸的残疾人事业法律法规体系。《宪法》第45条对保障残疾人权利作了专门规定。《残疾人保障法》对保障残疾人各项平等权利作出了全面的规定。民法通则、民事诉讼法、律师法、劳动法、教育法、婚姻法、继承法等60多部重要法律中都有保障残疾人合法权益的具体规定。国务院颁布了《残疾人教育条例》和《残疾人就业条例》。《农村“五保”供养工作条例》、《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工伤保险条例》、《法律援助条例》等34部行政法规对保障残疾人合法权益作出了规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了《残疾人保障法》实施办法。部分省、自治区、直辖市出台了综合性的残疾人优惠和扶助规定，全国大部分的县(市)、乡镇(街道)和村根据法律规定，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制定了对残疾人给予优惠政策、扶助和照顾的具体规定。残疾人事业法律法规体系的初步建立，为发展残疾人事业、保障残疾人合法权益奠定了法律基础。

二十一、为什么说残疾人同样是社会财富的创造者？

对于残疾人，我们应该关注他们所具备的能力，而不是只着眼于他们的残疾。判断残疾人的能力，应该着眼于他们能干什么，而不是不能干什么，这是认识残疾人能力所应有的态度。虽然残疾人某些方面的功能受到了损害和限制，但是通过社会提供的相应社会补偿条件，发挥其他器官的作用，刺激并调动人体自身的代偿功能，可以使被损害和限制的能力得到最大限度的弥补，以适当的方式认知世界，参与社会，创造财富，达到与健全人同等的程度和水平。事实证明，残疾人身上蕴藏着丰富的潜能，同样具有生活能力、劳动能力、接受教育能力、参与能力和创造能力。只要对他们施以适应其特性的教育，为其劳动就业创造条件，他们就可以同健全人一样施展才能，创造社会财富，参与社会发展和推动社会进步，最终的受益者不仅是他们自己，也包括其他社会成员。在历史上、特别是现实生活中，广大残疾人参加生产劳动，参与社会实践，不仅实现了自食其力，而且为社会创造了价值。他们中的佼佼者，还对人类文明的发展做出了特别杰出的贡献。孙膑两腿致残，写出了《孙膑兵法》；贝多芬双耳失聪，创作了著名的《第九交响曲》；海伦·凯勒既看不见又听不到，只能靠触觉与外界交流，却写出了一部部感人至深的作品；富兰克林·罗斯福坐着轮椅入主白宫，领导美国人民克服经济危机，进行伟大的反法西斯战争。这些事实雄辩地证明，残疾人同样是社会物质财富和精神财富的创造者。

二十二、为什么要给予残疾人特别扶助？

残疾人问题是一个社会问题。认识残疾人问题，不能仅仅狭隘地从残疾本身找原因，而应更多地着眼于社会方面。任何人权利的实现和能力的发挥都离不开一定的社会补偿条件，社会补偿对于残疾人尤为重要。残疾对残疾人参与社会生活的影响程度，主要取决于外界环境。社会补偿可以使残疾的实际影响最大程度地缩小。如果不提供相应的社会补偿条件，障碍就会随之产生，残疾人本应享有的均等机会就会受到影响甚至丧失，权利的实现和能力的发挥就会受到限制，使其在社会生活中处于弱势。台阶对于依靠轮椅的肢体残疾人、无字幕影视节目对于聋人、常规印刷文字对于盲人等，障碍是显而易见的。显然，造成残疾人问题的根本原因不是残疾本身，而是外界环境的障碍，解决残疾人问题、保障残疾人的平等权利有赖于国家和社会的行动。因此，国家和社会有责任采取措施，发展残疾人事业，为残疾人提供特别扶助，减轻和消除外界障碍的影响，使残疾人无障碍地出行、使用公共设施、享受社会服务、接受教育、从事生产劳动、参加文体活动、进行信息交流等，以保障残疾人权利的实现。目前，我国对残疾人的特别扶助主要包括法律保障、政策扶持、社会扶助和无障碍环境等。应该指出的是，对残疾人的特别扶助措施，是为了减少和消除由于社会补偿条件不足而给残疾人造成的事实上的不平等，并不妨碍和影响其他社会成员实现自己的权利，因而不应视为是对其他人的歧视或不公正，恰恰相反，它体现了社会公正，促进了社会和谐，是社会文明进步的具体体现。

二十三、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及其地方组织的性质、职能是什么？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及地方各级残疾人联合会是：经国家法律确认、国务院批准的由残疾人及其亲友和残疾人工作者组成的人民团体，是全国各类残疾人的统一组织。残疾人联合会具有“代表、服务、管理”三种职能：代表残疾人共同利益，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团结教育残疾人，为残疾人服务；履行法律赋予的职责，承担政府委托的任务，管理和发展残疾人事业。

二十四、残疾人联合会的宗旨是什么？有哪些主要任务？

残疾人联合会的宗旨是：弘扬人道主义思想，发展残疾人事业，促进残疾人平等、充分参与社会生活，共享社会物质文化成果。

其主要任务是：

（一）宣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维护残疾人在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等方面平等的公民权利，密切联系残疾人，听取残疾人意见，反映残疾人需求，全心全意为残疾人服务。

（二）团结、激励残疾人自尊、自信、自强、自立，履行法定义务，为构建和谐社会贡献力量。

（三）沟通政府、社会与残疾人之间的联系，宣传残疾人事业，动员社会理解、尊重、关心、帮助残疾人，消除歧视、偏见和障碍。

（四）协助政府制定实施残疾人事业发展纲要，促进残疾人康复、教育、劳动就业、扶贫、维权、文化体育、社会保障、科技信息化应用和残疾预防等工作，改善残疾人参与社会生活的环境和条件。

（五）参与研究、制定和实施残疾人事业的法律法规、政策规划，发挥综合协调、咨询服务作用，对有关领域的工作进行管理和指导。

（六）承担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七）管理和发放《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

（八）管理和指导各类残疾人社会组织。培养残疾人工作者。使残疾人和残疾人组织更加活跃。

（九）开展国际交流与合作，发挥联合国经社理事会特别咨商地位的作用。参与联合国《残疾人权利公约》履约工作。

二十五、残疾人联合会的组织系统及其组织体系是怎样构成的？

残疾人联合会的组织系统由三个部分构成：权力及监督机构、执行机构和专门协会。其分工不同，目标一致，相互联系，合理制约，既体现民主，又发挥效能，是一个严密的科学机制。

 残疾人联合会的最高权力及监督机构是各级代表大会。代表大会闭幕期间，由其主席团行使代表大会职权：负责贯彻落实代表大会决议，领导残联工作；监督执行理事会贯彻实施有关残疾人事业的法律、法规、方针、政策、规划的情况；领导和监督专门协会工作的开展。

 残联执行理事会是代表大会及其主席团的常设执行机构。由理事长一人、副理事长若干人、理事若干人组成；下设办事机构，实行理事长负责制，承办残联的日常工作。执行理事会对主席团负责，每年向主席团报告一次工作。

 残联作为各类残疾人的统一组织，为体现各类残疾人的特点，按残疾类别分别设立了盲人协会、聋人协会、肢残人协会、智力残疾人及亲友协会和精神残疾人及亲友协会，统称“专门协会”，在残联领导下开展工作与活动。

 残疾人联合会组织体系包括：按国家行政区划组建的中央、省(区、市)、市(地、州、盟)、县(市、区、旗)、乡(镇、街道)残疾人联合会，以及村(社区)、企事业单位成立的残疾人协会(联合会)，在全国形成“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残疾人服务组织网络。

二十六、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会徽的图案及其含义是什么？

1991年3月召开的中国残疾人联合会第一届主席团第三次全体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会徽设计方案。会徽中心由“残疾人”三字的汉语拼音缩写CJR组成，表示残疾人，与国际上通用的残疾人标志相近。

 会徽外形是梅花图案，既有浓郁的民族色彩，又象征残疾人顽强拼搏的品格和自尊、自信、自强、自立的进取精神。梅花盛开，寓意残疾人事业的春天，代表着全国残疾人及其亲友和残疾人工作者的希望。梅花以五个相互连接的人字组成，象征残疾人团结携手，生活在友爱、互助的社会中，得到理解和尊重；象征全国人民共举人道主义旗帜，和残疾人一起组成亲密无间的整体。会徽的中心图形和边线为金黄色，象征残疾人生活在社会主义的祖国，沐浴党的阳光，象征我国残疾人事业生机勃勃，欣欣向荣。翠绿的底色象征着顽强的生命力，徽章正面采用会徽图案，背面标示“中国残联”字样。

二十七、中国残疾人福利基金会的性质、职能是什么？

 中国残疾人福利基金会是为残疾人服务的全国性社会公益团体。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精神，弘扬人道主义，动员社会力量，发展残疾人事业，促进残疾人参与社会生活。宣传残疾人事业，沟通政府、社会与残疾人之间的联系，呼吁社会理解、尊重、关心、帮助残疾人，鼓励残疾人自尊、自信、自强、自立；筹集、管理和使用残疾人福利基金；开展和促进残疾人的康复、教育、劳动就业、文化生活、福利、社会服务和残疾预防等工作，全心全意为残疾人服务；加强与国内外友好团体、个人以及港澳台同胞、海外侨胞的交流与合作。

二十八、什么是专门协会？

 根据《中国残疾人联合会章程》规定，县(市、区、旗)及县以上残联设立的盲人协会、聋人协会、肢残人协会、智力残疾人及亲友协会、精神残疾人及亲友协会等，统称“专门协会”。专门协会是在同级残联领导下，按残疾类别设立的群众组织，是残联的主体协会和重要组成部分。

二十九、中国盲人协会是怎样的组织？

 中国盲人协会简称“中国盲协”，是由全国盲人(含低视力)和与盲人工作有关的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及个人自愿结成的非营利性社会组织，是中国残疾人联合会的专门协会。接受业务主管单位中国残联的业务领导，接受社团登记机关民政部的监督管理。其宗旨：弘扬人道主义思想，发展残疾人事业。代表盲人共同利益，反映盲人特殊需求．为盲人服务，维护盲人合法权益，促进盲人平等、充分参与社会生活，共享社会物质文化成果。

三十、中国聋人协会是怎样的组织？

 中国聋人协会简称“中国聋协”，是由全国聋人(含听力和语言残疾)和与聋人工作有关的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及个人自愿结成的非营利性社会组织，是中国残疾人联合会的专门协会。接受业务主管单位中国残联的业务领导，接受社团登记机关民政部的监督管理。其宗旨：弘扬人道主义思想，发展残疾人事业。代表聋人共同利益，反映聋人特殊需求，为聋人服务，维护聋人合法权益，促进聋人平等、充分参与社会生活，共享社会物质文化成果。

三十一、中国肢残人协会是怎样的组织？

 中国肢残人协会简称“中国肢协”，是由全国肢残人和与肢残人工作有关的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及个人自愿结成的非营利性社会组织，是中国残疾人联合会的专门协会。接受业务主管单位中国残联的业务领导，接受社团登记机关民政部的监督管理。其宗旨：弘扬人道主义思想，发展残疾人事业。代表肢残人共同利益，反映肢残人特殊需求，为肢残人服务，维护肢残人合法权益，促进肢残人平等、充分参与社会生活，共享社会物质文化成果。

三十二、中国智力残疾人及亲友协会是怎样的组织？

 中国智力残疾人及亲友协会简称“中国智协”，是由全国智力残疾人及亲友和与智力残疾人工作有关的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及个人自愿结成的非营利性社会组织，是中国残疾人联合会的专门协会。接受业务主管单位中国残联的业务领导，接受社团登记机关民政部的监督管理。其宗旨：弘扬人道主义思想，发展残疾人事业。代表智力残疾人共同利益，反映智力残疾人特殊需求，为智力残疾人服务，维护智力残疾人合法权益，促进智力残疾人平等、充分参与社会生活，共享社会物质文化成果。

三十三、中国精神残疾人及亲友协会是怎样的组织？

 中国精神残疾人及亲友协会简称“中国精协”，是由全国精神残疾人及亲友和与精神残疾人工作有关的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及个人自愿结成的非营利性社会组织，是中国残疾人联合会的专门协会。接受业务主管单位中国残联的业务领导，接受社团登记机关民政部的监督管理。其宗旨：弘扬人道主义思想，发展残疾人事业。代表精神残疾人共同利益，反映精神残疾人特殊需求，为精神残疾人服务，维护精神残疾人合法权益，促进精神残疾人平等、充分参与社会生活，共享社会物质文化成果。

三十四、什么是康复？什么是康复工作？

康复是译自英文“Rehabilitation”的词语，意为使康复对象“复原”、“重新获得能力”、“恢复良好的状态”等。

 康复工作则指采用医学的、工程的、心理的、社会的和教育的各种手段，使康复对象的功能恢复到尽可能好的水平，以便在身体、精神、社会活动、教育就业等方面的能力得到最大程度的发挥，从而最大程度地回归社会。在工作实践中，康复概念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的康复是“全面康复”，包括医学康复、教育康复、职业康复、社会康复等；狭义的康复仅指医学康复。

三十五、康复工作的指导方针和基本原则是什么？

 我国残疾人康复工作的指导方针是：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现，适应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以及广大残疾人日益增长的对康复服务的需求，坚持社会化工作方式，以社区为工作平台，加大工作力度，增强康复服务能力，提高康复技术水平，积极开发社会资源，使残疾人普遍得到康复服务。

 康复工作的基本原则是：

 **（一）以残疾人的基本需求为重点。**从残疾人基本康复需求出发，兼顾多样性康复需求，紧紧围绕覆盖面广、时效性强、残疾人迫切需求的康复项目开展工作。

**（二）坚持政府主导和社会参与相结合的社会化工作方式。**以政府为主导，有关部门各负其责，密切配合、齐抓共管；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广泛参与，积极探索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下做好康复工作的有效方式，共同推进残疾人康复工作。

**（三）实施重点工程与提供普遍服务相结合。**选择残疾人迫切需要又有可能做到的康复项目，实施一批重点工程。推行社区与家庭康复，推广实用、易行的康复方法，普及康复服务，使残疾人普遍得到康复服务。

**（四）因地制宣，开拓创新。**适应经济和社会的发展，注意结合各地实际情况开展工作。拓展康复内容，增加服务项目，注重高新技术在康复领域的应用，提高服务能力和水平。

三十六、康复的基本途径和主要环节有哪些？

 康复的基本途径有机构康复、社区康复、上门服务。机构康复是指利用先进的设备和较高的专业技术，对残疾人开展身体功能、心理疏导、社会适应等多方面的康复，一般在综合医院的康复科或专门康复机构(康复医院或康复中心)进行；社区康复主要利用基层社区内的卫生、民政、教育、残联等有关部门和一切可利用的人力、物力、设施等资源，为残疾人提供就近就便的康复训练与服务；上门服务是介于机构训练和社区康复训练与服务之间的一种服务形式，指医疗或康复机构和社区的康复资源，为辖区残疾人提供上门的康复训练与服务。康复的主要环节包括：确定康复训练对象→进行初次评估→制定训练计划→实施康复训练→进行中期评估→继续康复训练→进行末期评估与总结。

三十七、什么是社区康复？

 社区康复是以社区为基地开展残疾人康复的一项工作。1994年，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卫生组织、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发表了一份关于社区康复的意见书，对社区康复作了如下解释：“社区康复是属于社区发展范畴内的一项战略性计划，其目的是促进所有残疾人得到康复服务，以实现机会均等、充分参与社会生活的目标。社区康复的实施，要依靠残疾人及其亲友、所在社区以及卫生、教育、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等相关部门的共同努力。”我国的社区康复要从社会经济发展和残疾人康复需求的实际情况出发，在政府领导下，采取社会化工作方式，将社区康复工作融于社区建设规划，纳入相关部门业务范畴，充分调动社区内一切可以利用的人力、物力、财力、文化等资源，以街道、乡镇为实施平台，为残疾人提供就近就便的康复医疗、训练指导、心理支持、知识普及、用品用具以及康复咨询、转介、信息等多种服务。

三十八、社区残疾人康复工作的主要内容有哪些？

（一）掌握残疾人功能障碍情况及康复治疗、家庭病床、双向转诊和健康指导等需求，纳入居民健康档案。

（二）根据残疾人的需求及基层卫生机构的职能、条件，为相关残疾人提供相应的社区康复服务。

 1.为偏瘫、截瘫、脑瘫、截肢、小儿麻痹后遗症、骨关节疾病等肢体功能障碍者，制定训练计划，指导在社区和家庭开展运动功能、生活自理能力和社会适应能力等方面的康复训练，做好训练记录，进行效果评估。

 2.提供精神卫生服务和心理咨询服务。早期发现精神疾患，采取家庭治疗、定期门诊等方式并依托社区内工疗、农疗和娱疗站等机构，对康复期的精神病人进行治疗和综合性康复，督促病人服药，监护随访病人，规范填写表卡，预防病情复发，对重度急性期和复发的病人及时转诊。帮助各类残疾人树立康复信心，正确面对自身残疾；开展宣传教育活动，鼓励残疾人亲友理解、关心残疾人，积极参与社区康复活动。

 3.在有条件的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为视力障碍者进行眼科常规检查。早期发现低视力者，开具转介证明，转介到相应的眼科专科诊疗单位，及时随诊，掌握诊疗情况，指导患者到康复服务专门机构就医；将白内障患者转介到条件具备的医疗单位，接受相关咨询、治疗。

 4.对聋儿做到早期发现，及时转介到有关部门，监测聋儿病情发展、变化，指导聋儿使用助听器，协助康复服务专门机构指导聋儿及家长进行听力语言康复训练并接受相关咨询。

5.做好儿童生长发育监测，发现发育迟缓儿童，及时转介到有关机构进行智力和生长发育测评，指导家长开展训练，做好记录，进行评估。

（三）将残疾预防与康复知识的普及纳入居民健康教育，举办培训班、发放普及读物、开展康复咨询和指导。

（四）根据残疾人的需要，提供用品用具的信息、选购、适配、家庭租赁、使用指导以及简易康复训练器具制作等服务。

（五）开展妇幼保健服务，减少出生缺陷和残疾发生；进行新生儿筛查，做到“早发现、早干预、早治疗”：加强计划免疫和慢性病监测，减少疾病致残；对新婚夫妇、孕妇、哺乳期妇女和0—2岁婴幼儿实行科学补碘；合理用药，减少药物致残。

三十九、什么是辅助技术和辅助器具？

 辅助技术是指为改善功能障碍者状况而设计和利用的装置、服务、策略和训练。主要包括辅助技术装置和辅助技术服务两部分的内容。辅助技术装置属于辅助器具的范畴，而辅助技术服务是指在帮助残疾人选择、获得或应用辅助技术装置方面所提供的服务。

辅助器具是指能够有效地防止、补偿、减轻或替代因残疾造成的身体功能减弱或丧失的产品、器械、设备或技术系统。包括直接选购、适当改造和量身定做三种形式。更通俗地讲，凡是能够克服残疾影响，补偿或代偿缺失功能，达到提高生活自理和社会参与能力的器具都称为辅助器具，高级到植入式电子耳蜗，普通到轮椅、拐杖以及改装的进餐具、穿袜器、系扣器等。

四十、残疾人辅助器具有哪些功能和作用？

残疾人辅助器具有以下功能：

 （一）代偿失去的功能。如截肢者装配假肢后，可以像健全人一样行走、骑车和负重劳动。

（二）补偿减弱的功能。如配戴助听器能够使具有残余听力的耳聋患者重新听到外界的声音。

（三）恢复和改善功能。如足下垂者配置足托矫形器能够有效改善步态，偏瘫患者能够通过平行杠、助行器等康复训练器具的训练恢复其行走功能。

 残疾人辅助器具有以下作用：

 （一）自理生活的依靠。辅助器具涉及起居、洗漱、进食、行动、如厕、家务、交流等生活的各个层面，是发挥功能障碍者潜能、辅助自理生活的重要工具。

 （二）全面康复的工具。辅助器具涉及医疗康复、教育康复、职业康复和社会康复的各个领域，是康复必不可少的工具。

 （三）回归社会的桥梁。2001年5月世界卫生组织(WHO)发布的《国际功能、残疾和健康分类》强调，个人因素和环境因素与残疾的发生和发展，以及功能的恢复和重建都有密切关系，其中环境因素对残疾人康复和参与社会生活具有重要作用。如社会给截瘫者提供了轮椅，他们就可以走出家门；走出家门后如果面对的是一个出行有坡道、上下楼梯有升降装置的无障碍环境，就能实现正常参与社会生活的愿望。因此辅助器具是构建无障碍环境的通道和桥梁。

四十一、什么是残疾人教育？什么是特殊教育？

残疾人教育是以残疾人为对象，根据其残疾类别和接受能力，采取普通教育方式或特殊教育方式施行的教育，包括学前教育、基础教育、高等教育、职业技术教育和成人教育。

特殊教育是针对有特殊需求的人实施的教育，需要采用特殊的教具、学具和特殊的教学方式。广义的特殊教育是指对身心发展异常者的教育，包括盲聋及智障、学习障碍、情感障碍、多重障碍、品德不良儿童、超常儿童等；狭义则指对有生理或心理发展缺陷者的教育。

四十二、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发展格局是什么？什么是随班就读？

 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发展格局是：以大量随班就读和普通学校附设特教班为主体，以特教学校为骨干。

 随班就读系我国教育界专用名词，指在普通学校的普通班中吸收残疾儿童与健全儿童一起接受教育的形式。

四十三、什么是“两免一补”？

“两免一补”是指免学杂费和教科书费，补助寄宿生生活费，是我国政府制定的一项助学政策。

四十四、什么是手语？

手语是由聋人交际的需要而产生的，是聋人表达思想、进行交际的主要工具。手语包括手势语和手指语，手势语用手或其他肢体动作和表情表达思想，手指语用手指的指式变化代表字母。中国手语是建立在汉语言基础上，结合原有手势语发展和以《汉语拼音手指字母方案》为依据的手指语的使用，按汉语语法顺序拼打、编订而成的规范统一的通用手语，经国家主管部门公布并在全国推行。

四十五、什么是盲文？

盲文，是专为盲人设计、靠触觉感知的文字。1829年法国盲人路易·布莱尔发明了点字，它是用六个凸点组成的符号体系，以点数的多少和点位的不同来区分不同的符形，可变化成63个不同的图形符号，是现代国际上普遍使用的盲文形式。

四十六、什么是残疾人就业？

 《残疾人就业条例》明确规定：“残疾人就业，是指符合法定就业年龄有就业要求的残疾人从事有报酬的劳动。”

 我国一般规定年满16周岁为法定就业年龄。《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十五条规定：“禁止招用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有就业要求是指对残疾人劳动者自身需求的限定，如果自身没有就业愿望和需求，就不属于条例规定的范围。从事有报酬的劳动是对残疾人劳动者参加社会劳动形式的规定。即只要劳动者通过一定的途径．实现同生产资料相结合，从事一种合法的社会劳动，取得一定的报酬或劳动收入就是就业。因此，无论是在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集体企业、外资企业、私营企业、民办非企业单位、个体企业谋求职业，还是自主创业、自谋职业，只要是合法的、能够取得报酬和收入，就属于条例规定的范围。

四十七、我国残疾人就业方针是什么？

《残疾人就业条例》规定：“国家对残疾人就业实行集中就业与分散就业相结合的方针，促进残疾人就业。”

集中就业，是指由国家和社会通过举办福利性企业、事业组织等，并确定一定比例的岗位，集中招用、聘用残疾人就业。残疾人实行集中就业政策，一方面是由于我国残疾人口众多，将这些残疾人全部推向劳动力市场，不仅会增加社会用人单位的压力，也将使残疾人实现就业的难度进一步加剧；另一原因是大部分视力残疾、智力残疾以及精神残疾人和一些残疾程度较重的其他类别的残疾人不适宜通过劳动力市场的调节实现就业，有必要为他们开辟特殊并且可行的就业领域。而通过集中就业的形式，不仅可以有效地解决以上问题，还有利于针对残疾人的生理、心理以及职业技能等特点，在生产生活管理、就业岗位设置和辅助功能补偿等方面发挥集中优势和规模效应。但我国残疾人集中就业不同于其他一些国家的集中就业，国外残疾人集中就业单位中的残疾人职工占绝对的多数，非残疾人职工仅占很小的比例。我国残疾人集中就业坚持相对集中的原则，强调以非残疾职工为主，既有利于残疾人之间的交流，又促进了残疾人和其他职工的融合。为此，集中就业被确定为保护和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一个重要方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的规定，残疾人福利企业、盲人按摩机构、工疗机构以及其他福利性企业事业单位等均为残疾人集中就业的有效形式。

分散就业，是指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组织、民办非企业单位按一定比例，相对分散地安排残疾人就业，以及残疾人个体就业、自主创业和参加农村种植、养殖、家庭手工业等生产劳动。一方面，残疾人作为公民，与健全人同样具有通过劳动力市场实现平等就业的权利；另一方面．劳动力市场所能提供的就业岗位和就业渠道具有多样性、广泛性，可以为残疾人提供更为广阔的就业空间。同时，分散就业可以进一步促进残疾人充分参与社会生活，增强残疾人与社会的交流融合，有利于帮助残疾人和谐融入社会主流，最终推动“平等·参与·共享”目标的实现。因此，通过一系列扶持保障措施，减轻残疾影响，消除外界障碍，帮助残疾人平等参与劳动力市场竞争，是保护和促进残疾人就业宗旨原则的重要体现。

 集中就业和分散就业都是解决残疾人就业的重要形式，二者相辅相成，互为补充．共同构成了残疾人就业的主要渠道。

四十八、政府在促进残疾人就业工作中的主要职责是什么？

 政府在促进残疾人就业工作中具有主导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有关规定，《残疾人就业条例》进一步明确、强化了各级人民政府在促进残疾人就业工作中的职责：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促进残疾人就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制定优惠政策和具体扶持保护措施，为残疾人就业创造条件；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残疾人就业工作的统筹规划，综合协调；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残疾人工作的机构，负责组织、协调、指导、督促有关部门做好残疾人就业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劳动保障、民政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做好残疾人就业工作。

四十九、用人单位吸纳残疾人就业的责任有哪些？

根据《残疾人就业条例》有关规定，用人单位吸纳残疾人就业的责任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一）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的比例不得低于本单位在职职工总数的1.5%，具体比例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规定。集中使用残疾人的用人单位中从事全日制工作的残疾人职工，应当占本单位在职职工总数的25％以上。

 （二）用人单位应当依法与残疾人职工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并为残疾人职工提供适合其身体状况的劳动条件、劳动保护和符合其实际情况的职业培训，不得在晋职、晋级、报酬、社会保险等方面歧视残疾人职工。

 （三）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达不到其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比例的，应当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五十、什么是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

 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是指依据国家法律规定，用人单位(包括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民办非企业单位)按照单位职工人数的一定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这是大多数国家和地区解决残疾人就业问题的主要政策，其实质是将安排残疾人就业确定为全社会的共同责任和义务。《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规定，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组织、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的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并为其选择适当的工种和岗位。省、自治区、直辖市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规定具体比例。《残疾人就业条例》规定，用人单位应当按照一定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并为其提供适当的工种、岗位。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的比例不得低于本单位在职职工总数的1.5%．具体比例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规定。

五十一、什么是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是指安排残疾人就业未达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比例的用人单位，对差额部分按照一定标准缴纳的用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专项政府性基金。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是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社会用人单位履行法定义务的一种代偿形式。

五十二、集中使用残疾人的用人单位有哪些？

 《残疾人就业条例》规定：政府和社会依法兴办的残疾人福利企业、盲人按摩机构和其他福利性单位(统称集中使用残疾人的用人单位)，应当集中安排残疾人就业。

 福利企业是指集中安排残疾人就业的、具有福利性质的特殊企业。我国政府从解放初期开始举办福利企业，集中安排残疾人就业。

 盲人按摩机构是为发挥盲人触觉灵敏、精力集中的特点，以解决盲人就业为目的的残疾人集中就业单位。盲人按摩机构包括盲人医疗按摩机构和盲人保健按摩机构。

 其他福利性单位，是指除福利企业、盲人按摩机构以外，以集中安排残疾人就业为目的的各种企业、事业单位及民办非企业单位等，如工疗机构、托养与就业相结合的单位、职业康复与就业相结合单位等。只要集中安排残疾人就业达到规定的比例和条件，均应认定为集中使用残疾人的用人单位。

五十三、什么是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它可以提供哪些服务？

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是残疾人联合会所属的事业单位，是为残疾人就业提供服务的专门机构，是国家劳动就业服务体系的组成部分，接受劳动保障部门的业务指导。

《残疾人就业条例》规定：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及其地方组织所属的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应当免费为残疾人就业提供下列服务：（一）发布残疾人就业信息；（二）组织开展残疾人职业培训；（三）为残疾人提供职业心理咨询、职业适应评估、职业康复训练、求职定向指导、职业介绍等服务；（四）为残疾人自主择业提供必要的帮助；（五）为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提供必要的支持。受劳动保障部门的委托，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可以进行残疾人失业登记、残疾人就业与失业统计；经所在地劳动保障部门批准，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还可以进行残疾人职业技能鉴定。

五十四、围绕保障残疾人的基本生活需求，各级残联应做哪些工作？

协助政府及有关部门切实保障残疾人基本生活需求，是各级残联的重要职责，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在建立完善残疾人基础档案的基础上，重点掌握残疾人贫困户的生活状况及动态变化，为政府部门落实保障措施提供准确依据；

 （二）协助民政、劳动和社会保障等部门把国家和地方在社会保险、社会福利、社会救济、社会安置及社会服务等社会保障领域出台的一系列法规、政策、措施，以及针对残疾人制定的优惠政策、扶助规定落到实处，确保残疾人基本生活需求；

 （三）依靠政府、动员社会，多方筹集资金，设立“专项补助”，给予残疾人特别扶助；

 （四）协助政府，组织社会各界与残疾人贫困户“结对子”，签定帮包协议，为残疾人排忧解难；

（五）检查监督保障措施落实情况，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

 五十五、什么是社会保障？它包括哪些内容？

 社会保障是指国家通过立法，积极动员社会各方面资源，保证无收入、低收入以及遭受各种意外灾害的公民能够维持生存，保障劳动者在年老、失业、患病、工伤、生育时的基本生活不受影响，同时根据经济和社会发展状况，逐步增进公共福利水平，提高国民生活质量。一般认为，社会保障主要包括社会保险、社会救济、社会福利、社会优抚和社会互助等内容。其中，社会保险是社会保障的核心部分。

五十六、什么是社会保险？其主要内容有哪些？

 社会保险是指国家通过立法，多渠道筹集资金，对劳动者在因年老、失业、患病、工伤、生育而减少劳动收入时给予经济补偿，使他们能够享有基本生活保障的一项社会保障制度。社会保险具有强制性、共济性和普遍性等特征，主要包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等项目。社会保险的资金来源主要是用人单位和劳动者本人，政府给予资助并承担最终责任。

五十七、什么是社会救济？其救助对象包括哪些人？

 社会救济是指国家和社会对因各种原因无法维持最低生活水平的公民给予无偿救助的一项社会保障制度。救助的对象有三类：一是无依无靠、没有劳动能力又没有生活来源的人，主要包括孤儿、残疾人以及没有参加社会保险且无子女的老人；二是有收入来源，但生活水平低于法定最低标准的人；三是有劳动能力、有收入来源，但由于意外的自然灾害或社会灾害，而使生活一时无法维持的人。社会救济是基础的、最低层次的社会保障，其目的是保障公民享有最基本的生活水平。

五十八、残疾人维权工作主要包括哪些内容？

 残疾人维权工作主要包括：

 （一）法制建设工作。包括：残疾人事业立法，《残疾人保障法》执法检查、视察，法制宣传，法律救助等工作。

（二）权益保障工作。包括：针对残疾人权益保障面临的突出和重点问题，加大政策维权工作力度；处理侵害残疾人权益的案件；推进无障碍建设等。

（三）残疾人信访工作。

五十九、残疾人事业法制建设的主要内容是什么？

（一）建立残疾人事业法律法规体系。建立并不断完善以《宪法》为核心，以《残疾人保障法》为基础，以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为配套的残疾人事业法律法规体系，是发展残疾人事业、保障残疾人合法权益的法律基础。

 （二）进行执法监督检查和视察。各级人大组织开展《残疾人保障法》执法检查，各级政协组织开展《残疾人保障法》执法视察，政府有关职能部门开展专项业务检查并形成制度。通过执法检查和视察，促进《残疾人保障法》及地方实施办法、扶助规定的落实和相关业务的开展。

 （三）开展法律救助，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法院、公安等部门，加大打击针对残疾人犯罪的力度；各类法律服务机构、各级法律援助中心以及残疾人法律援助组织、民间志愿组织等，为经济因难且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残疾人提供优先、优质、优惠的法律救助服务。

 （四）加强法制宣传。通过宣传，进一步增强各级政府、有关部门和社会公众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的法律观念，同时鼓励引导广大残疾人学法、守法，运用法律手段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六十、《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的立法宗旨是什么？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的立法宗旨有三：

（一）维护残疾人的合法权益。这是制定该法的重要目的，也是该法的主要内容。对残疾人享有的合法权益通过专门立法加以保护是由残疾人群体的特性决定的，也是国家和社会的责任。

 （二）发展残疾人事业。残疾人事业是为残疾人服务，解决残疾人问题，改善残疾人状况，促进残疾人“平等·参与·共享”的综合性社会事业。残疾人事业内涵丰富，涉及面广，包括康复、教育、劳动就业、文化、体育、福利、环境以及残疾人组织的建设，业务渗透各领域，工作涉及各部门。该法是权益保护法与事业促进法的结合，既保护残疾人的权益，又指导残疾人事业的发展；通过发展残疾人事业，保护残疾人权益，改善残疾人状况。

 （三）促进残疾人平等、充分参与社会生活，共享社会物质文化成果。这是制定该法的根本目的，也是残疾人事业的崇高目标。具体而言就是保障残疾人的权利，尊重残疾人的价值，发挥残疾人的潜能，使他们以平等的权利、均等的机会，充分参与社会生活，共享社会物质文化成果。

六十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的主要内容是什么？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于1990年12月28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并于2008年4月24日经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修订。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共9章68条。第一章总则，规定了立法宗旨、原则，残疾人的定义、类别，残疾人的权利和义务，禁止基于残疾的歧视，对残疾人的特别扶助和特别保障，残疾人参与国家管理的权利、政府的职责，社会的责任，残疾人联合会的法律地位、作用，残疾人亲属的责任，残疾预防以及全国助残日等内容。第二章康复，规定了国家保障残疾人享有康复服务的权利，康复工作的指导原则以及组织实施、康复机构建设及康复专门人员培养培训、残疾人辅助器具生产供应等内容。第三章教育，规定了国家保障残疾人受教育的权利，残疾人教育的施教原则、发展方针、办学渠道、师资培训、特殊教育机构建设和区别不同情况实施普通教育和特殊教育及其保障措施等内容。第四章劳动就业，规定了国家保障残疾人劳动的权利，残疾人劳动就业的方针，社会各方面的责任，给予残疾人的优惠与扶持等内容，特别是规定了用人单位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制度，在劳动就业的各个方面不得歧视残疾人。对扶持农村残疾人参加生产劳动也作了明确规定。第五章文化生活，规定了国家保障残疾人享有平等参与文化生活的权利，国家和社会鼓励、帮助残疾人参加各种文化、体育、娱乐活动以及相关的扶持措施，促进残疾人与其他公民之间的相互理解和交流等内容。第六章社会保障，规定了国家保障残疾人享有各项社会保障的权利，国家和社会采取措施，完善残疾人社会保障，保障和改善残疾人生活；对残疾人社会保险、社会救助、贫困残疾人基本医疗、康复服务、必要的辅助器具配置和更换的专项救助、残疾人护理补贴等规定了保障措施，并给予残疾人多方面特别扶助和照顾。第七章环境，规定了国家和社会采取措施，逐步完善无障碍设施，推进信息交流无障碍，为残疾人平等参与社会生活创造无障碍环境，并对无障碍设施建设及维护、信息交流无障碍建设、政府信息等公共信息无障碍、公共服务无障碍、盲文选票和试卷、无障碍辅助设备、无障碍交通工具的研制和开发等做出规定。第八章法律责任，包括残疾人法律援助与司法救助，残疾人组织的维权责任，残疾人的申诉、控告、检举权；对贬低损害残疾人人格，侵害残疾人合法权益的行为，规定依法追究行政责任、民事责任或刑事责任。第九章附则，规定了实施日期。

六十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的主要特点是什么？

 （一）《残疾人保障法》是关于残疾人和残疾人事业的基本法律，是制定其他残疾人法律、法规政策的基础。

 （二）《残疾人保障法》是关于残疾人的特别法，注意处理好公民的共性与残疾人群特性的关系，注意各类残疾人的不同特点、需要和参与社会生活中的规律。

 （三）《残疾人保障法》既体现对残疾人的照顾和扶助，又适应中国国情，与国家经济社会整体发展相协调，对残疾人迫切需要解决而又能做到的基本问题，做出刚性规定；对暂时难以完全做到但符合国家和残疾人根本利益、可以逐步做到的，采取倡导性的提法。

 （四）《残疾人保障法》是权益保护法与事业促进法的结合，既保护残疾人的权益，又指导残疾人事业发展；既明确义务、责任，又倡导社会公德。

 （五）《残疾人保障法》既符合“平等·参与·共享”的时代精神和国际潮流，又体现我国优良民族传统和社会主义精神文明。

六十三、我国哪些行政法规中有保障残疾人权益的内容？

 国务院先后于1994年、2007年颁布实施《残疾人教育条例》、《残疾人就业条例)。此外，《农村“五保”供养工作条例》、《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工伤保险条例》、《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例》、《中国人民解放军文职人员条例》、《军队参加抢险救灾条例》、《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检察人员纪律处分条例(试行)》、《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医疗事故处理条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草原防火条例》、《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学校体育工作条例》、《森林防火条例》、《退伍义务兵安置条例》、《法律援助条例》、《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耕地占用税暂行条例》、《革命烈士褒扬条例》、《征兵工作条例》、《艾滋病防治条例》、《营业税暂行条例》、《增值税暂行条例》、《城乡个体工商业户所得税暂行条例》、《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出版管理条例》、《集会游行示威法实施条例》、《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诉讼费用交纳办法》等行政法规对保障残疾人合法权益做出了规定。

六十四、天津市保护残疾人权益的地方性法规是什么？

《天津市残疾人保障条例》于2012年2月22日经天津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自2012年5月1日起施行。

六十五、残疾人信访工作的原则是什么？

 （一）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属地管理、分级负责”是强调地方政府在处理信访问题中的主导作用。信访问题的处理要以地方各级政府为主，依靠信访问题发生地解决。“谁主管、谁负责”是指同级政府各职能部门按照信访问题的性质，属于哪个部门职责范围的，就由哪个部门处理。

（二）依法、及时、就地解决问题与疏导教育相结合原则。“依法”是指要依照法律、法规、政策和有关规定协调解决信访问题，依法办事，依政策办事，既维护残疾人的合法权益，又不迁就纵容过高、无理要求；“及时”、“就地”是指要提高信访工作的效率和水平，尽快、就近解决残疾人信访反映的问题，防止信访问题久拖不决，积累和激化矛盾。“疏导教育”是指在处理残疾人信访问题过程中，要注意分析和掌握信访群众的思想动向，有针对性地做好说服、解释和思想政治工作，解疑释惑，疏导情绪；同时要将法制宣传教育贯穿始终，通过提供政策咨询、告知法定程序、进行批评教育等，引导残疾人知法、守法、依法信访。

（三）标本兼治、预防和化解相结合原则。各级残联要及时处理残疾人信访反映的问题，深入分析信访问题的成因，变被动接受信访为主动研究信访，超前预防正本清源，标本兼治。要加强与政府及有关部门的联系，努力协调，密切配合，妥善解决信访问题，从源头上预防、减少矛盾和纠纷的产生。协调当地政府及有关部门在出台政策时，要从实际出发，充分考虑弱势群体的利益，各项政策措施要综合配套，同步推进，防止因工作不当损害残疾人利益，引发各种信访问题。要积极协调当地政府及有关部门将残疾人信访信息作为评估、调整政策的重要依据，通过信访渠道及时反馈残疾人意见，纠正偏差，完善政策，避免矛盾积累、扩大和激化。处理残疾人信访问题要关口前移，各级残联要积极主动采取措施及时化解矛盾和纠纷。要加强预防预测，进一步健全矛盾纠纷的排查调处等工作机制，切实把工作做在事发之前、把问题解决在事发之初、把矛盾化解在萌芽状态。

（四）公开、便民原则。“公开”是指信访部门在处理残疾人信访问题过程中，除涉及国家秘密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要向信访人公开信访工作相关信息、信访事项的处理过程及结果等，保障信访人的知情权，增加工作透明度，自觉接受监督；“便民”是指各级残联组织要以方便残疾人为宗旨，为残疾人反映情况，提出建议、意见或者投诉请求提供便利条件，并采用便于残疾人反映问题和查询的方式和程序，受理、办理信访事项。

（五）“双向规范”原则。“双向规范”强调依法规范信访活动的双方，既要依法规范残疾人的信访行为，又要依法规范残联信访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信访工作行为。残疾人有依法信访的权利。但必须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权利，不能损害国家、社会、集体和他人的合法权益，不得采用法律禁止的方式和行为，要自觉履行义务，维护信访秩序。各级残联组织在职权范围内依法处理残疾人的信访问题，要权责统一，对其行为负责。违反法律、法规规定造成严重后果的，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对相关人员进行责任追究。

六十六、什么是无障碍环境？

无障碍环境包括物质环境无障碍、信息和交流的无障碍。物质环境无障碍的主要要求：城市道路、公共建筑物、公共交通设施和居住区的规划、设计、建设应方便残疾人通行和使用，如城市道路应满足坐轮椅者、拄拐杖者通行和方便视力残疾者通行；公共建筑物应考虑出入口、地面、电梯、扶手、卫生间、房间、柜台等设置残疾人可使用的相应设施和方便残疾人通行等。信息和交流的无障碍的主要要求：公共传媒应使听力语言和视力残疾者能够无障碍地获得信息，进行交流，如影视作品、电视节目的字幕和解说，电视手语，盲人有声读物、盲文、大字印刷，方便盲人、聋人使用的网络，电子信息和辅助设备、技术等。

六十七、全国助残日是哪一天？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第十四条规定：“每年五月第三个星期日，为全国助残日。”全国助残日活动始于1991年。

六十八、文化助残活动有哪些主要形式？

 文化助残活动内涵丰富，可操作性强，形式多种多样，如“助残帮教”、“科技助残”、“爱心赠书”、“爱心送戏”等。

 助残帮教：倡导学生和社区知识分子义务为残疾人和残疾人子女提供教育服务，帮助其提高文化水平。

 科技助残：倡导科技工作者尤其是农村科技工作者义务为残疾人传授科学技术知识，开展科技扶贫，帮助残疾人家庭提高生活和工作能力，实现科技致富。

 爱心赠书：倡导杂志社、出版社及全社会向残疾人或残疾人基础设施赠送书刊及音像制品；倡导大学生义务为盲人灌录有声读物。

 爱心送戏：倡导文艺团体深入残疾人相对集中的特教学校、福利工厂和基层社区，义务为残疾人演出文艺节目，丰富残疾人的精神文化生活。

 倡导公共文化活动场所如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影剧院等对残疾入开放，并按国家的无障碍建筑规范设置或改造环境，提供信息交流无障碍服务；各类公共文化活动吸纳残疾人参加。

六十九、什么是特殊艺术？中国残疾人特殊艺术取得了哪些成就？

特殊艺术是20世纪后期针对残疾人艺术产生的一个新词。广义的特殊艺术是指残疾人从事的表演、书法、绘画、摄影、工艺品制作等艺术活动。狭义的特殊艺术特指残疾人以特殊方式所从事的表演艺术，如聋人或肢残人舞蹈、盲人声器乐等表演。特殊艺术是人类艺术实践活动的组成部分，同样是按照艺术美的原则和规律进行创作的。在艺术实践中，残疾人往往要付出超常的努力和代价，需要严格训练，充分发掘潜能和生理补偿机制，才能克服残疾障碍，因此，特殊艺术所强调的不但是其主体——残疾人，而且突出了残疾人在艺术领域的追求和创造性，体现了残疾人在追求艺术美过程中的超越力量和独特的精神价值。

伴随着残疾人事业的发展，残疾人特殊艺术工作取得了巨大成就。中国残疾人艺术团1987年成立以来，在国内举行了千余场演出，直接观众达数百万人次；先后出访了六十多个国家和地区，被誉为“美与人性的使者”，被指定为“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和平艺术家”。所创编的大型音乐舞蹈《我的梦》系列作品引起海内外的强烈反响，舞蹈节目《千手观音》广为人知。

七十、残疾人体育有什么特点？

 残疾人体育是人类体育活动的组成部分，也是残疾人“平等·参与·共享”的重要途径，在总目标上与健全人的体育活动完全一致。残疾人因为生理或心理上的障碍，其体育活动在功能、目的、形式、条件、要求等方面与健全人体育相比存在着明显的差异。正确地认识和把握残疾人体育的特点，不仅是科学地开展残疾人体育工作的基本前提，也是社会理解残疾人体育及其意义的必要条件。正确认识残疾人体育，是尊重、维护弱势群体权利和需求的重要体现，是社会进步文明的必然要求。残疾人体育的特点主要表现在以下几方面：

 （一）残疾人体育具有康复训练的功能。残疾人的体育活动往往与康复训练结合在一起，残疾人身体功能的改善和恢复依赖于一定的运动形式；

 （二）残疾人体育活动具有分散性、个体性和多样性。由于残疾类别和程度的差异，残疾人体育活动大都基于自身残疾状况来进行，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因此适宜分散化、个体化和多样化的方式；

 （三）残疾人体育对残疾人具有巨大激励作用。残疾人参加体育活动，可以激发培养积极进取、乐观向上的生活态度，锻炼考验个人意志和品质，在发掘潜力的过程中重新认识自我，从而树立生活的勇气和信心；

 （四）体现人类的精神价值。对于残疾人体育，人们往往并不关注成绩的优劣，而是他们挑战极限、超越自我的精神价值。这种精神价值是社会精神力量的重要源泉，是全人类共同的精神财富。

七十一、什么是残奥会？历届残奥会的基本情况如何？

 残奥会是残疾人奥林匹克运动会的简称，是由国际残奥委会管理的、专为残疾人举行的大型世界综合性运动会。

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欧洲战场上的伤残士兵自发组织起来进行康复活动，这便是现代残疾人体育运动的雏形。1948年，英国斯托克·曼德维尔国立脊髓损伤中心举办了残疾人体育比赛，此后该项比赛每年举行一次。1952年，由于荷兰运动员的参加、该运动会演变为国际性体育活动。

1960年，紧接着夏季奥运会，来自欧美23个国家的约400名运动员聚集罗马，举办了首次世界残疾人运动会，这被认为是第一届残奥会。

1976年，国际残疾人组织决定，斯托克·曼德维尔运动会与世界残疾人运动会合并，在加拿大多伦多市举办了第五届国际残疾人奥运会，来自40多个国家的1000多名残疾人运动员参加比赛。1988年形成惯例：夏季奥运会和残奥会在同一城市举行。2001年6月19日，国际奥委会和国际残奥委会签署合作协议：从2008年北京奥运会开始，由一个组委会同时组织两个奥运会。

七十二、什么是残疾预防？残疾预防包括哪些内容？

 残疾预防是指在了解致残原因的基础上，积极采取各种有效措施，防止、控制或延迟残疾的发生。残疾预防工作包括以下内容：

 （一）一级预防，即通过免疫接种、预防性咨询及指导、预防性保健、避免引发伤病的危险因素或危险源、选择健康的生活方式、重视合理行为及精神卫生、安全防护照顾等措施和途径，有效预防致残性伤害和残疾的发生；

 （二）二级预防，即通过残疾早期筛查、定期健康检查、控制危险因素、改变不良生活方式、早期医疗干预、早期康复治疗等措施防止伤害导致的残疾；

 （三）三级预防，即通过康复功能训练、假肢矫形器及辅助功能用品用具使用、康复咨询、支持性医疗及护理、必要的矫形替代性及补偿性手术等措施防止残疾后出现残障。

七十三、导致残疾的主要原因有哪些？

 导致残疾的主要原因可归纳为三大方面，即遗传和发育、外伤和疾病、环境和行为。三者互相交叉作用，造成先天性残疾和后天性残疾或称获得性残疾。事实上，在多数情况下要分清某个个体残疾为先天性残疾还是后天性残疾是很不容易的。一般来说，先天性残疾包括：精神发育迟缓、躯体遗传性缺陷、非遗传性发育缺陷；后天性残疾包括：传染性疾病致残，非传染性疾病致残(躯体疾病，精神疾病，营养不良性疾病，酗酒、吸毒、滥用药物等)，创伤、伤害致残(交通事故、工伤、其他意外伤害)以及其他原因致残。从残疾预防工作的具体实践出发，许多情况下将导致残疾的原因分为遗传、药物、疾病、中毒、事故、意外伤害和有害环境等若干方面。

七十四、如何召开残联代表大会？代表大会的职权是什么？

残联代表大会每五年举行一次，由本届残联主席团召集。出席代表大会的代表中残疾人及残疾人亲友应超过半数。

代表大会的职权是：

（一）审议残联主席团报告，确定工作方针和任务；

（二）对《中国残疾人联合会章程》提出修改意见(在全国代表大会上讨论修改)；

（三）选举产生本届残联主席团。

七十五、残联主席团是如何产生和构成的？职权是什么？

残联主席团由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本届主席团委员，委员中残疾人及残疾人亲友应超过半数，每届任期五年。主席团选举产生主席、副主席。主席团由主席一人、副主席若干人、委员若干人组成；可设名誉主席、名誉副主席，由主席团聘请。

 主席团会议由主席团主席召集，每年至少举行一次。

 主席团实行民主集中制。其职权是：

 （一）选举主席、副主席；

 （二）推举执行理事会理事长，通过执行理事会组成人员；

 （三）检查代表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四）审议执行理事会工作报告；

 （五）调换、增补主席团委员；

 （六）监督执行理事会贯彻有关残疾人事业的法律、法规、方针、政策、规划的情况；

（七）监督“人道、廉洁、服务、奉献”职业道德建设情况；

（八）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七十六、残联执行理事会是如何构成的？职责是什么？

 执行理事会是残联代表大会及其主席团的常设执行机构，由理事长一人、副理事长若干人、理事若干人组成。理事会成员一般应是残联专职工作者，应有各类残疾人或残疾人亲属代表。理事长由主席团推举，政府任命，任期不超过两届；副理事长由理事长提名，主席团通过，政府任命；理事由理事长提名，主席团通过。

 执行理事会实行理事长负责制。下设办事机构，承办残疾人联合会的日常工作。其主要职责是：贯彻执行代表大会和主席团的决议，主持残联日常工作，制定、组织实施工作计划；任免权限内的残联干部；向主席团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主席团的监督。

七十七、残疾人工作者应具备什么条件？

残疾人工作是一项综合性、跨领域、多学科的社会公益事业，具有任务繁重、工作难度大、社会性较强的特点。因此，残疾人工作者不仅要符合干部“革命化、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的要求，德才兼备，能够全面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方针、政策，同时还必须具备以下四个条件：

 （一）高举人道主义旗帜，积极宣传践行人道主义思想，热爱残疾人和残疾人事业。

 （二）具有奉献和拼搏精神，恪守“人道、廉洁、服务、奉献”职业道德，密切联系残疾人，全心全意为残疾人服务。

 （三）具备一专多能的才干和一定的专业化素质，擅长社会工作，能熟练运用社会化工作方法。

 （四）具有“团结、务实、开拓、高效”的工作作风。

七十八、残疾人工作者应遵循的职业道德是什么？

 残疾人工作者应该遵循的职业道德规范是“人道、廉洁、服务、奉献”。残疾人工作者要弘扬人道主义思想，恪守人道主义原则，做人道主义的传播者和实践者；要遵纪守法，清正廉洁，拒腐防变，品德高尚；要全心全意为残疾人服务，提高为残疾人服务的能力和质量，依法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要热爱残疾人事业，对残疾人有爱心、真心和实心，乐于奉献，做广大残疾人的孺子牛。

七十九、《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有何效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是认定残疾人残疾类别、等级的合法证件，是残疾人享受国家和地方政府优惠政策的重要凭证。

八十、专门协会的职能和主要任务是什么？

专门协会的职能是“代表、服务、维权”。主要任务是代表本类别残疾人的利益，密切残联与残疾人的联系，团结教育本类别残疾人，反映本类别残疾人特殊需求，为本类别残疾人服务，维护本类别残疾人合法权益，沟通残疾人与社会的联系，培养、推荐残疾人工作者，承办残联委托的工作，开展群众性文化体育活动，参与国际交流与合作。

 专门协会工作的方向是：“使残疾人在残疾人组织中更加活跃，残疾人组织在基层更加活跃，残疾人和残疾人组织在社会上更加活跃。”

八十一、信息化建设在残疾人事业发展中的作用是什么？

残疾人事业信息化建设是指利用现代化的通讯手段及计算机技术采集、编辑、存储、传输、分析、处理残疾人事业和残疾人工作以及各类具体业务的有关信息。信息化建设在残疾人事业发展中的作用主要表现在：全面及时掌握残疾人状况及其动态数据资料，深入开发广泛利用相关信息资源，为国家制定残疾人政策和残疾人事业发展规划提供科学依据；掌握监督残疾人工作各项业务的进展，提高工作效率和各级残联的管理水平；快速了解国内外残疾人事业的发展动态及相关科学知识，为开展残疾人康复、教育、就业等项工作提供指导和参考；展示残疾人事业成就，向全社会宣传残疾人事业的方针、政策，弘扬扶残助残的良好社会风尚，教育和激励广大残疾人自尊、自信、自强、自立；架构政府、社会与广大残疾人之间的桥梁，在各级残联与广大残疾人之间建立良性互动的关系，解决残疾人切身利益问题，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八十二、《残疾人权利公约》的主要内容是什么？

 《残疾人权利公约》是第一部明确以残疾人为保护对象的有约束力的国际法律文书。《公约》的宗旨是促进、保护和确保残疾人充分和平等地享有各种权利和尊严。《公约》本身在内容上包含序言和50个正式条款。主要分为四大部分，从国际法的角度，赋予残疾人在经济、社会、文化和政治、公共生活等各方面广泛的权利，井对缔约国所应承担的义务和需要采取的行动、公约的执行和履约监督等，分别做出了明确规定。

八十三、什么是“国际残疾人日”？

1992年联合国大会第47届会议一致通过第47/3号决议，宣布每年12月3日为“国际残疾人日”，要求各国政府以及有关的全国性、地区性和国际性组织在执行“国际残疾人日”决议方面充分合作，加强努力，为改善残疾人状况采取持续而有效的措施。

 联合国一般根据一定时期内国际残疾人领域引起关注的重大事件或与残疾人密切相关的问题选定当年“国际残疾人日”的主题。

八十四、什么是“国际盲人节”？

1984年，在沙特阿拉伯首都利雅德召开的一次国际会议上，国际盲人联合会和世界盲人福利会宣布合并，成立了世界盲人联盟，与会代表一致同意将每年10月15日确立为“国际盲人节”，从此，在国际上盲人第一次有了统一的组织和自己的节日。

八十五、什么是“国际聋人节”？

1957年，参加国际聋人联合会代表大会的代表倡议设立“国际聋人节”，从此每年9月的第四个星期日便逐步固定下来，成为“国际聋人节”。

第二部分 社会工作基础知识

一、社会工作的含义是什么？

社会工作是在一定的社会福利制度框架下，根据专业价值观念、运用专业方法帮助有困难的人或群体走出困境的职业活动。

二、我国对社会工作的理解是什么？

社会工作在我国是一个宽泛的概念。当前我国对社会工作有三种不同的理解：普通社会工作、行政性社会工作和专业社会工作。

普通社会工作是在本职工作之外从事的、不计报酬的服务性或公益性工作。

行政性社会工作是在政府部门和群众团体中，专门从事职工福利、社会救助、思想工作等类型的助人活动。

专业性社会工作，是由受过社会工作专业训练的人开展的助人活动。

三、社会工作有哪些特点？

社会工作是复杂的帮助有困难的人及群体的活动，与一般助人活动相比有许多特点，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职业助人活动。**社会工作是一种专业助人活动，专业助人是它的第一个特点。社会工作不是一般的助人活动，而是专业的、以困难群体为主要对象的、职业性的助人活动。社会工作以社会上极度困难和比较困难的群体为主，决定了这种助人活动的艰巨性，而国家和社会对这种活动的较高要求使其走向职业化。显然，社会工作与一般的做好事、志愿服务有所不同。在性质上，它是以服务于有困难群体、利他为目的的职业活动。

**（二）注重专业价值。**专业价值是指社会工作者在从事社会服务时所遵循的理念、指导思想和伦理。在现代社会，社会工作是解决社会问题的重要方法，它以解决社会问题、增进人民福利为自己的责任，以追求社会公正和社会进步为自己的理想。社会工作以帮助人为快乐，以帮助人作为自己的职责，在它的所有活动中充满了对人的尊重、对社会生活的热爱。

**（三）强调专业方法。**专业方法是指本职业独特的、在许多情况下要经过专业教育和培训才能掌握的方法。经过长期的实践和积累，社会工作形成了个案工作、小组工作、社区工作等一系列独特的工作方法。专业方法是社会工作的重要特点。

**（四）注重实践。**社会工作具有十分明显的实践特征。社会工作从本质上来说是实践的，要通过对科学方法的运用，与服务对象一起帮助他们改变自己的困境，增进其社会功能。社会工作要具体地去做，即在科学的理论指导下采取行动，这是其不同于其他理论性社会科学学科的重要之点。

**（五）双方合作。**社会工作是社会工作者帮助有困难、有需要的人克服困难的过程。这一过程并不是社会工作者单向地给予服务对象某种服务的过程，而是双方合作、共同面对困难、分析问题成因、寻找解决问题的方法进而解决困难的过程。社会工作是对人的工作，是社会工作者与服务对象的互动过程，从某种意义上来说，它也是社会工作者与服务对象“一同工作”的过程。

**（六）多方协同。**社会工作者介入的大多是比较复杂的问题，在解决这些问题的过程中常常既需要社会工作者之间的分工，也需要他们之间的合作，很多时候社会工作者也要与其他人员合作，共同去解决服务对象所遇到的比较复杂的问题。因此，多方协同、共同努力解决问题是社会工作的一个特征。

四、社会工作的目标是什么？

社会工作是现代社会应对纷繁复杂的社会问题而形成的职业活动。在世界各国，不但民间组织，而且政府也积极推动社会工作的发展。一般来说，社会工作有如下目标。

**（一）服务对象层面的目标。**

1.解救危难。当个体的生命受到威胁、个人的基本生活受到严重伤害时，政府和社会有责任帮助他们解除危机，帮助他们生存下来、生活下去。在这方面，社会工作者负有职业上的责任。面对危难，社会工作的基本目标就是寻求资源（包括物质资源和社会资源）支持受助者，帮助他们走出困境。社会工作者在解救危难中的角色是多方面的：在受助者生命处于危机时，社会工作者要施以援手并同其他人一道为其提供物质支持，包括衣、食、住条件；此外，社会工作者要发挥自己的专业特长，对处于危难的人给予心理支持，促进其社会支持网络的发展。

2.缓解困难。有一些困难比较严重，由于当事人应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有限，所以需要别人帮助才能解决。这既包括物质方面的困难，也包括精神方面的压力。在这种情况下，当事人一般找政府、工作单位等出面解决。在社会工作比较发达的社会，很多人会求助于各种非营利组织，其中包括社会工作机构。由于社会工作机构的专业性及其对受助者的尊重、保密等承诺，所以它在解决有关个人困境，特别是不希望他人知晓的问题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

3.促进发展。帮助服务对象实现自身发展是社会工作的基本功能。社会工作尊重人，认为人是有潜能的，并把充分挖掘个人潜能、解决个人生活困难、增进个人幸福当作自己的工作目标。社会工作坚持“助人自助”的理念，而这一理念的一个重要方面就是通过向服务对象提供服务和帮助，促进其潜能的发挥和能力的增长，逐渐达到自己能应对困难、面对生活困难以至预防新问题出现的状态。在这里，个人潜能的发挥和能力的增长都属于人的发展的范畴。

**（二）社会层面的目标。**

社会工作承担着重要的社会责任，它在社会层面的目标是解决社会问题、促进社会公正等。

1.解决社会问题。社会工作认为，社会问题是指那些非纯生理性的问题，即与社会因素有关的问题，它包括因经济、政治、文化、社会关系等各种原因而产生的问题。社会问题可能是群体性的问题，也可能是个人性的问题。它是一种消极现象，不利于人们的正常生活和社会的健康发展。社会工作的重要任务和目标就是要解决这些问题。

2.促进社会公正。社会公正也称社会正义，是指一个社会根据一定的价值观念，在经济、政治等资源分配方面所具有的正当性的状态。公正包括机会公正、过程公正和结果公正等内容。社会公正是现代社会的主要特征，也是社会主义制度的本质特征。追求和实现社会公正是社会主义制度的发展目标，也是社会工作的基本目标。社会工作的基本价值观念之一就是追求社会公正。社会工作者相信人是有尊严的，不论年龄、性别、种族、职业，人们之间是平等的，人们应该公平地享受社会发展、社会进步的成果。为了促进社会公正，社会工作者从多个方面介入社会生活，对不公正现象进行干预，具体包括：为困难群体提供帮助，增强他们参与社会生活的能力；促进不公正制度的改变，为困难群体参与社会生活提供更多的机会和制度保障。

五、社会工作的对象是什么？

社会工作对象是指直接接受服务和帮助的个人或群体。从社会工作的发展历史上可以看到，社会工作最初主要是帮助那些在基本物质生活方面遇到严重困难的人，如孤儿、无依无靠的老人、失业者等，后来其服务范围不断扩大。我们可以把社会工作的对象分为基本对象和扩大的对象。

**（一）社会工作的基本对象。**

从社会工作起源的角度看，早期的慈善家们最初帮助的是城市中那些无家可归的流浪者、失依儿童和老人、因失业等原因而导致的贫困者等基本物质生活或生存受到严重威胁的人。也就是说，社会工作最初的工作是救助穷人，其对象是物质生活最困难的群体。

在各国社会工作发展的初期，社会工作首先帮助的都是社会上最边缘、最困难、从道义上来讲最需要帮助的人。这些人包括：第一，孤儿、无依无靠的老人和残疾人。他们多数因为生理机能不足或受损而难以像别人那样生活，并陷入困境，他们缺乏基本的能力去维持自己的生存。第二，精神病患者。由于心理上、精神上患有疾病，他们难以自理，他们的家庭也难以照顾他们，所以需要别人的帮助。第三，因失业而沦为生存困难者。由于工厂倒闭或其他原因，这些人沦为失业者而难以养活自己和家人，这些人并非不想处理好自己及家庭的生活，而是社会原因、社会变迁将他们抛入极度困境之中。

**（二）社会工作对象的扩大。**

随着社会问题的复杂化、社会进步和社会福利制度的发展，社会工作的对象也在扩大。这主要表现为从帮助物质生活上最困难的人逐步扩展到所有基本生活遇到困难、难以自拔而需要帮助的人，从贫困的个体和家庭到有问题、欠发展的社区，从困难民众到一般公众。

补救和治疗是指问题发生之后而实施的救助活动。当由于个人和社会原因某些社会成员主要在物质生活方面陷入困境之后，由政府、社会工作机构对其实施物质方面的救助，这是社会工作最初的也是最基本的工作内容，并形成了最基本的工作对象。后来，虽然不是极度贫困者，但在基本生活上遇到困难且难以自我解脱的人也逐渐进入社会工作的服务领域。社会工作的对象已经扩大至遇到困难而陷入危机状态的人群。

随着社会的发展，社会工作的对象在不断扩大，它已经不再只是包括社会上公认的困难群体，而是可能涉及所有社会成员。社会工作不但面对困难群体、弱势群体进行社会服务，而且面对社会进行公共服务。当社会上出现严重的社会问题、公共危机时，社会工作者会以自己的方法和角度介入，帮助公众正确面对问题、应对问题、渡过危机。比如在环境问题、公共安全等问题上，社会工作正在越来越多地介入，这样，社会公众也就成了社会工作的服务对象。

六、社会工作有哪些基本要素？

社会工作是做人的工作，或者说是同服务对象一起工作。社会工作也是社会工作者与服务对象互动的过程。下面我们来分析社会工作的基本要素，即说明社会工作是由哪些基本元素组成的。

**（一）服务对象。**服务对象（也称受助者、案主或工作对象）是社会工作者直接服务或帮助的对象，是生活遇到困难、需要别人提供帮助的个人或人群。服务对象或受助者的存在是社会工作得以发生的基本前提。没有服务对象或受助者，没有他们遇到的问题，社会工作就失去了工作对象，也就失去了必要性。所以，服务对象是社会工作的基本要素。

**（二）社会工作者。**没有社会工作者就没有社会工作，所以社会工作者是社会工作的基本要素。社会工作是专业助人活动。在社会工作过程中，社会工作者通过了解、评估服务对象的困难与需要去设计和实施助人活动，通过与对方的相互配合与合作达到助人目的。在这个过程中，社会工作者是助人行动的主体，他设计并引导助人过程的进行。没有社会工作者，社会工作就不会发生，也就不会有后续的专业化的服务过程。

**（三）社会工作价值观。**社会工作价值观是社会工作者所持有的助人观念，包括社会工作对助人活动的看法、对自己和服务对象的看法。社会工作的价值观是利他主义，即以帮助他人、服务他人、促进社会福利和社会公正为自己行动的目标。价值观是社会工作的灵魂，只有在牢固地为他人服务的价值观的指导下，社会工作者才会自觉地、持久地开展工作，才会尽最大可能去帮助他人。

**（四）专业助人方法。**社会工作是专业的助人活动，助人方法作为达到助人目的的手段和措施，在服务过程中占有十分重要的地位。科学的助人方法是现代社会工作的核心组成部分，专业助人方法是社会工作者的基本功，也是社会工作者区别于一般助人者的明显之处。社会工作的助人方法不只是指在实际工作中所使用的一般方法，而且指社会工作者群体在长期的助人实践中形成的、经过实践检验行之有效的做法，它们作为一种知识被社会工作者共享，并有效地支持着社会工作者的实践。

**（五）助人活动。**助人活动是社会工作者依据其价值观向服务对象提供帮助或服务的行动，也是社会工作者与服务对象的互动及合作的过程，它是社会工作的外在表现。助人或服务活动将受助者的需要与社会工作者的服务活动联结起来，并通过连续的活动去实现社会工作的目标。由此看来，助人活动是社会工作最核心的部分，没有助人活动将各种要素联结起来就没有社会工作。

七、社会工作主要涉及哪些领域？

社会工作领域是指社会工作提供专业服务所介入的社会生活领域。社会工作者可以在人们遇到困难的各个方面和领域开展服务，帮助他们解决困难，所以社会工作的工作领域是十分广阔的。从我国开展社会工作的实际状况和迫切需要来看，社会工作有以下基本领域。

**（一）儿童及青少年服务。**在中国，儿童指的是幼儿到少年这一年龄段的人，而联合国认为儿童的上限可以拓展到青年。按照国际上的理解，儿童服务指的是对幼儿、少年和青年的服务，是为了促进他们的健康成长而进行的福利服务。

**（二）老年人社会服务。**老年人社会服务或老年人社会工作是以老年人为对象的专业服务，是用社会工作理念和方法帮助老年人解决其面临问题的服务。

**（三）妇女社会服务。**妇女社会服务（或称女性社会工作）是针对女性需求、为了促进女性的正常生活和发展而开展的专业服务工作。这里的女性包括从女童到成年女性和老年妇女。

**（四）康复服务。**康复服务是针对残障人士开展的，以增强和恢复他们的生理和社会功能为目的的福利服务。残障分为肢体残障和智力残障，前者是人的生理器官（躯体的主要部分）残缺或失去功能的状态，后者是人的智力和精神方面发育不足或受到损伤而不能发挥正常功能。

**（五）社会救助。**社会救助是政府或社会服务机构对物质生活面临危机的社会成员提供的物质方面的支持和帮助。在现代社会，社会救助主要由政府承担责任，所以也叫公共救助。社会救助是对因自然、个人及社会等各种原因而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者的救助，其目的是保障当事人的生命安全和基本权利。作为一种制度，社会救助是社会保障制度（社会福利制度）的最初级、最基本的组成部分。

**（六）就业服务。**就业服务是对就业有困难的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包括就业辅导、就业培训、职业设计等多种内容。社会工作者是就业服务的重要参与者。在现代社会中失业是一个严重的社会问题，它不但是经济问题，也是社会问题。社会工作可以在就业培训、求职辅导等方面做工作，促进就业。社会工作介入就业服务可以在如下方面有所作为：帮助求职者明确自己的要求，实现与就业市场需求的良好衔接。有些求职者未能客观地评估自己的能力，求职受挫后心灰意冷，对找工作产生畏惧心理，社会工作者可以通过辅导帮助其克服困难、摆正自己的位置，积极地面对就业问题。社会工作者也可以协助对求职人员进行知识和技能培训，向求职者进行就业政策辅导，与劳动就业管理部门、用人单位建立联系，促成双方互相了解和相互接纳。总之，社会工作者可以通过心理辅导、信息支持、能力建设、资源联结等手段在就业服务方面扮演重要角色。

**（七）心理健康服务。**心理健康服务是针对心理压力过大而影响了正常生活和患有精神疾病的人士开展的服务。社会工作者可以通过心理辅导帮助他们舒缓心理压力，进而使他们正常地投入工作和生活。另外，对于那些有较严重精神疾病的人，社会工作者可以参与对他们进行精神健康方面的服务和治疗，帮助他们恢复正常的心理和精神状态。

**（八）家庭服务。**家庭服务也叫家庭社会工作，它是因社会或家庭成员方面的原因使正常的家庭生活陷入困境而由社会工作者提供的支持性服务。家庭服务以家庭整体为服务对象，其目的是通过协调家庭成员之间、家庭与环境之间的关系，帮助恢复家庭的正常生活，发挥其正常功能。

**（九）医疗社会工作。**医疗社会工作是在医疗、卫生、保健领域实施的社会工作，与医疗事务相关的、主要在医疗机构内从事的社会工作也叫医务社会工作。社会工作者有心理辅导和处理人际关系方面的经验，能够协助医生、帮助患者走出困境。社会工作者可以帮助患病者有效联结医疗资源。在医治过程中，社会工作者则可以帮助建立良好的医患关系，促进医生与患者之间的良好合作。此外，社会工作者还可以在具体的医疗过程前后，帮助建立患者与社区之间的良好关系。

**（十）学校社会工作。**学校社会工作主要是以帮助学生正常学习和健康成长为目的的专业服务。社会工作以其“助人自助” 的价值观，平等地对待有困难的学生，并采用个别辅导、小组活动等专业方法去帮助学生，可以收到其他方法达不到的良好效果。

学校社会工作主要有三种方式：治疗型学校社会工作，是针对“问题学生” 失常的心理和行为而开展的工作，其目的是帮助他们解决问题、正常发展；变迁型学校社会工作，是帮助学生适应剧烈的社会变迁而开展的工作，包括各种辅导活动；还有一类学校社会工作是把社会工作延伸到学校之外，包括联系学生家长、实现家一校沟通、对离校学生提供追踪服务、开展社区教育以利于学生学习与成长等，这是社区、学校社会工作。随着社会变迁的加剧、社会价值的多样化，青少年学生遇到的自身发展方面的问题越来越多，学校社会工作也变得越来越重要。

**（十一）矫治服务。**矫治也称矫正，是司法机关和工作人员通过各种手段使犯罪者或有犯罪倾向的违法人员得到思想上、行为上的治疗，以重新融入社会的活动。矫治服务包括矫治社会工作，指的是社会工作者运用社会工作的专业理论和方法对罪犯或有犯罪倾向的违法人员提供思想教育、心理辅导、行为纠正，使之消除犯罪心理结构，修正其行为模式，以适应正常社会生活的服务。矫治服务包括在监狱中的服务和在社区中的服务，后者又叫社区矫正。

**（十二）城乡社区发展。**社区是社会工作的重要领域。在城市，由于工作高度紧张、家庭小型化和城市重建，人们的日常生活可能受到了消极影响。在这种情况下需要发展社区服务、进行社区建设来满足人们的要求，社会工作在这方面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农村（乡村）也是社会工作发挥作用的重要领域。为了改变某些农村的经济社会落后的状况，社会工作者与经济学家、发展规划专家等一道，并同当地政府、居民一起从事经济发展、教育和卫生发展等方面的工作，这就是农村社区发展。社会工作者在了解社区居民需要、社区发展项目的选择、组织动员社区力量、促进社区能力发展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

**（十三）军队社会工作。**军队社会工作是对心理压力过大及有其他困难的军人开展的社会服务。由于军队一般与社会隔绝、军队生活对军人严格约束，一些新入伍军人可能出现对军队生活的适应问题。军队社会工作可以通过个别的心理辅导和开办多种形式的服务活动，帮助军人解决心理、生活、婚恋、家庭、退役时适应社会等方面的实际问题，积极地面对工作和生活。

**（十四）企业社会工作。**企业社会工作也称工业社会工作，是在企业中开展的社会工作。企业社会工作可以运用专业方法，通过心理辅导、开展服务和培训来提高职工的能力，使其更好地适应企业的生产；可以通过改善领导层与职工的沟通及推进参与来改善劳动关系、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也可以通过帮助职工进行职业生涯设计来提高职工的积极性。

八、什么是残疾人社会工作？

残疾人社会工作不同于一般的残疾人服务，而是社会工作者运用社会工作理论与方法帮助残疾人补偿自身缺陷，克服各种环境障碍，重新回归社会生活的专业活动。这种专业化的实务性工作与其他社会工作一样，都使用个案工作、小组工作、社区工作等工具和手段为有需求的残疾人提供服务。其目的与宗旨是帮助残疾人提高社会地位，改善生活质量，获得社会保障。在平等地参与社会生活的基础上，与健全人一样共享人类社会创造的一切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成果。残疾人社会工作的领域，主要包括医疗、就业、教育、文化体育、维权、社会救助、辅助用品用具等方面。

九、个案工作有哪些阶段？各个阶段的工作重点是什么？

个案工作的具体介入过程可以分为不同的阶段，每一阶段都有自己的工作重点。虽然不同的学者对个案工作的介入过程有不同的认识和划分，但概括起来有两种基本的观点：以时间为划分标准和以服务内容为划分标准。结合这两种划分的标准，个案工作的介入过程可以分为接案或转介、收集资料、制订计划、签订协议、开展服务、结案、评估和追踪等不同的阶段。每一阶段都有自己需要处理的任务，都有自己的工作重点，同时各阶段之间相互联结、相互影响，构成一个有机整体。

**（一）接案或转介**

一个求助者找到社会工作者对他说：“我最近很不顺利，心里很烦。” 这时，社会工作者首先要做的是，通过与求助者的初步接触评估他的问题，并与其协商，看他是否能够成为自己的服务对象（或称案主）。这个过程就是社会工作的接案，即把有需要的求助者纳入个案工作的工作程序中。在接案过程中，个案工作的工作重点包括：

1.了解求助者的求助愿望。对于前来寻求帮助的人，社会工作者首先需要了解他们的愿望，进行一个简要的评估（如他需要什么帮助、需要帮助的迫切程度等），对求助者有一个总体的了解，以确定是否需要立即给予必要的帮助。

2.促使有需要的求助者成为服务对象。对于那些需要立即帮助的求助者，社会工作者应给予必要的鼓励，增强他的改变动力和信心，促使其成为能够获得机构有效服务的服务对象。

3.明确服务对象的要求。通常求助者对机构的服务抱有一些不切实际的要求，社会工作者在确定了求助者成为服务对象之后就需要及时给予必要的说明和解释，让服务对象正确了解机构的服务内容和范围，并鼓励服务对象与社会工作者积极配合，减少服务对象的依赖。

4.初步评估服务对象的问题和需要。明确了服务对象的要求之后，社会工作者就需要与服务对象一起对服务对象的需要和问题过行一个初步的探索，并与服务对象建立口头或者书面的契约关系，让服务对象正式成为服务机构的案主。

服务对象初次接触时，社会工作者还有可能做一项工作：对那些立即需要帮助而本机构或者社会工作者无法给予及时帮助的服务对象提供转介服务，即通过一些必要的手续把服务对象介绍给其他能够给予及时必要帮助的服务机构或者其他社会工作者。

**（二）收集资料**

收集资料是指详细收集与服务对象问题有关的资料，并对服务对象问题的成因和发展变化进行评估的过程。它包括两个方面的工作重点：收集与服务对象问题有关的资料和对服务对象问题进行评估。

**（三）制定计划**

收集完资料并对服务对象的问题进行评估之后，社会工作者接着面临的工作重点是与服务对象一起制订服务的工作计划，保证为服务对象提供合适、有效的专业服务。服务工作计划的基本内容涉及以下六个方面：

1.服务对象的基本情况，包括服务对象的姓名、性别、年龄、婚姻状况和职业等情况。

2.服务对象希望解决的问题，包括主要问题以及其他一些相关的问题。

3.工作计划的目标，包括总目标和每一阶段的子目标。

4.服务开展的基本阶段和采取的主要方法，包括各阶段需要发掘和运用的资源。

5.服务开展的期限，包括每一阶段的时间安排和总的时间期限。

6.联系方式，包括直接见面和不直接见面的联系方式。

**（四）签订协议**

为了明确双方的责任和义务以及增强服务对象改变的动力，社会工作者在制订好服务工作计划之后还需要与服务对象签订工作协议。工作协议不仅是服务对象获得合适服务的规范化的保障，同时也是社会工作者敦促服务对象参与服务过程与社会工作者积极配合的必要保证。根据实际情况的需要，工作协议可以是书面的，也可以是口头的。它通常包括五个方面的基本内容：一是服务目标；二是服务的内容和采用的方法；三是服务双方应有的权利和义务；四是服务的地点、时间、期限和次数；五是服务双方签字。在实际个案工作中，通常会采用口头的工作协议方式，它的要求并不像书面工作协议那样严格，只要服务双方具有共同认可的工作目标、基本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基本的服务安排，就可以开展具体的个案服务活动，并不一定需要签订书面协议。

**（五）开展服务**

在服务工作计划的实施过程中，社会工作者将面临不同的工作处境，需要采取不同的策略和方法。就一般情况来说，社会工作者需要根据服务介入的具体情况扮演以下一些基本的角色，推动服务工作计划的顺利开展。社会工作者需要扮演如下角色：（1）使能者，即社会工作者运用自身拥有的专业知识和技巧调动服务对象自身的能力和资源，发挥服务对象的潜在能力，促使服务对象发生有效改变。（2）联系人，即社会工作者帮助服务对象与拥有资源的服务机构联系，保证服务对象能够获得合适的服务。（3）教育者，即社会工作者指导服务对象学习处理问题的新知识、新方法，调整原来的行为方式。（4）倡导者，即社会工作者利用自己的身份和权利倡议机构实行必要的改革，为缺乏资源的服务对象争取更合理的服务，或者动员服务对象一起争取一些合理的资源和服务。（5）治疗者，即社会工作者运用专业的方法和技巧消除或者减轻服务对象的困扰。

**（六）结案**

服务工作计划顺利展开之后，就会进入服务工作的结束阶段。在此阶段社会工作者面临的工作重点是与服务对象一起商讨结案工作。一般情况下，出现以下五种情况之一就可以结案：一是社会工作者与服务对象都认为工作目标已经达到；二是虽然问题没有彻底解决，但服务对象已经具备独立面对和解决问题的能力；三是社会工作者与服务对象的专业关系不和谐，希望结束服务；四是服务对象出现了一些新的要求和问题，需要其他社会工作者或者服务机构解决；五是因为一些不可预测的因素，需要结束服务。

**（七）评估**

个案工作是否具有成效？哪些方式有效？哪些方式需要改进？这些都需要经过评估才能作出准确的判断。评估不仅对于服务对象来说非常重要，它是服务对象获得有效服务的保证；同时，对于社会工作者来说也非常重要，它是社会工作者改进个案工作的前提。所谓评估是指对个案工作的服务效果和效率进行评定。它的主要内容涉及三个方面：（1）服务对象的改变状况，包括哪些方面得到了改善、哪些方面没有得到改善以及改善的程度。（2）工作目标的实现程度，包括哪些工作目标实现了、哪些没有实现以及实现的程度。（3）服务介入工作的人力、物力和其他资源的投入，包括服务介入的人员、时间、经费以及其他资源等。

评估可以采取不同的方法，经常采用的有：（1）由服务对象评估服务工作的开展状况以及对服务工作的满意程度。（2）由社会工作同行评估服务工作的开展状况。（3）由服务机构评估社会工作者的服务工作开展状况。

**（八）追踪**

结案并不意味着服务的结束。一般来说，还需要根据服务对象的情况安排追踪（又称跟进）。追踪主要有三个方面的任务：（1）根据服务对象的状况安排一些结案之后的练习，巩固服务对象已经取得的进步，增强服务对象独立面对问题的能力。（2）调动服务对象的周围资源，增强服务对象的社会支持。（3）持续评估服务工作的效果。

十、什么是社区？社区有哪些特征？

从社会工作的角度，可以认为社区是居住于某一地理区域，具有共同关系、社会互动及服务体系的一个人群。

社区存在以下特征：

（一）社区是一个人群，他们住在相互邻近或衔接的地区，彼此常有往来。 （二）具有多方面的共同的利益，彼此需要支援。

（三）具有许多共同的服务，如交通、学校、商店等。

（四）有相同的生活方式和文化。

（五）有多种共同需要，如生活的、心理的、社会的等。

**第三部分 法律法规**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节选）**

　　**第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

　　社会主义制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根本制度。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破坏社会主义制度。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

　　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

　　人民依照法律规定，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

　　**第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国家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和尊严。

　　一切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都不得同宪法相抵触。

　　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一切违反宪法和法律的行为，必须予以追究。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都不得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

**第三十三条** 凡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人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

　　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

　　任何公民享有宪法和法律规定的权利，同时必须履行宪法和法律规定的义务。

　　**第三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年满十八周岁的公民，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家庭出身、宗教信仰、教育程度、财产状况、居住期限，都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但是依照法律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除外。

　　**第四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年老、疾病或者丧失劳动能力的情况下，有从国家和社会获得物质帮助的权利。国家发展为公民享受这些权利所需要的社会保险、社会救济和医疗卫生事业。

　　国家和社会保障残废军人的生活，抚恤烈士家属，优待军人家属。

　　国家和社会帮助安排盲、聋、哑和其他有残疾的公民的劳动、生活和教育。

　　**第一百三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是五星红旗。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歌是《义勇军进行曲》。

　　**第一百三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徽，中间是五星照耀下的天安门，周围是谷穗和齿轮。

**第一百三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首都是北京。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节选）

**第一条** 为了加强城市居民委员会的建设，由城市居民群众依法办理群众自己的事情，促进城市基层社会主义民主和城市社会主义物质文明、精神文明建设的发展，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居民委员会是居民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的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

不设区的市、市辖区的人民政府或者它的派出机关对居民委员会的工作给予指导、支持和帮助。居民委员会协助不设区的市、市辖区的人民政府或者它的派出机关开展工作。

**第三条** 居民委员会的任务：

（一）宣传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的政策，维护居民的合法权益，教育居民履行依法应尽的义务，爱护公共财产，开展多种形式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活动；

（二）办理本居住地区居民的公共事务和公益事业；

（三）调解民间纠纷；

（四）协助维护社会治安；

（五）协助人民政府或者它的派出机关做好与居民利益有关的公共卫生、计划生育、优抚救济、青少年教育等项工作；

（六）向人民政府或者它的派出机关反映居民的意见、要求和提出建议。

**第六条** 居民委员会根据居民居住状况，按照便于居民自治的原则，一般在一百户至七百户的范围内设立。居民委员会的设立、撤销、规模调整，由不设区的市、市辖区的人民政府决定。

**第七条** 居民委员会由主任、副主任和委员共五至九人组成。多民族居住地区，居民委员会中应当有人数较少的民族的成员。

**第八条** 居民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和委员，由本居住地区全体有选举权的居民或者由每户派代表选举产生；根据居民意见，也可以由每个居民小组选举代表二至三人选举产生。居民委员会每届任期三年，其成员可以连选连任。年满十八周岁的本居住地区居民，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家庭出身、宗教信仰、教育程度、财产状况、居住期限，都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但是，依照法律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除外。

**第九条** 居民会议由十八周岁以上的居民组成。居民会议可以由全体十八周岁以上的居民或者每户派代表参加，也可以由每个居民小组选举代表二至三人参加。居民会议必须有全体十八周岁以上的居民、户的代表或者居民小组选举的代表的过半数出席，才能举行。会议的决定，由出席人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条** 居民委员会向居民会议负责并报告工作。居民会议由居民委员会召集和主持。有五分之一以上的十八周岁以上的居民、五分之一以上的户或者三分之一以上的居民小组提议，应当召集居民会议。涉及全本居民利益的重要问题，居民委员会必须提请居民会议讨论决定。居民会议有权撤换和补选居民委员会成员。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维护残疾人的合法权益，发展残疾人事业，保障残疾人平等地充分参与社会生活，共享社会物质文化成果，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残疾人是指在心理、生理、人体结构上，某种组织、功能丧失或者不正常，全部或者部分丧失以正常方式从事某种活动能力的人。

   残疾人包括视力残疾、听力残疾、言语残疾、肢体残疾、智力残疾、精神残疾、多重残疾和其他残疾的人。

   残疾标准由国务院规定。

   **第三条**　残疾人在政治、经济、文化、社会和家庭生活等方面享有同其他公民平等的权利。

   残疾人的公民权利和人格尊严受法律保护。

   禁止基于残疾的歧视。禁止侮辱、侵害残疾人。禁止通过大众传播媒介或者其他方式贬低损害残疾人人格。

   **第四条**　国家采取辅助方法和扶持措施，对残疾人给予特别扶助，减轻或者消除残疾影响和外界障碍，保障残疾人权利的实现。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残疾人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加强领导，综合协调，并将残疾人事业经费列入财政预算，建立稳定的经费保障机制。

   国务院制定中国残疾人事业发展纲要，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据中国残疾人事业发展纲要，制定本行政区域的残疾人事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使残疾人事业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残疾人工作的机构，负责组织、协调、指导、督促有关部门做好残疾人事业的工作。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密切联系残疾人，听取残疾人的意见，按照各自的职责，做好残疾人工作。

   **第六条**　国家采取措施，保障残疾人依照法律规定，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

   制定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共政策，对涉及残疾人权益和残疾人事业的重大问题，应当听取残疾人和残疾人组织的意见。

   残疾人和残疾人组织有权向各级国家机关提出残疾人权益保障、残疾人事业发展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第七条**　全社会应当发扬人道主义精神，理解、尊重、关心、帮助残疾人，支持残疾人事业。

   国家鼓励社会组织和个人为残疾人提供捐助和服务。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城乡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应当做好所属范围内的残疾人工作。

   从事残疾人工作的国家工作人员和其他人员，应当依法履行职责，努力为残疾人服务。

   **第八条**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及其地方组织，代表残疾人的共同利益，维护残疾人的合法权益，团结教育残疾人，为残疾人服务。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及其地方组织依照法律、法规、章程或者接受政府委托，开展残疾人工作，动员社会力量，发展残疾人事业。

   **第九条**　残疾人的扶养人必须对残疾人履行扶养义务。

   残疾人的监护人必须履行监护职责，尊重被监护人的意愿，维护被监护人的合法权益。

   残疾人的亲属、监护人应当鼓励和帮助残疾人增强自立能力。

   禁止对残疾人实施家庭暴力，禁止虐待、遗弃残疾人。

   **第十条**　国家鼓励残疾人自尊、自信、自强、自立，为社会主义建设贡献力量。

   残疾人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履行应尽的义务，遵守公共秩序，尊重社会公德。

   **第十一条**　国家有计划地开展残疾预防工作，加强对残疾预防工作的领导，宣传、普及母婴保健和预防残疾的知识，建立健全出生缺陷预防和早期发现、早期治疗机制，针对遗传、疾病、药物、事故、灾害、环境污染和其他致残因素，组织和动员社会力量，采取措施，预防残疾的发生，减轻残疾程度。

   国家建立健全残疾人统计调查制度，开展残疾人状况的统计调查和分析。

   **第十二条**　国家和社会对残疾军人、因公致残人员以及其他为维护国家和人民利益致残的人员实行特别保障，给予抚恤和优待。

   **第十三条**　对在社会主义建设中做出显著成绩的残疾人，对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发展残疾人事业、为残疾人服务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十四条**　每年５月的第三个星期日为全国助残日。

**第二章　康　复**

   **第十五条**　国家保障残疾人享有康复服务的权利。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为残疾人康复创造条件，建立和完善残疾人康复服务体系，并分阶段实施重点康复项目，帮助残疾人恢复或者补偿功能，增强其参与社会生活的能力。

   **第十六条**　康复工作应当从实际出发，将现代康复技术与我国传统康复技术相结合；以社区康复为基础，康复机构为骨干，残疾人家庭为依托；以实用、易行、受益广的康复内容为重点，优先开展残疾儿童抢救性治疗和康复；发展符合康复要求的科学技术，鼓励自主创新，加强康复新技术的研究、开发和应用，为残疾人提供有效的康复服务。

   **第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鼓励和扶持社会力量兴办残疾人康复机构。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组织和指导城乡社区服务组织、医疗预防保健机构、残疾人组织、残疾人家庭和其他社会力量，开展社区康复工作。

   残疾人教育机构、福利性单位和其他为残疾人服务的机构，应当创造条件，开展康复训练活动。

   残疾人在专业人员的指导和有关工作人员、志愿工作者及亲属的帮助下，应当努力进行功能、自理能力和劳动技能的训练。

   **第十八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根据需要有计划地在医疗机构设立康复医学科室，举办残疾人康复机构，开展康复医疗与训练、人员培训、技术指导、科学研究等工作。

   **第十九条**　医学院校和其他有关院校应当有计划地开设康复课程，设置相关专业，培养各类康复专业人才。

   政府和社会采取多种形式对从事康复工作的人员进行技术培训；向残疾人、残疾人亲属、有关工作人员和志愿工作者普及康复知识，传授康复方法。

   **第二十条**　政府有关部门应当组织和扶持残疾人康复器械、辅助器具的研制、生产、供应、维修服务。

**第三章　教　育**

   **第二十一条**　国家保障残疾人享有平等接受教育的权利。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残疾人教育作为国家教育事业的组成部分，统一规划，加强领导，为残疾人接受教育创造条件。

   政府、社会、学校应当采取有效措施，解决残疾儿童、少年就学存在的实际困难，帮助其完成义务教育。

   各级人民政府对接受义务教育的残疾学生、贫困残疾人家庭的学生提供免费教科书，并给予寄宿生活费等费用补助；对接受义务教育以外其他教育的残疾学生、贫困残疾人家庭的学生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资助。

   **第二十二条**　残疾人教育，实行普及与提高相结合、以普及为重点的方针，保障义务教育，着重发展职业教育，积极开展学前教育，逐步发展高级中等以上教育。

   **第二十三条**　残疾人教育应当根据残疾人的身心特性和需要，按照下列要求实施：

   （一）在进行思想教育、文化教育的同时，加强身心补偿和职业教育；

   （二）依据残疾类别和接受能力，采取普通教育方式或者特殊教育方式；

   （三）特殊教育的课程设置、教材、教学方法、入学和在校年龄，可以有适度弹性。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残疾人的数量、分布状况和残疾类别等因素，合理设置残疾人教育机构，并鼓励社会力量办学、捐资助学。

   **第二十五条**　普通教育机构对具有接受普通教育能力的残疾人实施教育，并为其学习提供便利和帮助。

   普通小学、初级中等学校，必须招收能适应其学习生活的残疾儿童、少年入学；普通高级中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和高等学校，必须招收符合国家规定的录取要求的残疾考生入学，不得因其残疾而拒绝招收；拒绝招收的，当事人或者其亲属、监护人可以要求有关部门处理，有关部门应当责令该学校招收。

   普通幼儿教育机构应当接收能适应其生活的残疾幼儿。

   **第二十六条**　残疾幼儿教育机构、普通幼儿教育机构附设的残疾儿童班、特殊教育机构的学前班、残疾儿童福利机构、残疾儿童家庭，对残疾儿童实施学前教育。

   初级中等以下特殊教育机构和普通教育机构附设的特殊教育班，对不具有接受普通教育能力的残疾儿童、少年实施义务教育。

   高级中等以上特殊教育机构、普通教育机构附设的特殊教育班和残疾人职业教育机构，对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实施高级中等以上文化教育、职业教育。

   提供特殊教育的机构应当具备适合残疾人学习、康复、生活特点的场所和设施。

   **第二十七条**　政府有关部门、残疾人所在单位和有关社会组织应当对残疾人开展扫除文盲、职业培训、创业培训和其他成人教育，鼓励残疾人自学成才。

   **第二十八条**　国家有计划地举办各级各类特殊教育师范院校、专业，在普通师范院校附设特殊教育班，培养、培训特殊教育师资。普通师范院校开设特殊教育课程或者讲授有关内容，使普通教师掌握必要的特殊教育知识。

   特殊教育教师和手语翻译，享受特殊教育津贴。

   **第二十九条**　政府有关部门应当组织和扶持盲文、手语的研究和应用，特殊教育教材的编写和出版，特殊教育教学用具及其他辅助用品的研制、生产和供应。

**第四章　劳动就业**

**第三十条**　国家保障残疾人劳动的权利。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对残疾人劳动就业统筹规划，为残疾人创造劳动就业条件。

   **第三十一条**　残疾人劳动就业，实行集中与分散相结合的方针，采取优惠政策和扶持保护措施，通过多渠道、多层次、多种形式，使残疾人劳动就业逐步普及、稳定、合理。

   **第三十二条**　政府和社会举办残疾人福利企业、盲人按摩机构和其他福利性单位，集中安排残疾人就业。

   **第三十三条**　国家实行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制度。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的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并为其选择适当的工种和岗位。达不到规定比例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保障残疾人就业义务。国家鼓励用人单位超过规定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

   残疾人就业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三十四条**　国家鼓励和扶持残疾人自主择业、自主创业。

   **第三十五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农村基层组织，应当组织和扶持农村残疾人从事种植业、养殖业、手工业和其他形式的生产劳动。

   **第三十六条**　国家对安排残疾人就业达到、超过规定比例或者集中安排残疾人就业的用人单位和从事个体经营的残疾人，依法给予税收优惠，并在生产、经营、技术、资金、物资、场地等方面给予扶持。国家对从事个体经营的残疾人，免除行政事业性收费。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确定适合残疾人生产、经营的产品、项目，优先安排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或者经营，并根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生产特点确定某些产品由其专产。

   政府采购，在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购买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或者服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开发适合残疾人就业的公益性岗位。

   对申请从事个体经营的残疾人，有关部门应当优先核发营业执照。

   对从事各类生产劳动的农村残疾人，有关部门应当在生产服务、技术指导、农用物资供应、农副产品购销和信贷等方面，给予帮助。

   **第三十七条**　政府有关部门设立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当为残疾人免费提供就业服务。

   残疾人联合会举办的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应当组织开展免费的职业指导、职业介绍和职业培训，为残疾人就业和用人单位招用残疾人提供服务和帮助。

   **第三十八条**　国家保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财产所有权和经营自主权，其合法权益不受侵犯。

   在职工的招用、转正、晋级、职称评定、劳动报酬、生活福利、休息休假、社会保险等方面，不得歧视残疾人。

   残疾职工所在单位应当根据残疾职工的特点，提供适当的劳动条件和劳动保护，并根据实际需要对劳动场所、劳动设备和生活设施进行改造。

   国家采取措施，保障盲人保健和医疗按摩人员从业的合法权益。

   **第三十九条**　残疾职工所在单位应当对残疾职工进行岗位技术培训，提高其劳动技能和技术水平。

   **第四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残疾人劳动。

**第五章　文化生活**

**第四十一条**　国家保障残疾人享有平等参与文化生活的权利。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鼓励、帮助残疾人参加各种文化、体育、娱乐活动，积极创造条件，丰富残疾人精神文化生活。

   **第四十二条**　残疾人文化、体育、娱乐活动应当面向基层，融于社会公共文化生活，适应各类残疾人的不同特点和需要，使残疾人广泛参与。

   **第四十三条**　政府和社会采取下列措施，丰富残疾人的精神文化生活：

   （一） 通过广播、电影、电视、报刊、图书、网络等形式，及时宣传报道残疾人的工作、生活等情况，为残疾人服务；

   （二） 组织和扶持盲文读物、盲人有声读物及其他残疾人读物的编写和出版，根据盲人的实际需要，在公共图书馆设立盲文读物、盲人有声读物图书室；

   （三） 开办电视手语节目，开办残疾人专题广播栏目，推进电视栏目、影视作品加配字幕、解说；

   （四） 组织和扶持残疾人开展群众性文化、体育、娱乐活动，举办特殊艺术演出和残疾人体育运动会，参加国际性比赛和交流；

   （五） 文化、体育、娱乐和其他公共活动场所，为残疾人提供方便和照顾。有计划地兴办残疾人活动场所。

   **第四十四条**　政府和社会鼓励、帮助残疾人从事文学、艺术、教育、科学、技术和其他有益于人民的创造性劳动。

   **第四十五条**　政府和社会促进残疾人与其他公民之间的相互理解和交流，宣传残疾人事业和扶助残疾人的事迹，弘扬残疾人自强不息的精神，倡导团结、友爱、互助的社会风尚。

**第六章　社会保障**

   **第四十六条**　国家保障残疾人享有各项社会保障的权利。

   政府和社会采取措施，完善对残疾人的社会保障，保障和改善残疾人的生活。

   **第四十七条**　残疾人及其所在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参加社会保险。

   残疾人所在城乡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残疾人家庭，应当鼓励、帮助残疾人参加社会保险。

   对生活确有困难的残疾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社会保险补贴。

   **第四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对生活确有困难的残疾人，通过多种渠道给予生活、教育、住房和其他社会救助。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待遇后生活仍有特别困难的残疾人家庭，应当采取其他措施保障其基本生活。

   各级人民政府对贫困残疾人的基本医疗、康复服务、必要的辅助器具的配置和更换，应当按照规定给予救助。

   对生活不能自理的残疾人，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情况给予护理补贴。

   **第四十九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对无劳动能力、无扶养人或者扶养人不具有扶养能力、无生活来源的残疾人，按照规定予以供养。

   国家鼓励和扶持社会力量举办残疾人供养、托养机构。

   残疾人供养、托养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侮辱、虐待、遗弃残疾人。

   **第五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残疾人搭乘公共交通工具，应当根据实际情况给予便利和优惠。残疾人可以免费携带随身必备的辅助器具。

   盲人持有效证件免费乘坐市内公共汽车、电车、地铁、渡船等公共交通工具。盲人读物邮件免费寄递。

   国家鼓励和支持提供电信、广播电视服务的单位对盲人、听力残疾人、言语残疾人给予优惠。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逐步增加对残疾人的其他照顾和扶助。

   **第五十一条**　政府有关部门和残疾人组织应当建立和完善社会各界为残疾人捐助和服务的渠道，鼓励和支持发展残疾人慈善事业，开展志愿者助残等公益活动。

**第七章　无障碍环境**

**第五十二条**　国家和社会应当采取措施，逐步完善无障碍设施，推进信息交流无障碍，为残疾人平等参与社会生活创造无障碍环境。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对无障碍环境建设进行统筹规划，综合协调，加强监督管理。

   **第五十三条**　无障碍设施的建设和改造，应当符合残疾人的实际需要。

   新建、改建和扩建建筑物、道路、交通设施等，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无障碍设施工程建设标准。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无障碍设施工程建设规定，逐步推进已建成设施的改造，优先推进与残疾人日常工作、生活密切相关的公共服务设施的改造。

   对无障碍设施应当及时维修和保护。

   **第五十四条**国家采取措施，为残疾人信息交流无障碍创造条件。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为残疾人获取公共信息提供便利。

   国家和社会研制、开发适合残疾人使用的信息交流技术和产品。

   国家举办的各类升学考试、职业资格考试和任职考试，有盲人参加的，应当为盲人提供盲文试卷、电子试卷或者由专门的工作人员予以协助。

   **第五十五条**　公共服务机构和公共场所应当创造条件，为残疾人提供语音和文字提示、手语、盲文等信息交流服务，并提供优先服务和辅助性服务。

   公共交通工具应当逐步达到无障碍设施的要求。有条件的公共停车场应当为残疾人设置专用停车位。

   **第五十六条**组织选举的部门应当为残疾人参加选举提供便利；有条件的，应当为盲人提供盲文选票。

   **第五十七条**　国家鼓励和扶持无障碍辅助设备、无障碍交通工具的研制和开发。

   **第五十八条**　盲人携带导盲犬出入公共场所，应当遵守国家有关规定。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九条**　残疾人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可以向残疾人组织投诉，残疾人组织应当维护残疾人的合法权益，有权要求有关部门或者单位查处。有关部门或者单位应当依法查处，并予以答复。

   残疾人组织对残疾人通过诉讼维护其合法权益需要帮助的，应当给予支持。

   残疾人组织对侵害特定残疾人群体利益的行为，有权要求有关部门依法查处。

   **第六十条**　残疾人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有权要求有关部门依法处理，或者依法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对有经济困难或者其他原因确需法律援助或者司法救助的残疾人，当地法律援助机构或者人民法院应当给予帮助，依法为其提供法律援助或者司法救助。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对侵害残疾人权益行为的申诉、控告、检举，推诿、拖延、压制不予查处，或者对提出申诉、控告、检举的人进行打击报复的，由其所在单位、主管部门或者上级机关责令改正，并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国家工作人员未依法履行职责，对侵害残疾人权益的行为未及时制止或者未给予受害残疾人必要帮助，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通过大众传播媒介或者其他方式贬低损害残疾人人格的，由文化、广播电影电视、新闻出版或者其他有关主管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责令改正，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关教育机构拒不接收残疾学生入学，或者在国家规定的录取要求以外附加条件限制残疾学生就学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职工的招用等方面歧视残疾人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残疾人劳动者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供养、托养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侮辱、虐待、遗弃残疾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新建、改建和扩建建筑物、道路、交通设施，不符合国家有关无障碍设施工程建设标准，或者对无障碍设施未进行及时维修和保护造成后果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处理。

   **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侵害残疾人的合法权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行政处罚的，从其规定；造成财产损失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章　附　则**

**第六十八条**　本法自2008年7月1日起施行。

1. 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预防残疾的发生、减轻残疾程度，帮助残疾人恢复或者补偿功能，促进残疾人平等、充分地参与社会生活，发展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事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残疾预防，是指针对各种致残因素，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个人心理、生理、人体结构上某种组织、功能的丧失或者异常，防止全部或者部分丧失正常参与社会活动的能力。

　　本条例所称残疾人康复，是指在残疾发生后综合运用医学、教育、职业、社会、心理和辅助器具等措施，帮助残疾人恢复或者补偿功能，减轻功能障碍，增强生活自理和社会参与能力。

　**第三条**　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工作应当坚持以人为本，从实际出发，实行预防为主、预防与康复相结合的方针。

　　国家采取措施为残疾人提供基本康复服务，支持和帮助其融入社会。禁止基于残疾的歧视。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领导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工作，将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完善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服务和保障体系，建立政府主导、部门协作、社会参与的工作机制，实行工作责任制，对有关部门承担的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工作进行考核和监督。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组织开展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残疾人工作的机构，负责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工作的组织实施与监督。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做好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有关工作。

　　**第五条**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及其地方组织依照法律、法规、章程或者接受政府委托，开展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工作。

　　工会、共产主义青年团、妇女联合会、红十字会等依法做好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工作。

　　**第六条**　国家机关、社会组织、企业事业单位和城乡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应当做好所属范围内的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工作。从事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工作的人员应当依法履行职责。

　　**第七条**　社会各界应当关心、支持和参与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事业。

　　新闻媒体应当积极开展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的公益宣传。

　　国家鼓励和支持组织、个人提供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服务，捐助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事业，兴建相关公益设施。

　　**第八条**　国家鼓励开展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的科学研究和应用，提高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的科学技术水平。

　　国家鼓励开展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领域的国际交流与合作。

**第九条**　对在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组织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第二章　残疾预防**

　　**第十条**　残疾预防工作应当覆盖全人群和全生命周期，以社区和家庭为基础，坚持普遍预防和重点防控相结合。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残疾人联合会等开展下列残疾预防工作：

　　（一）实施残疾监测，定期调查残疾状况，分析致残原因，对遗传、疾病、药物、事故等主要致残因素实施动态监测；

　　（二）制定并实施残疾预防工作计划，针对主要致残因素实施重点预防，对致残风险较高的地区、人群、行业、单位实施优先干预；

　　（三）做好残疾预防宣传教育工作，普及残疾预防知识。

　　**第十二条**　卫生和计划生育主管部门在开展孕前和孕产期保健、产前筛查、产前诊断以及新生儿疾病筛查，传染病、地方病、慢性病、精神疾病等防控，心理保健指导等工作时，应当做好残疾预防工作，针对遗传、疾病、药物等致残因素，采取相应措施消除或者降低致残风险，加强临床早期康复介入，减少残疾的发生。

　　公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环境保护、防灾减灾救灾等部门在开展交通安全、生产安全、食品药品安全、环境保护、防灾减灾救灾等工作时，应当针对事故、环境污染、灾害等致残因素，采取相应措施，减少残疾的发生。

　　**第十三条**　国务院卫生和计划生育、教育、民政等有关部门和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在履行职责时应当收集、汇总残疾人信息，实现信息共享。

　　**第十四条**　承担新生儿疾病和未成年人残疾筛查、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应当按照规定将残疾和患有致残性疾病的未成年人信息，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卫生和计划生育主管部门报告。接到报告的卫生和计划生育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及时将相关信息与残疾人联合会共享，并共同组织开展早期干预。

　　**第十五条**　具有高度致残风险的用人单位应当对职工进行残疾预防相关知识培训，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致残风险，并采取防护措施，提供防护设施和防护用品。

　　**第十六条**　国家鼓励公民学习残疾预防知识和技能，提高自我防护意识和能力。

未成年人的监护人应当保证未成年人及时接受政府免费提供的疾病和残疾筛查，努力使有出生缺陷或者致残性疾病的未成年人及时接受治疗和康复服务。未成年人、老年人的监护人或者家庭成员应当增强残疾预防意识，采取有针对性的残疾预防措施。

　　**第三章　康复服务**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卫生和计划生育、教育、民政等部门和残疾人联合会整合从事残疾人康复服务的机构（以下称康复机构）、设施和人员等资源，合理布局，建立和完善以社区康复为基础、康复机构为骨干、残疾人家庭为依托的残疾人康复服务体系，以实用、易行、受益广的康复内容为重点，为残疾人提供综合性的康复服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优先开展残疾儿童康复工作，实行康复与教育相结合。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根据本行政区域残疾人数量、分布状况、康复需求等情况，制定康复机构设置规划，举办公益性康复机构，将康复机构设置纳入基本公共服务体系规划。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支持社会力量投资康复机构建设，鼓励多种形式举办康复机构。

　　社会力量举办的康复机构和政府举办的康复机构在准入、执业、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定、非营利组织的财税扶持、政府购买服务等方面执行相同的政策。

　　**第十九条**　康复机构应当具有符合无障碍环境建设要求的服务场所以及与所提供康复服务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设施设备等条件，建立完善的康复服务管理制度。

　　康复机构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规定，为残疾人提供安全、有效的康复服务。鼓励康复机构为所在区域的社区、学校、家庭提供康复业务指导和技术支持。

　　康复机构的建设标准、服务规范、管理办法由国务院有关部门商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制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依据各自职责，加强对康复机构的监督管理。残疾人联合会应当及时汇总、发布康复机构信息，为残疾人接受康复服务提供便利，各有关部门应当予以支持。残疾人联合会接受政府委托对康复机构及其服务质量进行监督。

　　**第二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残疾人社区康复纳入社区公共服务体系。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残疾人联合会应当利用社区资源，根据社区残疾人数量、类型和康复需求等设立康复场所，或者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委托社会组织，组织开展康复指导、日常生活能力训练、康复护理、辅助器具配置、信息咨询、知识普及和转介等社区康复工作。

　　城乡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应当鼓励和支持残疾人及其家庭成员参加社区康复活动，融入社区生活。

　　**第二十一条**　提供残疾人康复服务，应当针对残疾人的健康、日常活动、社会参与等需求进行评估，依据评估结果制定个性化康复方案，并根据实施情况对康复方案进行调整优化。制定、实施康复方案，应当充分听取、尊重残疾人及其家属的意见，告知康复措施的详细信息。

　　提供残疾人康复服务，应当保护残疾人隐私，不得歧视、侮辱残疾人。

　　**第二十二条**　从事残疾人康复服务的人员应当具有人道主义精神，遵守职业道德，学习掌握必要的专业知识和技能并能够熟练运用；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取得相应资格的,还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的资格。

　　**第二十三条**　康复机构应当对其工作人员开展在岗培训，组织学习康复专业知识和技能，提高业务水平和服务能力。

**第二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残疾人联合会以及康复机构等应当为残疾人及其家庭成员学习掌握康复知识和技能提供便利条件，引导残疾人主动参与康复活动，残疾人的家庭成员应当予以支持和帮助。

　**第四章　保障措施**

　　**第二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社会保险的有关规定将残疾人纳入基本医疗保险范围，对纳入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的医疗康复费用予以支付；按照医疗救助的有关规定，对家庭经济困难的残疾人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给予补贴，并对经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和其他补充医疗保险支付医疗费用后仍有困难的给予医疗救助。

　　**第二十六条**　国家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逐步实现0—6岁视力、听力、言语、肢体、智力等残疾儿童和孤独症儿童免费得到手术、辅助器具配置和康复训练等服务；完善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通过实施重点康复项目为城乡贫困残疾人、重度残疾人提供基本康复服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基本型辅助器具配置给予补贴。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有关部门商中国残疾人联合会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残疾人康复需求等情况制定。

　　国家多渠道筹集残疾人康复资金，鼓励、引导社会力量通过慈善捐赠等方式帮助残疾人接受康复服务。工伤保险基金、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用于残疾人康复。

　　有条件的地区应当根据本地实际情况提高保障标准，扩大保障范围，实施高于国家规定水平的残疾人康复保障措施。

　　**第二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工作需要，将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工作经费列入本级政府预算。

　　从事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服务的机构依法享受有关税收优惠政策。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对相关机构给予资金、设施设备、土地使用等方面的支持。

　　**第二十八条**　国家加强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专业人才的培养；鼓励和支持高等学校、职业学校设置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相关专业或者开设相关课程，培养专业技术人员。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和计划生育、教育等有关部门应当将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知识、技能纳入卫生和计划生育、教育等相关专业技术人员的继续教育。

　　**第二十九条**　国务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和中国残疾人联合会，根据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工作需要，完善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能力水平评价体系。

　　**第三十条**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积极支持辅助器具的研发、推广和应用。

　　辅助器具研发、生产单位依法享受有关税收优惠政策。

　　**第三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保障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工作人员的待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应当在培训进修、表彰奖励等方面，对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工作人员予以倾斜。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二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工作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各级残疾人联合会有违反本条例规定的情形的，依法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第三十三条**　医疗卫生机构、康复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开展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工作的，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相关执业活动，依法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第三十四条**　具有高度致残风险的用人单位未履行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的残疾预防义务，违反安全生产、职业病防治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给予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没有规定的，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用人单位还应当依法承担救治、保障等义务。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造成人身、财产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本条例自2017年7月1日起施行。

五、残疾人教育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残疾人受教育的权利，发展残疾人教育事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国家保障残疾人享有平等接受教育的权利，禁止任何基于残疾的教育歧视。

　　残疾人教育应当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并根据残疾人的身心特性和需要，全面提高其素质，为残疾人平等地参与社会生活创造条件。

　　**第三条**　残疾人教育是国家教育事业的组成部分。

　　发展残疾人教育事业，实行普及与提高相结合、以普及为重点的方针，保障义务教育，着重发展职业教育，积极开展学前教育，逐步发展高级中等以上教育。

　　残疾人教育应当提高教育质量，积极推进融合教育，根据残疾人的残疾类别和接受能力，采取普通教育方式或者特殊教育方式，优先采取普通教育方式。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残疾人教育事业的领导，将残疾人教育纳入教育事业发展规划，统筹安排实施，合理配置资源，保障残疾人教育经费投入，改善办学条件。

　　**第五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主管全国的残疾人教育工作，统筹规划、协调管理全国的残疾人教育事业；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在国务院规定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残疾人教育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残疾人教育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残疾人教育工作。

　　**第六条**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及其地方组织应当积极促进和开展残疾人教育工作，协助相关部门实施残疾人教育，为残疾人接受教育提供支持和帮助。

　　**第七条**　学前教育机构、各级各类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应当依照本条例以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残疾人教育；对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申请入学，不得拒绝招收。

　　**第八条**　残疾人家庭应当帮助残疾人接受教育。

　　残疾儿童、少年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尊重和保障残疾儿童、少年接受教育的权利，积极开展家庭教育，使残疾儿童、少年及时接受康复训练和教育，并协助、参与有关教育机构的教育教学活动，为残疾儿童、少年接受教育提供支持。

　　**第九条**　社会各界应当关心和支持残疾人教育事业。残疾人所在社区、相关社会组织和企事业单位，应当支持和帮助残疾人平等接受教育、融入社会。

　　**第十条**　国家对为残疾人教育事业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教育督导的机构应当将残疾人教育实施情况纳入督导范围，并可以就执行残疾人教育法律法规情况、残疾人教育教学质量以及经费管理和使用情况等实施专项督导。

**第二章　义务教育**

　　**第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履行职责，保障适龄残疾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实施义务教育的工作进行监督、指导、检查，应当包括对残疾儿童、少年实施义务教育工作的监督、指导、检查。

　　**第十三条**　适龄残疾儿童、少年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依法保证其残疾子女或者被监护人入学接受并完成义务教育。

　　**第十四条**　残疾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入学年龄和年限，应当与当地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入学年龄和年限相同；必要时，其入学年龄和在校年龄可以适当提高。

　　**第十五条**　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应当会同卫生行政部门、民政部门、残疾人联合会，根据新生儿疾病筛查和学龄前儿童残疾筛查、残疾人统计等信息，对义务教育适龄残疾儿童、少年进行入学前登记，全面掌握本行政区域内义务教育适龄残疾儿童、少年的数量和残疾情况。

　　**第十六条**　县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内残疾儿童、少年的数量、类别和分布情况，统筹规划，优先在部分普通学校中建立特殊教育资源教室，配备必要的设备和专门从事残疾人教育的教师及专业人员，指定其招收残疾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并支持其他普通学校根据需要建立特殊教育资源教室，或者安排具备相应资源、条件的学校为招收残疾学生的其他普通学校提供必要的支持。

　　县级人民政府应当为实施义务教育的特殊教育学校配备必要的残疾人教育教学、康复评估和康复训练等仪器设备，并加强九年一贯制义务教育特殊教育学校建设。

　　**第十七条**　适龄残疾儿童、少年能够适应普通学校学习生活、接受普通教育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的规定就近到普通学校入学接受义务教育。

　　适龄残疾儿童、少年能够接受普通教育，但是学习生活需要特别支持的，根据身体状况就近到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在一定区域内指定的具备相应资源、条件的普通学校入学接受义务教育。

　　适龄残疾儿童、少年不能接受普通教育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统筹安排进入特殊教育学校接受义务教育。

　　适龄残疾儿童、少年需要专人护理，不能到学校就读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统筹安排，通过提供送教上门或者远程教育等方式实施义务教育，并纳入学籍管理。

　　**第十八条**　在特殊教育学校学习的残疾儿童、少年，经教育、康复训练，能够接受普通教育的，学校可以建议残疾儿童、少年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将其转入或者升入普通学校接受义务教育。

　　在普通学校学习的残疾儿童、少年，难以适应普通学校学习生活的，学校可以建议残疾儿童、少年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将其转入指定的普通学校或者特殊教育学校接受义务教育。

　　**第十九条**　适龄残疾儿童、少年接受教育的能力和适应学校学习生活的能力应当根据其残疾类别、残疾程度、补偿程度以及学校办学条件等因素判断。

　　**第二十条**　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应当会同卫生行政部门、民政部门、残疾人联合会，建立由教育、心理、康复、社会工作等方面专家组成的残疾人教育专家委员会。

　　残疾人教育专家委员会可以接受教育行政部门的委托，对适龄残疾儿童、少年的身体状况、接受教育的能力和适应学校学习生活的能力进行评估，提出入学、转学建议；对残疾人义务教育问题提供咨询，提出建议。

　　依照前款规定作出的评估结果属于残疾儿童、少年的隐私，仅可被用于对残疾儿童、少年实施教育、康复。教育行政部门、残疾人教育专家委员会、学校及其工作人员对在工作中了解的残疾儿童、少年评估结果及其他个人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第二十一条**　残疾儿童、少年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与学校就入学、转学安排发生争议的，可以申请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处理。

　　接到申请的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委托残疾人教育专家委员会对残疾儿童、少年的身体状况、接受教育的能力和适应学校学习生活的能力进行评估并提出入学、转学建议，并根据残疾人教育专家委员会的评估结果和提出的入学、转学建议，综合考虑学校的办学条件和残疾儿童、少年及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意愿，对残疾儿童、少年的入学、转学安排作出决定。

　　**第二十二条**　招收残疾学生的普通学校应当将残疾学生合理编入班级；残疾学生较多的，可以设置专门的特殊教育班级。

　　招收残疾学生的普通学校应当安排专门从事残疾人教育的教师或者经验丰富的教师承担随班就读或者特殊教育班级的教育教学工作，并适当缩减班级学生数额，为残疾学生入学后的学习、生活提供便利和条件，保障残疾学生平等参与教育教学和学校组织的各项活动。

　　**第二十三条**　在普通学校随班就读残疾学生的义务教育，可以适用普通义务教育的课程设置方案、课程标准和教材，但是对其学习要求可以有适度弹性。

　　**第二十四条**　残疾儿童、少年特殊教育学校（班）应当坚持思想教育、文化教育、劳动技能教育与身心补偿相结合，并根据学生残疾状况和补偿程度，实施分类教学；必要时，应当听取残疾学生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意见，制定符合残疾学生身心特性和需要的个别化教育计划，实施个别教学。

　　**第二十五条**　残疾儿童、少年特殊教育学校（班）的课程设置方案、课程标准和教材，应当适合残疾儿童、少年的身心特性和需要。

　　残疾儿童、少年特殊教育学校（班）的课程设置方案、课程标准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制订；教材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审定。

　　**第二十六条**　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残疾儿童、少年实施义务教育工作的指导。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应当统筹安排支持特殊教育学校建立特殊教育资源中心，在一定区域内提供特殊教育指导和支持服务。特殊教育资源中心可以受教育行政部门的委托承担以下工作：

　　（一） 指导、评价区域内的随班就读工作；

　　（二） 为区域内承担随班就读教育教学任务的教师提供培训；

　　（三） 派出教师和相关专业服务人员支持随班就读，为接受送教上门和远程教育的残疾儿童、少年提供辅导和支持；

　　（四） 为残疾学生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提供咨询；

（五） 其他特殊教育相关工作。

**第三章　职业教育**

　　**第二十七条**　残疾人职业教育应当大力发展中等职业教育，加快发展高等职业教育，积极开展以实用技术为主的中期、短期培训，以提高就业能力为主，培养技术技能人才，并加强对残疾学生的就业指导。

　　**第二十八条**　残疾人职业教育由普通职业教育机构和特殊职业教育机构实施，以普通职业教育机构为主。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需要，合理设置特殊职业教育机构，改善办学条件，扩大残疾人中等职业学校招生规模。

　　**第二十九条**　普通职业学校不得拒绝招收符合国家规定的录取标准的残疾人入学，普通职业培训机构应当积极招收残疾人入学。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鼓励和支持普通职业教育机构积极招收残疾学生。

**第三十条**　实施残疾人职业教育的学校和培训机构，应当根据社会需要和残疾人的身心特性合理设置专业，并与企业合作设立实习实训基地，或者根据教学需要和条件办好实习基地。

**第四章　学前教育**

　　**第三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积极采取措施，逐步提高残疾幼儿接受学前教育的比例。

　　县级人民政府及其教育行政部门、民政部门等有关部门应当支持普通幼儿园创造条件招收残疾幼儿；支持特殊教育学校和具备办学条件的残疾儿童福利机构、残疾儿童康复机构等实施学前教育。

　　**第三十二条**　残疾幼儿的教育应当与保育、康复结合实施。

　　招收残疾幼儿的学前教育机构应当根据自身条件配备必要的康复设施、设备和专业康复人员，或者与其他具有康复设施、设备和专业康复人员的特殊教育机构、康复机构合作对残疾幼儿实施康复训练。

　　**第三十三条**　卫生保健机构、残疾幼儿的学前教育机构、儿童福利机构和家庭，应当注重对残疾幼儿的早期发现、早期康复和早期教育。

卫生保健机构、残疾幼儿的学前教育机构、残疾儿童康复机构应当就残疾幼儿的早期发现、早期康复和早期教育为残疾幼儿家庭提供咨询、指导。

**第五章　普通高级中等以上教育及继续教育**

　　**第三十四条**　普通高级中等学校、高等学校、继续教育机构应当招收符合国家规定的录取标准的残疾考生入学，不得因其残疾而拒绝招收。

　　**第三十五条**　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实际情况举办实施高级中等以上教育的特殊教育学校，支持高等学校设置特殊教育学院或者相关专业，提高残疾人的受教育水平。

　　**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学校应当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以远程教育等方式为残疾人接受成人高等教育、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等提供便利和帮助，根据实际情况开设适合残疾人学习的专业、课程，采取灵活开放的教学和管理模式，支持残疾人顺利完成学业。

　　**第三十七条**　残疾人所在单位应当对本单位的残疾人开展文化知识教育和技术培训。

　　**第三十八条**　扫除文盲教育应当包括对年满15周岁以上的未丧失学习能力的文盲、半文盲残疾人实施的扫盲教育。

**第三十九条**　国家、社会鼓励和帮助残疾人自学成才。

**第六章　教　师**

　　**第四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重视从事残疾人教育的教师培养、培训工作，并采取措施逐步提高他们的地位和待遇，改善他们的工作环境和条件，鼓励教师终身从事残疾人教育事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采取免费教育、学费减免、助学贷款代偿等措施，鼓励具备条件的高等学校毕业生到特殊教育学校或者其他特殊教育机构任教。

　　**第四十一条**　从事残疾人教育的教师，应当热爱残疾人教育事业，具有社会主义的人道主义精神，尊重和关爱残疾学生，并掌握残疾人教育的专业知识和技能。

　　**第四十二条**　专门从事残疾人教育工作的教师（以下称特殊教育教师）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的规定取得教师资格；

　　（二）特殊教育专业毕业或者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组织的特殊教育专业培训并考核合格。

　　从事听力残疾人教育的特殊教育教师应当达到国家规定的手语等级标准，从事视力残疾人教育的特殊教育教师应当达到国家规定的盲文等级标准。

　　**第四十三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残疾人教育发展的需求，结合当地实际为特殊教育学校和指定招收残疾学生的普通学校制定教职工编制标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应当会同其他有关部门，在核定的编制总额内，为特殊教育学校配备承担教学、康复等工作的特殊教育教师和相关专业人员；在指定招收残疾学生的普通学校设置特殊教育教师等专职岗位。

　　**第四十四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残疾人教育发展的需要有计划地举办特殊教育师范院校，支持普通师范院校和综合性院校设置相关院系或者专业，培养特殊教育教师。

　　普通师范院校和综合性院校的师范专业应当设置特殊教育课程，使学生掌握必要的特殊教育的基本知识和技能，以适应对随班就读的残疾学生的教育教学需要。

　　**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将特殊教育教师的培训纳入教师培训计划，以多种形式组织在职特殊教育教师进修提高专业水平；在普通教师培训中增加一定比例的特殊教育内容和相关知识，提高普通教师的特殊教育能力。

　　**第四十六条**　特殊教育教师和其他从事特殊教育的相关专业人员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享受特殊岗位补助津贴及其他待遇；普通学校的教师承担残疾学生随班就读教学、管理工作的，应当将其承担的残疾学生教学、管理工作纳入其绩效考核内容，并作为核定工资待遇和职务评聘的重要依据。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在职务评聘、培训进修、表彰奖励等方面，应当为特殊教育教师制定优惠政策、提供专门机会。

**第七章　条件保障**

　　**第四十七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残疾人教育的特殊情况，依据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指导性标准，制定本行政区域内特殊教育学校的建设标准、经费开支标准、教学仪器设备配备标准等。

　　义务教育阶段普通学校招收残疾学生，县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按照特殊教育学校生均预算内公用经费标准足额拨付费用。

　　**第四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安排残疾人教育经费，并将所需经费纳入本级政府预算。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根据需要可以设立专项补助款，用于发展残疾人教育。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用于义务教育的财政拨款和征收的教育费附加，应当有一定比例用于发展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可以按照有关规定将依法征收的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用于特殊教育学校开展各种残疾人职业教育。

　**第四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残疾人教育发展的需要统筹规划、合理布局，设置特殊教育学校，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必要的残疾人教育教学、康复评估和康复训练等仪器设备。

　　特殊教育学校的设置，由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审批。

　　**第五十条**　新建、改建、扩建各级各类学校应当符合《无障碍环境建设条例》的要求。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教育行政部门应当逐步推进各级各类学校无障碍校园环境建设。

　　**第五十一条**　招收残疾学生的学校对经济困难的残疾学生，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减免学费和其他费用，并按照国家资助政策优先给予补助。

　　国家鼓励有条件的地方优先为经济困难的残疾学生提供免费的学前教育和高中教育，逐步实施残疾学生高中阶段免费教育。

　　**第五十二条**　残疾人参加国家教育考试，需要提供必要支持条件和合理便利的，可以提出申请。教育考试机构、学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提供。

　　**第五十三条**　国家鼓励社会力量举办特殊教育机构或者捐资助学；鼓励和支持民办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招收残疾学生。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民办特殊教育机构、招收残疾学生的民办学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支持。

　　**第五十四条**　国家鼓励开展残疾人教育的科学研究，组织和扶持盲文、手语的研究和应用，支持特殊教育教材的编写和出版。

**第五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采取优惠政策和措施，支持研究、生产残疾人教育教学专用仪器设备、教具、学具、软件及其他辅助用品，扶持特殊教育机构兴办和发展福利企业和辅助性就业机构。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六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履行残疾人教育相关职责的，由上一级人民政府或者其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予以通报批评，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五十七条**　学前教育机构、学校、其他教育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主管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拒绝招收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残疾学生入学的；

　　（二） 歧视、侮辱、体罚残疾学生，或者放任对残疾学生的歧视言行，对残疾学生造成身心伤害的；

（三） 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经济困难的残疾学生减免学费或者其他费用的。

**第九章　附　则**

　　**第五十八条**　本条例下列用语的含义：

　　融合教育是指将对残疾学生的教育最大程度地融入普通教育。

　　特殊教育资源教室是指在普通学校设置的装备有特殊教育和康复训练设施设备的专用教室。

　　**第五十九条**　本条例自2017年5月1日起施行。

六、残疾人就业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残疾人就业，保障残疾人的劳动权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和其他有关法律，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国家对残疾人就业实行集中就业与分散就业相结合的方针，促进残疾人就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残疾人就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制定优惠政策和具体扶持保护措施，为残疾人就业创造条件。

**第三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民办非企业单位（以下统称用人单位）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本条例和其他有关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扶持残疾人就业的责任和义务。

**第四条**　国家鼓励社会组织和个人通过多种渠道、多种形式，帮助、支持残疾人就业，鼓励残疾人通过应聘等多种形式就业。禁止在就业中歧视残疾人。

残疾人应当提高自身素质，增强就业能力。

**第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残疾人就业工作的统筹规划，综合协调。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残疾人工作的机构，负责组织、协调、指导、督促有关部门做好残疾人就业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劳动保障、民政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做好残疾人就业工作。

**第六条**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及其地方组织依照法律、法规或者接受政府委托，负责残疾人就业工作的具体组织实施与监督。

工会、共产主义青年团、妇女联合会，应当在各自的工作范围内，做好残疾人就业工作。

**第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对在残疾人就业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章　用人单位的责任**

**第八条**　用人单位应当按照一定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并为其提供适当的工种、岗位。

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的比例不得低于本单位在职职工总数的1.5%。具体比例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规定。

用人单位跨地区招用残疾人的，应当计入所安排的残疾人职工人数之内。

**第九条**　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达不到其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比例的，应当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第十条**　政府和社会依法兴办的残疾人福利企业、盲人按摩机构和其他福利性单位（以下统称集中使用残疾人的用人单位），应当集中安排残疾人就业。

集中使用残疾人的用人单位的资格认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集中使用残疾人的用人单位中从事全日制工作的残疾人职工，应当占本单位在职职工总数的25%以上。

**第十二条**　用人单位招用残疾人职工，应当依法与其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

**第十三条**　用人单位应当为残疾人职工提供适合其身体状况的劳动条件和劳动保护，不得在晋职、晋级、评定职称、报酬、社会保险、生活福利等方面歧视残疾人职工。

**第十四条**　用人单位应当根据本单位残疾人职工的实际情况，对残疾人职工进行上岗、在岗、转岗等培训。

**第三章　保障措施**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拓宽残疾人就业渠道，开发适合残疾人就业的公益性岗位，保障残疾人就业。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展社区服务事业，应当优先考虑残疾人就业。

**第十六条**　依法征收的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应当纳入财政预算，专项用于残疾人职业培训以及为残疾人提供就业服务和就业援助，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贪污、挪用、截留或者私分。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

财政部门和审计机关应当依法加强对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第十七条**　国家对集中使用残疾人的用人单位依法给予税收优惠，并在生产、经营、技术、资金、物资、场地使用等方面给予扶持。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确定适合残疾人生产、经营的产品、项目，优先安排集中使用残疾人的用人单位生产或者经营，并根据集中使用残疾人的用人单位的生产特点确定某些产品由其专产。

政府采购，在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购买集中使用残疾人的用人单位的产品或者服务。

**第十九条**　国家鼓励扶持残疾人自主择业、自主创业。对残疾人从事个体经营的，应当依法给予税收优惠，有关部门应当在经营场地等方面给予照顾，并按照规定免收管理类、登记类和证照类的行政事业性收费。

国家对自主择业、自主创业的残疾人在一定期限内给予小额信贷等扶持。

**第二十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多方面筹集资金，组织和扶持农村残疾人从事种植业、养殖业、手工业和其他形式的生产劳动。

有关部门对从事农业生产劳动的农村残疾人，应当在生产服务、技术指导、农用物资供应、农副产品收购和信贷等方面给予帮助。

**第四章　就业服务**

**第二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为就业困难的残疾人提供有针对性的就业援助服务，鼓励和扶持职业培训机构为残疾人提供职业培训，并组织残疾人定期开展职业技能竞赛。

**第二十二条**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及其地方组织所属的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应当免费为残疾人就业提供下列服务：

（一） 发布残疾人就业信息；

（二） 组织开展残疾人职业培训；

（三） 为残疾人提供职业心理咨询、职业适应评估、职业康复训练、求职定向指导、职业介绍等服务；

（四） 为残疾人自主择业提供必要的帮助；

（五） 为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提供必要的支持。

国家鼓励其他就业服务机构为残疾人就业提供免费服务。

**第二十三条**　受劳动保障部门的委托，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可以进行残疾人失业登记、残疾人就业与失业统计；经所在地劳动保障部门批准，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还可以进行残疾人职业技能鉴定。

**第二十四条**　残疾人职工与用人单位发生争议的，当地法律援助机构应当依法为其提供法律援助，各级残疾人联合会应当给予支持和帮助。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贪污、挪用、截留、私分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对有关责任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或者处罚。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的，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仍不缴纳的，除补缴欠缴数额外，还应当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5‰的滞纳金。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用人单位弄虚作假，虚报安排残疾人就业人数，骗取集中使用残疾人的用人单位享受的税收优惠待遇的，由税务机关依法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条例所称残疾人就业，是指符合法定就业年龄有就业要求的残疾人从事有报酬的劳动。

**第三十条**　本条例自2007年5月1日起施行。

七、无障碍环境建设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创造无障碍环境，保障残疾人等社会成员平等参与社会生活，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无障碍环境建设，是指为便于残疾人等社会成员自主安全地通行道路、出入相关建筑物、搭乘公共交通工具、交流信息、获得社区服务所进行的建设活动。

 　 **第三条**　无障碍环境建设应当与经济和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遵循实用、易行、广泛受益的原则。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组织编制无障碍环境建设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编制无障碍环境建设发展规划，应当征求残疾人组织等社会组织的意见。

 　 无障碍环境建设发展规划应当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及城乡规划。

 　 **第五条**　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无障碍设施工程建设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无障碍设施工程建设标准，并对无障碍设施工程建设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无障碍环境建设工作。

 　 **第六条**　国家鼓励、支持采用无障碍通用设计的技术和产品，推进残疾人专用的无障碍技术和产品的开发、应用和推广。

 **第七条**　国家倡导无障碍环境建设理念，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为无障碍环境建设提供捐助和志愿服务。

 **第八条**　对在无障碍环境建设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章　无障碍设施建设**

　　**第九条**　城镇新建、改建、扩建道路、公共建筑、公共交通设施、居住建筑、居住区，应当符合无障碍设施工程建设标准。

 　 乡、村庄的建设和发展，应当逐步达到无障碍设施工程建设标准。

 　 **第十条**　无障碍设施工程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投入使用。新建的无障碍设施应当与周边的无障碍设施相衔接。

 　 **第十一条**　对城镇已建成的不符合无障碍设施工程建设标准的道路、公共建筑、公共交通设施、居住建筑、居住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制定无障碍设施改造计划并组织实施。

 　 无障碍设施改造由所有权人或者管理人负责。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优先推进下列机构、场所的无障碍设施改造：

 　（一） 特殊教育、康复、社会福利等机构；

 　（二） 国家机关的公共服务场所；

 　（三） 文化、体育、医疗卫生等单位的公共服务场所；

 　（四） 交通运输、金融、邮政、商业、旅游等公共服务场所。

 　 **第十三条**　城市的主要道路、主要商业区和大型居住区的人行天桥和人行地下通道，应当按照无障碍设施工程建设标准配备无障碍设施，人行道交通信号设施应当逐步完善无障碍服务功能，适应残疾人等社会成员通行的需要。

 　 **第十四条**　城市的大中型公共场所的公共停车场和大型居住区的停车场，应当按照无障碍设施工程建设标准设置并标明无障碍停车位。

 　 无障碍停车位为肢体残疾人驾驶或者乘坐的机动车专用。

 　 **第十五条**　民用航空器、客运列车、客运船舶、公共汽车、城市轨道交通车辆等公共交通工具应当逐步达到无障碍设施的要求。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制定公共交通工具的无障碍技术标准并确定达标期限。

 　 **第十六条**　视力残疾人携带导盲犬出入公共场所，应当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公共场所的工作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供无障碍服务。

 　 **第十七条**　无障碍设施的所有权人和管理人，应当对无障碍设施进行保护，有损毁或者故障及时进行维修，确保无障碍设施正常使用。

**第三章　无障碍信息交流**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无障碍信息交流建设纳入信息化建设规划，并采取措施推进信息交流无障碍建设。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发布重要政府信息和与残疾人相关的信息，应当创造条件为残疾人提供语音和文字提示等信息交流服务。

 　 **第二十条**　国家举办的升学考试、职业资格考试和任职考试，有视力残疾人参加的，应当为视力残疾人提供盲文试卷、电子试卷，或者由工作人员予以协助。

 　 **第二十一条**　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设立的电视台应当创造条件，在播出电视节目时配备字幕，每周播放至少一次配播手语的新闻节目。

 　 公开出版发行的影视类录像制品应当配备字幕。

 　 **第二十二条**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设立的公共图书馆应当开设视力残疾人阅览室，提供盲文读物、有声读物，其他图书馆应当逐步开设视力残疾人阅览室。

 　 **第二十三条**　残疾人组织的网站应当达到无障碍网站设计标准，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网站、政府公益活动网站，应当逐步达到无障碍网站设计标准。

 　 **第二十四条**　公共服务机构和公共场所应当创造条件为残疾人提供语音和文字提示、手语、盲文等信息交流服务，并对工作人员进行无障碍服务技能培训。

 　 **第二十五条**　举办听力残疾人集中参加的公共活动，举办单位应当提供字幕或者手语服务。

 　 **第二十六条**　电信业务经营者提供电信服务，应当创造条件为有需求的听力、言语残疾人提供文字信息服务，为有需求的视力残疾人提供语音信息服务。

 　 电信终端设备制造者应当提供能够与无障碍信息交流服务相衔接的技术、产品。

**第四章　无障碍社区服务**

　　**第二十七条**　社区公共服务设施应当逐步完善无障碍服务功能，为残疾人等社会成员参与社区生活提供便利。

 　 **第二十八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逐步完善报警、医疗急救等紧急呼叫系统，方便残疾人等社会成员报警、呼救。

 　 **第二十九条**　对需要进行无障碍设施改造的贫困家庭，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给予适当补助。

 **第三十条**组织选举的部门应当为残疾人参加选举提供便利，为视力残疾人提供盲文选票。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一条**　城镇新建、改建、扩建道路、公共建筑、公共交通设施、居住建筑、居住区，不符合无障碍设施工程建设标准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依法给予处罚。

 　 **第三十二条**　肢体残疾人驾驶或者乘坐的机动车以外的机动车占用无障碍停车位，影响肢体残疾人使用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依法给予处罚。

 　 **第三十三条**　无障碍设施的所有权人或者管理人对无障碍设施未进行保护或者及时维修，导致无法正常使用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维修；造成使用人人身、财产损害的，无障碍设施的所有权人或者管理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四条**　无障碍环境建设主管部门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本条例自2012年8月1日起施行。

八、天津市残疾人保障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维护残疾人的合法权益，发展残疾人事业，保障残疾人平等地充分参与社会生活，共享社会物质文化成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残疾人在政治、经济、文化、社会和家庭生活等方面享有同其他公民平等的权利。

全社会应当发扬人道主义精神,理解、尊重、关心、帮助残疾人，支持残疾人事业。

各级人民政府采取辅助方法和扶持措施，对残疾人给予特别扶助，减轻或者消除残疾影响和外界障碍，保障残疾人权利的实现。

**第三条** 市和区、县人民政府应当将残疾人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其他相关专项规划，制定本行政区域残疾人事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保障残疾人事业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

**第四条** 市和区、县人民政府应当将残疾人事业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建立稳定的经费保障机制，并随着经济社会发展不断增长。

社会福利彩票公益金、体育彩票公益金中，应当安排一定比例的资金，专项用于残疾人事业。

**第五条** 市和区、县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基层残疾人组织建设，为基层残疾人组织配备专职人员，保障工作经费和人员待遇。

**第六条** 市和区、县人民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有关残疾人事业的组织、协调、指导、督促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 宣传保障残疾人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并对其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二） 建立残疾人工作考核机制，每年对委员会各成员单位履行残疾人工作职责情况进行考核评估；

（三） 组织开展涉及残疾人保障重大事项的调查研究，协调解决残疾人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四） 督促有关部门查处侵害残疾人合法权益的行为；

（五） 做好残疾人保障其他方面的工作。

**第七条** 残疾人联合会代表残疾人的共同利益，维护残疾人的合法权益，团结教育残疾人，为残疾人服务。

残疾人联合会依照法律、法规、章程或者接受政府委托，开展残疾人工作，动员社会力量，发展残疾人事业，并承担同级人民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第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建立健全残疾人状况统计调查制度，开展残疾人生活、教育、就业、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动态监测和调查，有关信息及时向社会公布。

**第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残疾人联合会应当鼓励和支持社会各界为残疾人提供捐助和服务、开展志愿者助残等公益活动。

红十字会、慈善协会等团体应当积极为残疾人事业筹集善款，开展爱心捐助活动。

**第十条** 残疾人较多的企业、事业单位的职工代表大会应当有残疾职工代表。

**第十一条**  承担残疾等级评定的医疗卫生机构根据国家相关标准评定残疾等级。残疾人联合会根据评定的残疾等级和联合会章程的有关规定，核发残疾人证。

**第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在社会主义建设中做出显著成绩的残疾人，对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发展残疾人事业、为残疾人服务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章 预防和康复**

**第十三条** 市和区、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会同残疾人联合会制定和实施残疾预防行动计划，宣传、普及残疾预防知识，建立健全以社区和村为基础、以病因预防和防止损伤为重点的残疾预防体系，减轻残疾程度，减少残疾发生。

**第十四条** 有关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建立新出生缺陷儿童基础健康档案，及时向所在地的卫生、人口和计划生育等部门及残疾人联合会报告新出生缺陷儿童情况。

本市对可能患致残性疾病的儿童实行免费筛查，对患有致残性疾病的儿童给予治疗救助。

**第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和完善以社区康复为基础、专业康复机构为骨干、残疾人家庭为依托的残疾人康复服务体系，利用各类资源为残疾人康复服务。

**第十六条** 市和区、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举办残疾人康复机构，开展残疾人康复工作。

本市三级综合医疗机构应当设立康复科，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应当建立康复室。鼓励二级综合医疗机构设立康复科，为残疾人提供康复服务。

**第十七条** 市和区、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安排专项经费，支持残疾人辅助器具资源服务机构建设，对残疾人适配基本辅助器具给予补助，为贫困残疾人配发基本辅助器具。

**第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对接受国家重点康复项目的残疾人和接受康复训练的贫困残疾人给予适当补贴。

各级医疗卫生机构对贫困残疾人个人负担的检查、检验、治疗、床位、药物等费用可以适当减免。

**第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优先开展残疾儿童抢救性治疗和康复工作，对残疾儿童实施早期筛查、康复指导、医疗康复、辅助器具适配和康复训练等抢救性康复服务，逐步实现残疾儿童康复服务免费。

**第三章 教 育**

**第二十条**  市和区、县人民政府应当将特殊教育学校建设和特殊教育经费纳入财政保障范围，保证特殊教育事业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

**第二十一条** 特殊教育学校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开办残疾儿童幼儿班、学前班和适合残疾人就业需要的职业教育班。

鼓励和扶持社会力量举办适合各类残疾儿童早期教育的幼儿园。

**第二十二条** 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鼓励具备条件的普通高等学校和高等职业学校开设适合残疾人的专业，为残疾人接受高等教育、提高职业技术水平和就业能力提供条件。

**第二十三条** 本市特殊教育教师和从事残疾人工作的手语翻译享受特殊教育津贴。

**第二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支持特殊教育学校对具有接受教育能力但不能到校接受义务教育的适龄重度残疾儿童少年开展送教服务。

**第二十五条** 义务教育阶段的残疾学生免交杂费、教科书费、住宿费。家庭生活困难的住宿残疾学生享受生活费补助。

本市实施残疾学生高中阶段免费教育。

残疾学生，享受本市最低生活保障待遇或者特困救助的残疾人家庭的健全子女在全日制学校就读或者接受国家认可的远程高等教育的，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享受教育助学金补助。

**第四章 劳动就业**

**第二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对残疾人劳动就业统筹规划，制定优惠政策和具体扶持保护措施，拓宽残疾人就业渠道，保障残疾人就业权利。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应当加强残疾人就业培训，开发适合残疾人就业的岗位和服务残疾人的公益性岗位。

**第二十七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按不低于本单位在职职工总数百分之一点五的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

安排残疾人就业达不到规定比例的，应当说明情况、做出安置计划，并依法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的征收、管理、使用和监督，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鼓励残疾人自主择业、自主创业和灵活就业，并在资金、信贷等方面给予扶持；对农村残疾人开展生产劳动的，在生产服务、技术指导、农用物资供应、农副产品购销和贷款贴息等方面给予扶持。

**第二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纳入公共就业服务体系统筹管理。

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设立残疾人服务窗口和服务项目，免费为残疾人提供就业服务和就业援助。人力资源市场信息网络应当包含残疾人就业信息，实现资源共享。

**第三十条** 用人单位应当按照残疾职工的需求进行无障碍环境改造、改善劳动条件和实施岗位技能培训，并按照本市有关规定享受补贴。

**第五章 文化生活**

**第三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以及文化、体育、教育等有关部门应当加大对残疾人文化体育事业的投入，积极组织残疾人开展群众性文化、体育、娱乐活动，促进残疾人文化体育事业发展。

**第三十二条** 公园、展览馆、博物馆、文化馆、纪念馆、图书馆、体育馆等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和旅游景点，应当对残疾人免费开放。

城乡公共体育健身场所应当配置适合残疾人身心特点的健身康复器材。

残疾人持有效证件免费乘坐市内公共汽车、地铁等公共交通工具。

**第三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以及文化、体育、教育等部门应当鼓励和支持残疾人参加国内和国际残疾人文化、体育交流比赛活动。

残疾人参加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组织的文化、体育活动的，所在单位应当给予支持和帮助。

在集训、演出、比赛、交流期间，残疾学生所在学校应当保留其学籍，残疾职工所在单位不得扣减其工资和福利待遇。

对无固定收入的残疾人，活动组织者应当按照规定给予补贴。

**第三十四条** 广播、电视、电影、报刊、网络等媒介应当宣传残疾人事业，免费刊播助残公益广告。

广播电台、电视台应当开办残疾人专题节目。

**第三十五条** 市和区、县公共图书馆应当设立盲文读物、盲人有声读物图书室。

**第六章 社会保障**

**第三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对用人单位招用符合就业困难人员条件的残疾人，给予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和失业保险补贴。鼓励用人单位为残疾职工办理补充养老保险或者企业年金。

就业困难的残疾人从事个体就业、灵活就业的，按照本市有关规定享受社会保险补贴。

市和区、县人民政府鼓励残疾人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重度残疾人和生活困难残疾人，按照本市有关规定享受全额或者部分补贴。

市人民政府应当将符合规定的残疾人康复项目、基本辅助器具及其适配器具等纳入基本医疗保险范围。

**第三十七条** 市和区、县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残疾人救助制度，对有困难的残疾人提供救助：

（一）将符合条件的困难残疾人家庭纳入最低生活保障和特困救助范围，并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给予重点保障和特殊救助；

（二）将符合条件的城乡贫困残疾人纳入医疗救助范围，对享受医疗保险、医疗救助等待遇后仍有困难的残疾人提供社会救助；

（三）将生活和住房困难城镇残疾人家庭纳入城市住房保障范围，并按照本市有关规定给予优先安排和照顾，对农村困难残疾人家庭危房改造给予一定补贴。

**第三十八条** 鼓励和扶持社会力量兴办残疾人托养服务机构。

符合标准的残疾人托养服务机构，按照本市有关规定享受补贴。

符合本市有关规定条件的残疾人，可以享受居家托养服务补贴。

**第七章 无障碍环境**

**第三十九条** 本市推进无障碍设施建设、无障碍服务建设和无障碍信息交流，实行政府、公共服务机构示范先行；鼓励和支持无障碍辅助设备、专用产品、交通工具、信息交流技术及产品的研制、开发、应用。

**第四十条** 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标准以及规范要求建设无障碍设施，并与建设项目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交付使用。新建无障碍设施应当与周边已有的无障碍设施衔接。

无障碍设施的产权单位或者管理单位应当加强对无障碍设施的管理和维护。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损毁或者擅自占用无障碍设施。

**第四十一条** 机动车公共停车场应当按照规定在方便残疾人通行的区域设置残疾人专用停车位。

**第四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公开政府信息应当采取信息无障碍措施，推广应用文字转换语音或者语音转换文字装置。

公共服务机构应当提供语音、文字提示或者盲文、手语服务。

电视台应当定期播出配有手语或者字幕的新闻节目，录播节目和影视作品应当加配字幕。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三条** 本条例自2012年5月1日起施行。1994年5月25日天津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2000年11月8日天津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修正的《天津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办法》同时废止。

第四部分 相关文件

一、“十三五”加快残疾人小康进程规划纲要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残疾人事业发展的一系列重要部署，全面实施《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残疾人小康进程的意见》（国发〔2015〕7号），进一步保障和改善残疾人民生，帮助残疾人和全国人民共建共享全面小康社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制定本纲要。

**一、编制背景**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残疾人民生改善，推动残疾人事业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十二五”时期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残疾人权益保障制度不断完善，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初步建立，残疾人生存发展状况显著改善。588万农村贫困残疾人脱贫，950多万困难和重度残疾人得到生活补贴或护理补贴。残疾人就业稳中向好，收入较快增长。1000多万残疾人得到康复服务，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入学率持续提高，残疾人文化体育服务不断拓展，无障碍环境建设加快推进。人道主义思想深入人心，扶残助残的社会氛围更加浓厚。残疾人社会参与日益广泛，各行各业涌现出一大批残疾人自强自立典型，越来越多的残疾人实现了人生和事业的梦想。

但与此同时，目前我国仍有相当数量的农村贫困残疾人、近200万城镇残疾人生活还十分困难，残疾人就业还不够充分，城乡残疾人家庭人均收入与社会平均水平差距仍然较大。康复、教育、托养等基本公共服务还不能满足残疾人的需求，残疾人事业城乡区域发展还很不平衡，基层为残疾人服务的能力尤其薄弱，专业服务人才相当匮乏。残疾人平等参与社会生活还面临不少困难和障碍。残疾人群体仍然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难中之难、困中之困。

“十三五”时期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胜阶段。残疾人是一个特殊困难群体，需要格外关心、格外关注。残疾人既是全面小康社会的受益者，也是重要的参与者和建设者。没有残疾人的小康，就不是真正意义上的全面小康。“十三五”时期，必须补上残疾人事业的短板，加快推进残疾人小康进程，尽快缩小残疾人状况与社会平均水平的差距，让残疾人和全国人民共同迈入全面小康社会。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围绕“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和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把加快推进残疾人小康进程作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胜阶段的重点任务，聚焦农村、贫困地区和贫困、重度残疾人，健全残疾人权益保障制度和扶残助残服务体系，增加残疾人公共产品和公共服务供给，让改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更实在地惠及广大残疾人，使残疾人收入水平明显提高、生活质量明显改善、融合发展持续推进，让广大残疾人安居乐业、衣食无忧，生活得更加殷实、更有尊严。

**（二）基本原则。**

坚持普惠与特惠相结合。既要通过普惠性制度安排给予残疾人公平待遇，保障他们的基本生存发展需求，又要通过特惠性制度安排给予残疾人特别扶助和优先保障，解决好他们的特殊困难和特殊需求。

坚持政府主导与社会参与、市场推动相结合。既要突出政府责任，确保残疾人公平享有基本民生保障和基本公共服务，依法维护好残疾人平等权益，又要充分发挥社会力量、残疾人组织和市场机制作用，满足残疾人多层次、多样化的需求，为残疾人就业增收和融合发展创造便利化条件和友好型环境。

坚持增进残疾人福祉和促进残疾人自强自立相结合。既要解决好残疾人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不断增进残疾人福祉，又要充分发挥残疾人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提高残疾人自我发展能力，帮助残疾人通过自身努力创造更加幸福的生活。

坚持统筹兼顾与分类指导相结合。既要加强对农村、老少边穷地区和贫困、重度残疾人的重点扶持，统筹推进城乡区域和不同类别残疾人小康进程，又要充分考虑城乡和地区差异，使残疾人小康进程与当地全面小康进程相协调、相适应。

**（三）主要目标。**

到2020年，残疾人权益保障制度基本健全、基本公共服务体系更加完善，残疾人事业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残疾人社会保障和基本公共服务水平明显提高，共享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成果。

农村贫困残疾人实现脱贫，力争城乡残疾人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年均增速比社会平均水平更快一些，残疾人普遍享有基本住房、基本养老、基本医疗、基本康复，生活有保障，居家有照料，出行更便利。

残疾人平等权益得到更好保障，受教育水平明显提高，就业更加充分，文化体育生活更加丰富活跃，自身素质和能力不断增强，社会参与更加广泛深入。

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基础条件明显改善，服务质量和效益不断提高，基层残疾人综合服务能力显著增强，形成理解、尊重、关心、帮助残疾人的良好社会环境。

|  |
| --- |
| **专栏1　加快残疾人小康进程主要指标** |
| 指　　标 | 目标值 | 属性 |
| 1.残疾人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年均增速 | ＞6.5% | 预期性 |
| 2.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目标人群覆盖率 | ＞95% | 约束性 |
| 3.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目标人群覆盖率 | ＞95% | 约束性 |
| 4.残疾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 | 90% | 预期性 |
| 5.残疾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 | 95% | 预期性 |
| 6.农村建档立卡贫困残疾人脱贫率 | 100% | 约束性 |
| 7.农村贫困残疾人家庭存量危房改造率 | 100% | 约束性 |
| 8.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覆盖率 | 80% | 约束性 |
| 9.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率 | 80% | 约束性 |
| 10.残疾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比例 | 95% | 约束性 |

**三、主要任务**　　**（一）保障残疾人基本民生。**

1.提高残疾人社会救助水平。将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家庭及时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生活困难、靠家庭供养且无法单独立户的成年无业重度残疾人，经个人申请，可按照单人户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对以老养残、一户多残等特殊困难家庭中因抚养（扶养、赡养）人生活困难、事实无力供养的残疾人，符合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有关规定的，纳入救助供养范围。对纳入城乡医疗救助范围的残疾人，稳步提高救助水平。加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工作，建立严重精神障碍患者防治管理和康复服务机制。对精神障碍患者通过基本医疗保险支付医疗费用后仍有困难，或者不能通过基本医疗保险支付医疗费用的，应当优先给予医疗救助。对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残疾人给予及时救助，健全流浪、乞讨残疾人返乡保障制度，对因无法查明身份信息而长期滞留的流浪、乞讨残疾人给予妥善照料安置。有条件的地方可将困难残疾人纳入惠民殡葬政策范围。

2.建立完善残疾人基本福利制度。全面实施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制度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适时调整补贴标准，有条件的地方可逐步扩大补贴范围。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逐步提高残疾儿童少年福利保障水平。有条件的地方可对残疾人基本型辅助器具适配和贫困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予以补贴。落实已出台的低收入残疾人家庭生活用水、电、气、暖等基本生活支出费用优惠和补贴政策，制定实施盲人、聋人特定信息消费支持政策。各地对残疾人搭乘市内公共交通工具给予便利和优惠。公园、旅游景点和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对残疾人免费或者优惠开放。

3.确保城乡残疾人普遍享有基本养老保险和基本医疗保险。落实符合条件的贫困和重度残疾人参加城乡居民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资助政策，有条件的地方可扩大资助范围、提高资助标准，帮助残疾人按规定参加各项社会保险。完善重度残疾人医疗报销制度，逐步扩大基本医疗保险支付的医疗康复项目范围。支持商业保险机构对残疾人实施优惠保险费率，鼓励开发适合残疾人的补充养老、补充医疗等商业保险产品。鼓励残疾人个人参加相关商业保险。

4.优先保障残疾人基本住房。对符合住房保障条件的城镇残疾人家庭给予优先轮候、优先选房等政策。农村危房改造同等条件下优先安排经济困难的残疾人家庭。按照农村危房改造政策要求，采取制定实施分类补助标准等措施，对无力自筹资金的残疾人家庭给予倾斜照顾。到2020年完成农村贫困残疾人家庭存量危房改造任务。有条件的地方可采用集体公租房、过渡房等多种方式解决贫困残疾人家庭的基本住房问题。

5.加快发展残疾人托养照料服务。建立健全以家庭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支撑的残疾人托养服务体系，实现与儿童、老年人护理照料服务体系的衔接和资源共享。逐步提高残疾人托养服务能力，扩大受益面。继续实施“阳光家园计划”，提高托养机构规范化服务水平。为盲、聋、智障等残疾老人提供养老服务，提升专业化服务水平。对收养残疾儿童的家庭给予更多政策优惠支持，使更多的残疾儿童回归家庭生活。充分考虑少数民族残疾人的风俗习惯，健全惠及各族残疾人的托养照料服务体系。

|  |
| --- |
| **专栏2　残疾人民生兜底保障重点政策** |
| **1.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将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家庭及时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生活困难、靠家庭供养且无法单独立户的成年无业重度残疾人，经个人申请，可按照单人户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2.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制度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为低保家庭中的残疾人提供生活补贴，有条件的地方可逐步扩大到低收入残疾人及其他困难残疾人。为一级、二级且需要长期照护的各类重度残疾人提供护理补贴，有条件的地方可扩大到非重度智力、精神残疾人或其他残疾人。**3.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逐步实现0—6岁视力、听力、言语、智力、肢体残疾儿童和孤独症儿童免费得到手术、辅助器具适配和康复训练等服务。**4.残疾人基本型辅助器具补贴**有条件的地方对残疾人适配基本型辅助器具给予补贴。**5.贫困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补贴**有条件的地方对贫困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给予补贴。**6.困难残疾人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资助**对符合条件的贫困和重度残疾人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予以资助。**7.重度残疾人医疗报销制度**积极做好符合条件的重度残疾人医疗救助工作，鼓励地方探索提高重度残疾人大病保障水平，完善残疾人医保结算、救助流程。**8.盲人、聋人特定信息消费支持**对盲人、聋人有线（数字）电视费用、宽带和手机上网流量费用等给予优惠照顾。**9.阳光家园计划**支持日间照料机构和专业托养服务机构为100万人次就业年龄段智力、精神、重度肢体残疾人提供护理照料、生活自理能力和社会适应能力训练、职业康复、劳动技能培训、辅助性就业等服务。 |

**（二）大力促进城乡残疾人及其家庭就业增收。**

1.确保农村贫困残疾人如期脱贫。制定实施《贫困残疾人脱贫攻坚行动计划（2016—2020年）》。将农村贫困残疾人全部纳入精准扶贫建档立卡范围，强化分类施策和精准帮扶，政策、项目向贫困残疾人倾斜。加强实用技术培训、社会化生产服务和金融信贷支持，充分发挥农民专业合作社、龙头企业和残疾人扶贫基地的辐射带动作用，确保农村贫困残疾人家庭至少参与一项养殖、种植、设施农业等增收项目。有序组织农村残疾人转移就业。在资产收益扶贫工作中，财政专项资金形成的资产可折股量化优先配置给贫困残疾人家庭。积极引导贫困残疾人家庭采取土地托管或林权、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入股等方式，实现家庭资产增值增收。第一书记等驻村干部要将残疾人贫困户作为重点帮扶对象，选好配强帮扶责任人。将残疾人减贫成效纳入地方各级政府扶贫开发工作成效考核范围。持续实施“农村基层党组织助残扶贫工程”，依托“光伏扶贫”、“农家书屋”、“农村电商”等项目搭建社会力量参与残疾人扶贫开发平台。

2.依法大力推进残疾人按比例就业。研究建立用人单位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公示制度。各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应当带头招录（聘）和安置残疾人就业。各级党政机关在坚持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的前提下，对残疾人能够胜任的岗位，在同等条件下要鼓励优先录用残疾人。切实维护残疾人平等报考公务员的权利，为残疾人考生创造良好的考试环境。未安排残疾人就业的事业单位申请使用空编招聘时，应优先招聘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加大对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用人单位的奖励力度。将安排残疾人就业情况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列为企业履行社会责任内容。各类医疗机构要积极吸纳符合条件的盲人医疗按摩人员就业执业。积极做好残疾军人退役安置工作。培育残疾人就业辅导员队伍，发展支持性就业。加强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管理，建立征收使用情况公示制度。

3.稳定发展残疾人集中就业。落实税收优惠政策，完善残疾人集中就业单位资格认定管理办法。福利企业、盲人按摩机构和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等残疾人集中就业单位参照社会福利机构享受城市建设与公用事业收费优惠。搭建残疾人集中就业单位产品和服务展销平台，制定政府采购残疾人集中就业单位产品和服务的有关政策。培育残疾人集中就业产品和服务品牌，扶持带动残疾人就业能力强的龙头企业。继续开展“千企万人就业行动”。支持盲人按摩业发展，鼓励盲人按摩规模化、品牌化。扶持残疾人文化创意产业基地建设。

4.多渠道扶持残疾人自主创业和灵活就业。完善对残疾人自主创业、灵活就业和为残疾人提供就业岗位的个体工商户的扶持政策。对符合条件的自主创业、灵活就业残疾人，按规定给予税费减免和社会保险补贴，帮助安排经营场所、提供启动资金支持。建立完善残疾人创业孵化机制，扶持残疾人创业致富带头人。对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全面做好创业担保贷款支持和配套金融服务。借助“互联网+”行动，鼓励残疾人利用网络就业创业，给予设施设备和网络资费补助。扶持残疾人社区就业、居家就业。支持残疾人参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振兴传统工艺、家庭手工业等项目。促进残疾妇女就业创业，拓宽盲人、聋人就业渠道。

5.大力发展残疾人辅助性就业和多种形式就业。东部地区基本满足精神、智力和重度肢体残疾人等适宜人群的辅助性就业需求，中西部地区每个县（市、区）至少建有一所辅助性就业机构。为辅助性就业残疾人提供工资性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对辅助性就业机构设施设备、无障碍改造等给予补助。政府开发的公益性岗位优先安排符合就业困难人员条件的残疾人。扶持残疾人亲属就业创业，实现零就业残疾人家庭至少有一人就业。

6.加强残疾人就业服务和劳动权益保护。为有就业意愿和相应能力的残疾人普遍提供职业技能培训、岗位技能提升培训、创业培训和就业创业服务。为就业困难残疾人提供就业援助和就业补助。实现城镇新增50万残疾人就业。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和基层网点将残疾人作为重点服务对象。各级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加强绩效管理，提高服务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发挥服务示范作用。加强残疾人教育机构、就业服务机构和用人单位之间的转衔服务。完善残疾人就业创业网络服务平台，加快推进残疾人就业创业服务信息化，实现部门间和区域内残疾人就业信息互联互通。建立高校残疾人毕业生数据库，推进就业见习、实习，提供重点帮扶。继续举办全国残疾人职业技能竞赛暨全国残疾人展能节，组团参加国际残疾人职业技能竞赛。消除影响残疾人平等就业的制度障碍。加强劳动保障监察，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  |
| --- |
| **专栏3　残疾人就业增收重点项目** |
| **1.残疾人职业技能提升计划**有就业意愿和相应能力的残疾人普遍得到就业创业培训；技能岗位的残疾人普遍得到岗位技能提升培训。**2.农村残疾人“阳光扶贫基地”和实用技术培训项目**扶持一批带动辐射能力强、经营管理规范、具有一定规模的农村残疾人“阳光扶贫基地”，安置和带动残疾人稳定就业、生产增收；为中西部地区50万名农村贫困残疾人提供实用技术培训。**3.农村基层党组织助残扶贫工程**全国农村基层党组织结对帮扶贫困残疾人家庭，帮助改善基本生活条件，扶持发展生产，实现稳定脱贫。**4.党政机关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推进项目**推动各级党政机关、政府残工委成员单位及其所属单位（机构）普遍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5.残疾人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和文化创意产业基地建设项目**建立一批残疾人创业孵化示范基地，为残疾人创业者提供低成本、便利化、全要素、开放式的综合服务平台和发展空间。扶持一批吸纳较多残疾人从业、具有较好市场发展前景的残疾人文化创意产业基地。**6.残疾人辅助性就业示范机构建设项目**扶持100所残疾人辅助性就业示范机构，为有就业意愿和相应能力的残疾人提供辅助器具和无障碍环境支持，促进职业重建，辐射带动各县（市、区）普遍建立一所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7.支持性就业推广项目**扶持建设残疾人就业辅导员培训专业机构，培训2500名就业辅导员，帮助更多智力、精神残疾人实现支持性就业。**8.低收入残疾人就业补助项目**对公益性岗位就业、辅助性就业、灵活就业及就业年龄段内暂时未能就业，收入达不到最低工资标准、生活确有困难的残疾人予以救济补助。 |

**（三）提升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水平。**

1.强化残疾预防。制定实施国家残疾预防行动计划。加强残疾预防工作组织领导，加大残疾预防人才培养、设施设备和工作经费投入力度。广泛开展以社区和家庭为基础、以一级预防为重点的三级预防工作。推动建立完善筛查、诊断、随报、评估一体化的残疾监测网络，形成统一的残疾报告制度。针对遗传、疾病、意外伤害等主要致残因素，实施重点干预工程。加强出生缺陷综合防治，建立覆盖城乡居民，涵盖孕前、孕期、新生儿各阶段的出生缺陷防治服务制度。加强残疾预防宣传，广泛开展残疾预防“进社区、进校园、进家庭”宣传教育活动，增强全社会残疾预防和康复的意识与能力。探索建立残疾风险识别和预防干预技术体系，制定完善相关技术规范和标准。

2.保障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需求。制定实施《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条例》。以残疾儿童和持证残疾人为重点，采取多种形式，实施精准康复，为残疾人提供基本康复服务。继续实施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贫困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防盲治盲、防聋治聋等重点康复项目。加强康复医疗机构建设，健全医疗卫生、特殊教育等机构的康复服务功能。加强残疾人专业康复机构建设，建立医疗机构与残疾人专业康复机构双向转诊制度。加强残疾人健康管理和社区康复，依托专业康复机构指导社区和家庭为残疾人实施康复训练，推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普遍开展残疾人医疗康复。建设康复大学，加快康复高等教育发展和专业人才培养。

3.加强辅助器具推广和适配服务。扶持便利、经济、实用、舒适、环保、智能辅助器具研发生产，推广个性化辅助器具适配服务，普及助听器、助视器、假肢、轮椅、拐杖等残疾人急需的辅助器具。充分发挥残联、民政、卫生等系统和社会力量的作用，构建多元化的辅助器具服务网络。发挥国家及区域残疾人辅助器具服务资源中心作用，提升残疾人辅助器具服务机构规范化水平。鼓励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企业、社会组织等参与辅助器具研发、生产、流通、适配、租赁和转借服务。

4.提高残疾人受教育水平。贯彻实施《残疾人教育条例》，依法保障残疾人受教育权利。为家庭经济困难的残疾儿童、青少年提供包括义务教育、高中阶段教育在内的12年免费教育。鼓励特殊教育学校实施学前教育。鼓励残疾儿童康复机构取得办园许可，为残疾儿童提供学前教育。鼓励普通幼儿园接收残疾儿童。进一步落实残疾儿童接受普惠性学前教育资助政策。继续采取“一人一案”方式解决好未入学适龄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问题。规范为不能到校学习的重度残疾儿童送教上门服务。加快发展以职业教育为主的残疾人高中阶段教育。各地要加大残疾学生就学支持力度，对符合资助政策的残疾学生和残疾人子女优先予以资助；建立完善残疾学生特殊学习用品、教育训练、交通费等补助政策。大力推行融合教育，建立随班就读支持保障体系，在残疾学生较多的学校建立特殊教育资源教室，提高普通学校接收残疾学生的能力，不断扩大融合教育规模。完善中高等融合教育政策措施，中等职业学校、普通高校在招生录取、专业学习、就业等方面加强对残疾学生的支持保障服务。制定实施残疾青壮年文盲扫盲行动计划，全面开展残疾青壮年文盲扫盲工作。

5.巩固特殊教育发展基础。落实好特殊教育提升计划。继续改善特殊教育学校办学条件，依托现有具备条件的特殊教育学校，加强对普通学校实施融合教育的指导和支持。加强残疾人中高等特殊教育职业院校建设。各省（区、市）要在现有编制总量内，落实特殊教育学校开展正常教学和管理工作所需编制，配足配齐教职工。对适合社会力量提供的教学辅助和工勤等服务，鼓励探索采用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解决。改革特教教师培养模式，培养一批复合型特教教师。鼓励有条件的师范院校开设特殊教育必修课程，加强高等院校特殊教育专业建设，发挥南京特殊教育师范学院和北京师范大学、华东师范大学的特殊教育院系等骨干特教师资培养作用。完善特教教师收入分配激励机制。深化特殊教育课程改革，组织编写新课程标准教材，提高特殊教育教学质量和水平。提高特殊教育信息化水平，利用网络远程教育资源，为残疾人提供方便快捷的受教育机会。组织实施《国家手语和盲文规范化行动计划（2015—2020年）》，推广国家通用手语和通用盲文，提高手语、盲文信息化水平。支持国家手语盲文研究中心和推广中心发挥作用。开展听力、视力残疾人普通话水平测试工作，加强手语主持研究和人才培养。建立手语翻译培训、认证、派遣服务制度。

6.丰富残疾人文化体育生活。将残疾人作为公共文化体育服务的重点人群之一，公共文化惠民工程、全民健身工程、全民阅读工程、公共文化体育服务机构和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要提供适合残疾人的服务内容和活动项目。有条件的市（地）、县（市、区）公共图书馆设立盲人阅览室，配置盲文图书、有声读物、大字读物及阅读辅助设备。开展残疾人文化周、残疾人阅读推广等群众性文化活动。扶持盲文读物、有声读物、残疾人题材图书和音像制品出版。继续建设中国残疾人数字图书馆和移动数字图书馆，通过建设中国盲人数字图书馆构建盲文数字出版和数字有声读物资源平台。开展残疾人特殊艺术项目发掘保护，加强特殊艺术人才培养，扶持特殊艺术团体建设和创作演出。支持创作、出版残疾人文学艺术精品力作，培育残疾人文化艺术品牌。

实施“残疾人体育健身计划”，推动残疾人康复体育和健身体育广泛开展。创编、推广残疾人康复体育和健身体育项目，研发适合不同类别和等级残疾人使用的小型体育器材，推动残疾人体育进社区、进家庭。加强特教学校体育教学和课外体育锻炼。促进残奥、特奥、聋奥运动均衡发展。办好全国第十届残运会暨第七届特奥会。加强残疾人运动员队伍培养、管理、教育和保障，提高残疾人体育竞技水平，力争在巴西里约热内卢、日本东京残奥会等重大国际赛事中再创佳绩。实施“冬季残奥项目振兴计划”，推动残疾人冰雪运动发展，提高残疾人冬季残奥运动项目的参与率和竞技水平。积极备战北京2022年冬季残奥会。

7.全面推进无障碍环境建设。贯彻落实《无障碍环境建设条例》，完善无障碍环境建设政策和标准，加强无障碍通用产品和技术的研发应用。确保新（改、扩）建道路、建筑物和居住区配套建设无障碍设施，加快推进政府机关、公共服务、公共交通、社区等场所设施的无障碍改造。公共交通工具逐步配备无障碍设备，公共停车区按规定设立无障碍停车位。加强无障碍设施日常维护管理和监督使用，改进方便残疾人交通出行的服务举措。制定推广家居无障碍通用设计。加大贫困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工作力度。开展无障碍环境市县村镇创建工作。

大力推进互联网和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无障碍，鼓励支持服务残疾人的电子产品、移动应用软件（APP）等开发应用。推进政府信息以无障碍方式发布，地市级以上政府新闻发布会逐步增加通用手语服务，公共服务机构、公共场所和公共交通工具为残疾人提供语音和文字提示、手语、盲文等信息交流无障碍服务。鼓励省（区、市）、市（地）电视台开设手语栏目，逐步推进影视剧和电视节目加配字幕。加快推进食品药品信息识别无障碍。扶持导盲犬业发展。特殊教育、托养等残疾人集中的机构和相关行业系统制定自然灾害和紧急状态下残疾人无障碍应急管理办法，加强残疾人无障碍应急救助服务。

1. 建立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标准体系。加快制定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国家标准体系。制定实施残疾人康复、辅助器具、教育、就业服务、托养、盲人医疗按摩等服务机构设施建设、设备配置、人员配备、服务规范、服务质量评价等标准，加强绩效考评，提高服务制度化、均等化、专业化水平。培育建立残疾人服务品牌。

|  |
| --- |
| **专栏4　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重点项目** |
| **1.残疾人社区康复服务项目**为有需求的残疾人普遍建立康复服务档案，提供康复评估、训练、心理疏导、护理、生活照料、辅具适配、咨询、指导和转介等服务。**2.残疾儿童、青少年教育项目**逐步提高残疾儿童学前教育普及水平，适龄听力、视力、智力残疾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比例达到95%，完成义务教育且有意愿的残疾学生都能接受适宜的中等职业教育。**3.残疾人中等职业教育和高中阶段教育示范项目**依托现有特殊教育和职业教育资源，每个省（区、市）集中力量办好至少一所面向全省（区、市）招生的残疾人中等职业学校、一所盲生高中、一所聋生高中；改善残疾人中等职业学校办学条件，加强实训基地建设，提高教育教学质量。**4.残疾青壮年文盲扫盲项目**依托特殊教育、成人教育和残疾人集中就业等机构，结合残疾人职业培训、农村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托养服务和辅助性就业服务等开展残疾青壮年文盲扫盲工作。**5.国家通用手语和通用盲文研究推广项目**开展国家通用手语和通用盲文研究与推广，建立国家通用手语、通用盲文语料库与标准化协同工作平台。**6.文化进家庭“五个一”项目**帮助中西部和农村地区10万户贫困、重度残疾人家庭每年读一本书、看一次电影、游一次园、参观一次展览、参加一次文化活动。**7.残疾人体育健身计划**建成一批残疾人体育健身示范点，创编普及一批适合残疾人的体育健身项目，巩固培养残疾人社会体育指导员队伍，为10万户重度残疾人家庭提供康复体育器材、方法和指导进家庭服务。**8.信息无障碍促进项目**加强政府和公共服务机构网站无障碍改造，推进电信业务经营者、电子商务企业等为残疾人提供信息无障碍服务；窗口服务行业开展学习通用手语活动，推动在全国大中城市建设聋人信息中转服务平台。 |

　　**（四）依法保障残疾人平等权益。**

1.完善残疾人权益保障法律法规体系。社会建设和民生等领域立法过程应听取残疾人和残疾人组织意见。加快残疾人保障法配套行政法规立法进程，研究修订《残疾人就业条例》，开展残疾人社会福利、教育、盲人按摩、反残疾歧视等立法研究。促进地方残疾人权益保障立法和优惠扶助政策制定。建立残疾人权益保障法律、法规、规章信息公开系统。

2.加大残疾人权益保障法律法规的宣传执行力度。将残疾人保障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宣传教育作为国家“七五”普法重要任务。积极开展议题设置，运用互联网和新媒体加大普法宣传力度。开展残疾人学法用法专项行动，提高残疾人对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知晓度和维权能力。政府部门要带头落实残疾人权益保障法律法规，依法开展残疾人工作，依法维护残疾人权益。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公众要认真履行扶残助残的法定义务。配合各级人大、政协开展执法检查、视察和调研，促进残疾人权益保障法律法规的有效实施。严厉打击侵犯残疾人合法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

3.创新残疾人权益保障机制。推动建立残疾人权益保障协商工作机制。拓宽残疾人和残疾人组织民主参与渠道，有效发挥残疾人、残疾人亲友和残疾人工作者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在国家政治生活中的重要作用。大力推进残疾人法律救助，帮助残疾人及时获得法律援助、法律服务和司法救助，扩大残疾人法律援助范围。办好12385残疾人服务热线和网络信访平台，实现12110短信报警平台的全覆盖和功能提升。建立完善残疾人权益保障应急处置机制。

**（五）凝聚加快残疾人小康进程的合力。**

1.大力发展残疾人慈善事业。倡导鼓励公众、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群团组织帮扶贫困残疾人、捐助残疾人事业，兴办医疗、康复、特殊教育、托养照料、社会工作等服务机构和设施。积极培育扶持助残社会组织健康发展，支持引导其开展助残活动。培育壮大“集善工程”等残疾人慈善事业品牌，建立调动社会力量帮扶残疾人的机制和平台。进一步鼓励和规范网络助残慈善活动。

2.有效开展志愿助残服务。开展“志愿助残阳光行动”、“邻里守望”等群众性助残活动，为残疾人提供扶贫解困、生活照料、支教助学、社区导医、文化体育、出行帮助等服务。完善助残志愿者招募注册、服务记录、组织管理、评价激励、权益维护和志愿服务供需对接等机制，推行结对接力等服务方式，促进志愿助残服务常态化、制度化、专业化和有效化。

3.加快发展残疾人服务业。完善落实残疾人服务业的市场准入、用地保障、投融资、人才引进等扶持政策。着力推动残疾人辅助器具、康复护理、托养照料、生活服务、无障碍产品服务等产业发展，使残疾人康复护理、托养照料和生活服务产业形成一定规模；辅助器具、无障碍产品研发制造水平有较大提升，具有自主知识产权产品、自主品牌市场占有率大幅提高。针对残疾人面临的意外伤害、康复护理、托养等问题，鼓励信托、保险公司开发符合残疾人需求的金融产品。大力发展残疾人服务中小企业，扶持一批残疾人服务龙头企业。加强残疾人服务行业管理，健全行业管理制度，依法成立行业组织，营造公平有序的市场环境。支持有条件的地方探索建立残疾人服务业支持政策和服务标准。

4.加大政府购买助残服务力度。将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作为政府购买服务的重点领域，以残疾人康复护理、托养照料、生活服务、扶贫解困、职业培训、就业创业服务、专业社会工作服务、家居无障碍环境改造等为重点，逐步完善政府购买助残服务指导性目录，扩大购买规模。强化事前、事中和事后监管，加强对政府购买助残服务的质量监控和绩效考评，实现政府购买服务促进专业服务组织发展、扩大服务供给、提高服务质量效益的综合效应。

5.营造良好的扶残助残社会环境。结合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残疾人事业宣传工作。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和互联网等媒体，鼓励支持残疾人组织借助微博、微信和移动客户端及有关移动新媒体，大力弘扬人道主义思想、扶残助残的中华民族传统美德和残疾人“平等、参与、共享、融合”的现代文明理念，营造理解、尊重、关心、帮助残疾人的社会环境。加强对残疾儿童家长的指导支持，为残疾儿童成长提供良好的家庭环境。

6.加强残疾人事务国际交流合作。广泛传播《残疾人权利公约》的理念，完善履约工作机制。主动参与落实联合国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支持康复国际等国际残疾人组织发展。充分发挥亚太经济合作组织（APEC）残疾人事务合作机制作用，继续在亚欧会议框架下推动残疾人事务合作，围绕“一带一路”发展战略加强南北合作、深化南南合作，促进残疾人事务的对外开放与交流合作，学习借鉴国际残疾人事务的有益经验，助力残疾人小康进程。

**四、保障条件**

**（一）充分发挥政府主导作用。**

地方各级政府要将加快残疾人小康进程纳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大局、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列为政府目标管理和绩效考核内容。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负责，政府常务会议每年至少研究一次推进残疾人小康进程工作。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参与、残疾人组织充分发挥作用的工作机制，各级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加强统筹协调，各部门、各单位进一步明确责任，形成齐抓共管、各负其责、密切配合的工作局面。

**（二）建立多元投入格局。**

各级财政继续加大对残疾人民生保障和残疾人事业的投入力度，按照支出责任合理安排所需经费。充分发挥社会力量作用，鼓励采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形成多渠道、全方位的残疾人事业资金投入格局。

**（三）加强基础设施和服务机构建设。**

统筹规划城乡残疾人服务设施建设，新型城镇化进程中要配套建设残疾人服务设施，实现合理布局。继续实施残疾人康复和托养设施建设项目，扩大覆盖范围。加强残疾人就业、盲人医疗按摩等设施建设和设备配置。研究制定残疾人服务机构用地、资金、技术、人才、管理等优惠扶持政策。加强残疾人服务机构能力建设，开展资质等级评估，建立可持续发展的管理运行机制。

**（四）加快专业人才队伍和基础学科建设。**

完善残疾人服务相关职业和职种，完善残疾人服务专业技术人员和技能人员职业能力评价办法，加快培养残疾人服务专业人才队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落实对为残疾人服务工作人员的工资待遇倾斜政策。加强残疾人口学、康复医学、特殊教育、手语、盲文、残疾人体育、残疾人社会工作等基础学科建设。深化中国特色残疾人事业理论与实践研究。

**（五）强化科技创新和信息化建设。**

通过国家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支持符合条件的残疾人服务科技创新应用，实施“互联网+科技助残”行动。提高残疾人事业信息化水平，加强对残疾人人口基础数据、服务状况和需求专项调查数据、残疾人事业统计数据、残疾人小康进程监测数据的综合管理和动态更新，加强与国家人口基础信息、相关政府部门数据资源的交换共享。加强“中国残疾人服务网”建设，推动“互联网+助残服务”模式的创新应用。加快推进智能化残疾人证试点。

**（六）增强基层综合服务能力。**

实施县域残疾人服务能力提升项目，构建县（市、区）、乡镇（街道）、村（居）三级联动互补的基层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网络。建立健全县级残疾人康复、托养、职业培训、辅助器具适配、文化体育等基本公共服务平台，辐射带动乡镇（街道）、村（居）残疾人工作开展。以社区为基础的城乡基层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平台加强对残疾人的权益保障和基本公共服务。加强残疾人社会工作和残疾人家庭支持服务。严格规范残疾等级评定和残疾人证发放管理，进一步简化办证流程。支持各类社会组织、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志愿服务组织到城乡社区开展助残服务。

**（七）协调推进城乡区域残疾人小康进程。**

在城乡发展一体化进程中加快促进农村残疾人增收，切实改善农村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鼓励引导城市残疾人公共服务资源向农村延伸。新型城镇化进程中确保把符合条件的农业转移人口中的残疾人转为城镇居民，确保进城残疾人享有社会保障、基本公共服务并做好就业扶持。逐步实现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由户籍人口向常住人口扩展。加大对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疆地区和贫困地区残疾人事业的财政投入和公共资源配置力度，政策、资金、项目向西藏和四省藏区、新疆等地倾斜。促进京津冀残疾人社会保障和基本公共服务协同创新发展，鼓励长三角、珠三角等发达地区发挥先行先试和引领示范作用。将残疾人工作作为重点内容纳入对口支援总体部署，加大支援力度。

**（八）充分发挥残疾人组织作用。**

残疾人组织是推进残疾人小康进程不可或缺的重要力量。各级残联要按照《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和改进党的群团工作的意见》的要求，进一步加强自身建设，切实增强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自觉防止机关化、行政化、贵族化、娱乐化，依法依章程切实履行“代表、服务、管理”职能。建立残疾人基本服务状况和需求信息动态更新机制，反映残疾人的呼声愿望，协助政府做好有关法规、政策、规划、标准的制定和行业管理。实施残疾人组织建设“强基育人工程”，进一步扩大残疾人组织覆盖面，提升县域残疾人组织治理能力，改善工作条件，解决好待遇问题。支持残疾人专门协会和村（社区）残疾人协会开展服务残疾人和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工作，加强经费、场地、人员等工作保障。壮大专兼结合的残联干部队伍，加大对残联干部的培养、交流和使用力度，提升残联干部思想政治素质和代表、服务、管理能力。探索通过设立残疾人公益性岗位等方式，加强基层残疾人专职委员队伍建设，改善保障条件，充分发挥其作用。广大残疾人工作者要恪守“人道、廉洁、服务、奉献”的职业道德，增强服务意识，强化职业素质，做残疾人的贴心人，全心全意为残疾人服务。鼓励广大残疾人自尊、自信、自强、自立，不断增强自我发展能力，积极参与和融入社会，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进程中建功立业，与全国人民一道创造更加幸福美好的生活。

|  |
| --- |
| **专栏5　保障条件和服务能力建设重点项目** |
| **1.残疾人服务设施建设项目**支持省、市、县级残疾人康复设施和市、县级残疾人托养设施建设；尚未建设残疾人综合服务设施的县（市、区），可随康复和托养设施配建县级残疾人综合服务设施。**2.残疾人服务专业人才培养项目**加快建立残疾人康复、特殊教育、就业服务、托（供）养服务、文化体育、维权和社会工作等方面的专业人才队伍，培养一批残疾人服务领域的领军人才、实用型专业人才和创新型团队。**3.“互联网+科技助残”行动**加强残疾预防和康复相关科研基地（平台）建设；开展基于大数据和互联网的残疾人服务平台及示范应用、新一代智能辅具装备与产品研发示范、主要致残原因机理及预防干预技术等研究。**4.“互联网+助残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完善残疾人人口基础信息和残疾人基本服务需求信息数据管理系统；依托“中国残疾人服务网”，以全国残疾人就业创业网络服务平台为重点，逐步建立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网上受理—协同办理—监督评价”的新型服务模式。**5.志愿助残服务示范项目**实施1000个志愿助残服务示范项目，支持助残志愿服务组织与残疾人、残疾人家庭和残疾人服务机构开展长期结对服务，推动志愿助残服务的项目化运作和制度化管理，提升专业化水平。**6.助残社会组织培育项目**采取政府购买服务、设立公益性岗位、提供管理和人员培训等方式，对符合条件的助残社会组织和专业服务组织给予扶持培育。**7.县域残疾人服务能力提升项目**完善县域残疾人工作机制，落实残疾人优惠扶持政策，建立健全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平台，全面开展残疾人基本服务需求信息动态更新、服务提供、转介和监督评估等工作，为基层提供人员培训、技术指导等支持。**8.“温馨家园”社区服务示范项目**依托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立一批“温馨家园”残疾人社区服务站，开展残疾人康复、照料、助学、辅助性就业、无障碍改造、文化体育、社会工作等服务。**9.中国特色残疾人事业研究项目**通过国家社科基金、留学基金和高等院校社科项目等支持残疾人事业理论与实践研究，系统总结中国特色残疾人事业发展经验，不断推进残疾人事业理论创新和成果转化，为加快残疾人小康进程提供理论支撑。 |

**五、纲要实施和监测评估**

实施好本纲要是各级政府和全社会义不容辞的责任。各地区要依据本纲要制定当地残疾人事业“十三五”规划或加快残疾人小康进程规划，各部门要根据职责制定配套实施方案。各地区、各部门要将本纲要的主要任务指标纳入当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及专项规划，统筹安排、同步实施，确保纲要确定的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各级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及相关部门要对纲要执行情况进行督查、监测和跟踪问效，开展第三方评估，及时发现和解决执行中的问题。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在“十三五”中期和期末对纲要实施情况进行考核、绩效考评，并将结果向社会公开，对先进典型予以表彰。

二、国家残疾预防行动计划（2016—2020年）

残疾风险伴随每个人，残疾预防与个人健康、家庭幸福、经济社会健康发展息息相关。我国有8500多万残疾人，数量多，负担重，采取适当措施可以有效预防多数残疾的发生。近年来，在党和政府的高度重视以及全社会共同努力下，我国医疗卫生、安全生产、交通安全、残疾人康复等工作不断加强，传染性疾病、营养不良、药物中毒等造成的残疾大幅减少，残疾预防工作取得显著成效。但同时，我国残疾预防工作体系尚不健全，残疾预防公共服务能力、科技创新能力、公众参与能力仍待提高。我国正处于人口老龄化、工业化、城镇化进程中，遗传性、先天性残疾尚未有效控制，慢性病、精神障碍、意外伤害等导致残疾的风险在显著增加，进一步采取措施加大残疾预防工作力度十分紧迫、必要。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促进残疾人事业发展的意见》、《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残疾人小康进程的意见》（国发〔2015〕7号），进一步加强残疾预防工作，有效减少、控制残疾的发生、发展，推进健康中国建设，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按照“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以维护人民群众健康、保障经济社会健康发展为根本出发点和落脚点，坚持关口前移、预防为主、重心下沉、全民动员、依法推进、科学施策，努力提高全社会残疾风险综合防控能力，有效控制和减少残疾发生。

**（二）基本原则。**

坚持政府主导，全民参与。强化政府责任，建立健全残疾预防政策法规体系，加强残疾预防知识宣传教育和社会动员，形成政府、单位、个人各负其责、协调联动的防控工作体系。

坚持立足基层，综合干预。广泛开展以社区和家庭为基础、以一级预防为重点的三级预防，综合运用医学、经济、法律、社会等手段，着力针对主要致残因素、高危人群，采取专门措施，实施重点防控。

坚持立足实际，科学推进。立足基本国情和各地实际，充分发挥现代科技作用，选择推广适宜有效的预防措施和技术，提高残疾预防工作的专业化、信息化、科学化水平。

**（三）工作目标。**

到2020年，残疾预防工作体系和防控网络更加完善，全社会残疾预防意识与能力显著增强，可比口径残疾发生率在同等收入国家中处于较低水平。

**二、主要行动**

**（一）有效控制出生缺陷和发育障碍致残。**

加强婚前、孕前健康检查。积极推进婚前医学检查，加强对严重遗传性疾病、指定传染病、严重精神障碍的检查并提出医学意见。实施孕前优生健康检查，为计划怀孕夫妇提供健康教育、医学检查、风险评估、咨询指导等孕前优生服务，推进补服叶酸预防神经管缺陷。孕前健康检查率达80%以上。（国家卫生计生委牵头，全国妇联、中国残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做好产前筛查、诊断。落实《产前诊断技术管理办法》，资助开展唐氏综合症、严重体表畸形重大出生缺陷产前筛查和诊断，逐步实现怀孕妇女孕28周前在自愿情况下至少接受1次出生缺陷产前筛查。产前筛查率达60%以上。（国家卫生计生委负责）

加强新生儿及儿童筛查和干预。落实《新生儿疾病筛查管理办法》，普遍开展新生儿疾病筛查，逐步扩大疾病筛查病种和范围。做好儿童保健工作，广泛开展新生儿访视、营养与喂养指导、生长发育监测、健康咨询与指导，建立新生儿及儿童致残性疾病和出生缺陷筛查、诊断、干预一体化工作机制，提高筛查覆盖率及转诊率、随访率、干预率。新生儿及儿童残疾筛查率达85%以上，干预率达80%以上。（国家卫生计生委、中国残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着力防控疾病致残。**

有效控制传染性疾病。加强传染病监测，开展疫情报告、流行病学调查等预防控制措施，做好传染病患者的医疗救治。全面实施国家免疫规划，继续将脊髓灰质炎、流行性乙型脑炎等致残性传染病的疫苗接种率维持在较高水平，适时调整纳入国家免疫规划的疫苗种类。落实《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保证疫苗使用安全。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达90%以上。（国家卫生计生委负责）

有效控制地方性疾病。针对地方病流行状况，实施补碘、改炉改灶改水、移民搬迁、食用非病区粮食、学龄儿童异地养育等防控措施，基本消除碘缺乏病、大骨节病等重大地方病致残。控制和消除重大地方病的县（市、区）达95%以上。（国家卫生计生委牵头，各省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加强慢性病防治。开展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推动科学膳食、全民健身、控烟限酒。倡导居民定期健康体检，引导鼓励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建立健康体检制度。开展脑卒中、心血管病等高危人群筛查，提供健康咨询、干预指导，做好高血压、糖尿病规范治疗及管理。开展致聋、致盲性疾病早期诊断、干预。已管理高血压、糖尿病患者的规范管理率达到60%以上；百万人口白内障复明手术率（CSR）达到2000以上。（国家卫生计生委、体育总局、中国残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加强精神疾病防治。积极开展心理健康促进工作，加强对精神分裂症、阿尔茨海默症、抑郁症、孤独症等主要致残性精神疾病的筛查识别和治疗康复，重点做好妇女、儿童、青少年、老年人、残疾人等群体的心理健康服务。将心理援助纳入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为遭遇突发公共事件群体提供心理援助服务。加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工作，落实监管责任。登记在册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率达80%以上。（国家卫生计生委牵头，中央综治办、公安部、民政部、中国残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努力减少伤害致残。**

加强安全生产监管。强化工作场所职业安全健康管理，开展职业安全健康教育，提高劳动者安全健康防护能力。重点做好待孕夫妇、孕期妇女劳动保护，避免接触有毒有害物质，减少职业危害。开展工矿商贸企业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提高事故风险防范、事故救援和应急处置能力，预防工伤、尘肺病、职业中毒及其他职业病致残。加强消防安全管理，排查整治易燃易爆单位和养老院、敬老院、福利院、医院、未成年人保护中心、救助管理站、中小学校、幼儿园等人员密集场所火灾隐患。生产安全事故发生起数、伤亡人数均下降10%以上。（安全监管总局、公安部牵头，教育部、民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卫生计生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加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开展道路隐患排查治理，确保公路及其附属设施始终处于良好技术状况。优化机动车产品结构，提升车辆安全标准。加强驾驶人教育培训，普及中小学生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推广使用汽车儿童安全座椅。加强旅游包车、班线客车、危险品运输车、校车及接送学生车辆安全管理，严格落实运输企业主体责任。依法严厉查处严重交通违法行为。完善道路交通事故应急救援机制，提高施救水平。道路交通万车死亡率下降6%。（教育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国家卫生计生委、质检总局、安全监管总局、国家旅游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加强农产品和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加强对农产品和食品中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重金属、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物质的检测和监管力度，有效防范、妥善应对食品安全事件。严肃查处制售假药、劣药行为，规范临床用药，加强药物不良反应监测。（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国家卫生计生委、农业部、质检总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加强饮用水和空气污染治理干预。严格保护良好水体和饮用水水源，全面加强全国城乡饮用水卫生监测，及时掌握全国饮用水水质基本状况，确保达到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实施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指导涉水病区改水。开展空气污染等环境污染对人群健康影响监测，及时治理干预。（环境保护部、水利部、国家卫生计生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增强防灾减灾能力。健全气象、洪涝、海洋、地震、地质灾害等监测和预警预报系统，发挥国家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作用，提高突发自然灾害现场应急处置能力和水平。完善社区、学校、医院、车站、工厂等人员密集场所灾害防御设施、措施。加强疏散逃生和自救互救等防灾减灾宣传培训、应急演练及救治。（民政部牵头，教育部、国土资源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国家卫生计生委、中国地震局、中国气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减少儿童意外伤害和老年人跌倒致残。开展儿童意外伤害社区、家庭综合干预，创造儿童安全生活环境。积极开展儿童步行、乘车、骑车和防范溺水、跌落、误食等风险的安全教育。完善产品风险和伤害监测体系，实施产品安全预警和风险通报等干预措施，减少儿童意外伤害发生。加强对玩具、电子产品的质量监督和分级管理，减少对儿童青少年视力、听力、精神等方面的伤害。改造易致跌倒的危险环境，提高老年人及其照料者预防跌倒的意识和能力。（教育部、公安部、民政部、质检总局、全国妇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显著改善康复服务。**

加强康复服务。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普遍开展残疾儿童早期康复。推广疾病早期康复治疗，减少残疾发生，减轻残疾程度。将残疾人健康管理和社区康复纳入国家基本公共服务清单，为残疾人提供登记管理、健康指导、康复指导、定期随访等服务。制定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目录，实施精准康复服务行动。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覆盖率达80%以上。（教育部、民政部、国家卫生计生委、中国残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推广辅助器具服务。开展残疾人辅助器具个性化适配，重点普及助听器、助视器、假肢等残疾人急需的辅助器具。将贫困残疾人基本型辅助器具补贴纳入基本公共服务项目清单，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对残疾人基本型辅助器具适配给予补贴。开展辅助器具租赁和回收再利用等社区服务，就近就便满足残疾人短期及应急辅助器具需求。残疾人基本型辅助器具适配率达80%以上。（民政部、中国残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推进无障碍环境建设。推进政府机关、公共服务、公共交通、社区等场所、设施的无障碍改造，新（改、扩）建道路、建筑物和居住区严格执行国家无障碍设计规范。有条件的地方对贫困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给予补贴。加强信息无障碍建设，鼓励省（区、市）、市（地）电视台开设手语栏目，市（地）级以上政府网站无障碍服务能力建设达到基本水平。（中央网信办、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中国残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工作机制。**

将残疾预防工作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及相关部门工作职责。相关部门负责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遗传和发育、疾病、伤害等因素致残的预防工作。各级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负责组织开展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工作，统筹实施本行动计划。（各级残疾人工作委员会及其成员单位、各省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健全法规政策，加大投入力度。**

加强残疾预防相关立法，推动完善母婴保健、疾病防控、安全生产、道路交通安全、食品药品安全、环境保护、残疾康复等重点领域的法律法规。制定完善残疾预防相关技术规范、标准。不断完善工伤保险辅助器具管理制度。落实好将康复综合评定等20项医疗康复项目纳入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的政策。加强对重大致残性疾病患者群体的救治救助，将符合条件的贫困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全部纳入医疗救助。实施重点康复项目，为城乡贫困残疾人、重度残疾人提供基本康复服务。在安排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时适当向残疾预防领域倾斜。（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科技部、民政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卫生计生委、质检总局、安全监管总局、国务院法制办、中国残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完善服务体系，强化人才队伍。**

以基层为重点加强公共卫生、卫生应急、医疗服务、安全保障和监管、应急救援、环境污染防治、农产品和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康复服务等体系建设，改善基础设施条件，提高服务能力。充分发挥专业服务机构的重要作用，指导社区、家庭做好残疾预防，形成综合性、社会化的残疾预防服务网络。加强医务人员残疾预防知识技能教育培训，加大残疾预防相关人才培养力度，做好相关专业人员的学历教育和继续教育。加快残疾预防领域学科带头人、创新型人才及技术技能人才培养，支持高等学校和职业学校开设康复相关专业。加强专业社会工作者、助残志愿者培训，打造适应残疾预防工作需要的人才队伍。（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民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卫生计生委、安全监管总局、食品药品监管总局、中国残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优化支持政策，引导社会参与。**

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吸引社会资本参与残疾预防项目投资、运营管理，提高残疾预防服务供给能力和效率。推进民办公助，通过补助投资、贷款贴息、运营补贴等方式，支持社会力量举办医疗、康复、辅助器具等相关服务机构，并鼓励其参与承接政府购买服务，在学科建设、人才培养等方面，享受与公立机构同等政策待遇。鼓励各类创业投资机构和融资担保机构对残疾预防领域创新型新业态、小微企业开展业务。鼓励老年人、残疾人、高风险职业从业者等群体投保健康保险、长期护理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人身保险产品，鼓励和引导商业保险公司开展相关业务。倡导各类企业、社会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慈善活动，通过捐款捐赠、志愿服务、设立基金会等方式，支持和参与残疾预防工作。（国家发展改革委、民政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卫生计生委、保监会、中国残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加强科学研究，实施重点监测。**

加强科技部署，按照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管理改革要求，统筹布局残疾预防相关科研工作。鼓励高校、科研机构等积极开展致残原因、机理、预防策略与干预技术等方面研究，促进先进、适宜技术及产品在残疾预防领域的应用推广。推进残疾预防综合试验区试点，加强对残疾预防基础信息的收集、分析和研究，建立统一的残疾报告制度，利用互联网、物联网等信息技术，提升残疾预防大数据利用能力，及时掌握残疾发生的特点特征和变化趋势，有针对性地采取应对措施。对出生缺陷、慢性病、意外伤害、环境污染、食品药品安全等重点领域实施动态监测，及时发布预警信息。（中央网信办、教育部、科技部、民政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卫生计生委、安全监管总局、食品药品监管总局、中国残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加强宣传教育，提高预防意识。**

推动设立“全国残疾预防日”。加强残疾预防法治宣传教育，提高政府部门、医疗卫生机构、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家庭和个人的残疾预防法治观念、责任意识。利用全国爱耳日、全国爱眼日、国际减灾日、全国防灾减灾日、全国中小学生安全教育日、全国消防日、全国交通安全日等宣传节点，发布残疾预防信息，宣讲残疾预防知识，广泛开展残疾预防“进社区、进校园、进家庭”宣传教育活动，增强全社会自我防护的意识和能力。采取针对性措施，做好残疾高发地区、领域及围孕围产期妇女、儿童、青少年、老年人、高风险职业从业者等重点群体的宣传教育工作。（中央宣传部、中央网信办、教育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民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国家卫生计生委、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安全监管总局、全国总工会、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中国残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督导检查**

国务院残疾人工作委员会适时组织开展督导检查，2020年实施终期检查。地方各级残疾人工作委员会负责做好本地的督导检查。